



联合 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3/INF/6  
7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年实务会议  
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日内瓦，1993年6月28日至7月30日

注：兹散发决议和决定的暂定案文，供作参考。1993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暂定案文，见E/1993/INF/2 和 Add.1。实务会议续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暂定案文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印发。最后案文将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1号》(E/1993/93) 印发。

## 决 议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数</u>
1993/5	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E/1993/ 26)	12(b)	1993年7月12日	22
1993/6	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E/1993/ 26)	12(b)	1993年7月12日	23
1993/7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E/1993/ L.28)	3	1993年7月22日	24
1993/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 斗的第三个十年(E/1993/104)	17	1993年7月27日	27
1993/9	提高秘书处内妇女的地位(E/ 1993/105)	19	1993年7月27日	28
1993/10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草 案(E/1993/105)	19	1993年7月27日	31
1993/11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E/1993/105)	19	1993年7月27日	39
1993/12	妇女环境和发展(E/1993/105)	19	1993年7月27日	41
1993/13	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 (E/1993/105)	19	1993年7月27日	43
1993/1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E/1993/105)	19	1993年7月27日	46
1993/15	巴勒斯坦妇女的近况和对她们 的援助(E/1993/105)	19	1993年7月27日	47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数</u>
1993/16	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 (E/1993/105)	19	1993年7月27日	48
1993/17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E/1993/105)	19	1993年7月27日	50
1993/18	国际残疾人日(E/1993/106)	20	1993年7月27日	51
1993/19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E/ 1993/106)	20	1993年7月27日	53
1993/20	制订实施进一步执行关于残疾 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 的行动计划(E/1993/106)	20	1993年7月27日	82
1993/21	残疾人积极、充分地融合于社 会各方面活动以及联合国在其 中的领导作用(E/1993/106)	20	1993年7月27日	83
1993/22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 情况(E/1993/106)	20	1993年7月27日	86
1993/23	国际家庭年(E/1993/106)	20	1993年7月27日	89
1993/24	国际青年年十周年和直至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草 案(E/1993/106)	20	1993年7月27日	93
1993/25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E/1993 /106)	20	1993年7月27日	98
1993/26	对妇女施加的各种形式暴力(E/ 1993/106)	20	1993年7月27日	99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数</u>
1993/27	城市犯罪预防准则草案(E/1993/106)	20	1993年7月27日	101
1993/28	刑法在保护环境中的作用(E/1993/106)	20	1993年7月27日	106
1993/29	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E/1993/106)	20	1993年7月27日	110
1993/30	管制犯罪的收益(E/1993/106)	20	1993年7月27日	112
1993/31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E/1993/106)	20	1993年7月27日	114
1993/32	筹备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行待遇大会(E/1993/106)	20	1993年7月27日	116
1993/33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E/1993/106)	20	1993年7月27日	138
1993/34	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大会第46/152号和47/91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E/1993/106/Add.1)	20	1993年7月27日	138
1993/35	减少需求作为国家打击吸毒年斗争周全战略计划的一部分(E/1993/107)	21	1993年7月27日	148
1993/36	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的次数与安排(E/1993/107)	21	1993年7月27日	151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数</u>
1993/37	医疗和医学用鸦片剂的供求(E/ 1992/107)	21	1993年7月27日	152
1993/38	关于防止《1971年精神药物公 约》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从国 际贸易转入非法渠道的措施 (E/1993/107)	21	1993年7月27日	154
1993/39	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E/ 1993/107)	21	1993年7月27日	156
1993/40	执行防止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转 用于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物的措施(E/1993/107)	21	1993年7月27日	157
1993/41	促进使用谅解备忘录以推动海 关当局与其他主管机构和国际 机构和国际贸易界包括商业承 运人日之间的合作(E/1993/107)	21	1993年7月27日	159
1993/42	协助执行《1988年联合国禁止 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 约》的措施(E/1993/107)	21	1993年7月27日	161
1993/43	《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 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E/1993 /107)	21	1993年7月27日	162
1993/44	人权和极端贫困(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164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数</u>
1993/45	监督南非向民主过渡(E/1993/ 108)	18	1993年7月28日	165
1993/4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 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 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E/ 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166
1993/47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 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 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 言草案问题(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167
1993/48	禁止贩卖人口(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167
1993/49	加强跨国公司委员会的作用(E /1993/111)	15(d)	1993年7月29日	171
1993/50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 的工作(E/1993/111)	15(j)	1993年7月29日	175
1993/51	协调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 /艾滋病有关的联合国各项活动 (E/1992/113)	15(m)	1993年7月29日	177
1993/52	以色列移民点对自1967年以来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 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 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 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E/1993/ 114)	16	1993年7月29日	179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数</u>
1993/53	第四次补充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E/1993/L.27)	3	1993年7月29日	180
1993/54	促进全世界的新闻自由 (E/19 93/L.30)	4	1993年7月29日	181
1993/55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 系统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 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情况 (E/1993/L.37)	4(b)	1993年7月29日	182
1993/56	有必要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 系统以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 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 (E/1993/ L.33)	4(c)	1993年7月29日	185
1993/57	联合国容忍年问题 (E/1993/L. 31)	4(d)	1993年7月29日	187
1993/58	向也门提供援助 (E/1993/L.38)	6(a)	1993年7月29日	187
1993/59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 助 (E/1993/L.40)	6(a)	1993年7月29日	189
1993/60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 通道 (E/1993/109)	14	1993年7月30日	190
1993/61	加强区域委员会的作用 (E/19 93/109)	14	1993年7月30日	191
1993/62	1993-2000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 十年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第五届大会 (E/1993/109)	14	1993年7月30日	192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数</u>
1993/63	调动资源执行《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 (1992-1996年)区域行动纲领 (E/1993/109)	14	1993年7月30日	193
1993/64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E/1993/109)	14	1993年7月30日	195
1993/65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E/ 1993/109)	14	1993年7月30日	196
1993/66	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E/1993/109)	14	1993年7月30日	197
1993/67	加强非洲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发展资料系统(E/1993/109)	14	1993年7月30日	199
1993/68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E/ 1993/109)	14	1993年7月30日	201
1993/69	包括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在内的各种技术对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和加强区域及全球一体化进程的贡献，和如何转让这些技术并将其纳入发展中国家的生产部门的建议(E/1993/110)	15(c)	1993年7月30日	204
1993/70	军事能力转用于民间用途和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和技术方面 (E/1993/110)	15(c)	1993年7月30日	206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 数
1993/71	联合国系统内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活动(E/1993/110)	15(c)	1993年7月30日	207
1993/7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E/1993/110)	15(c)	1993年7月30日	209
1993/7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金的筹措(E/1993/110)	15(c)	1993年7月30日	211
1993/7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计划(E/1993/110)	15(c)	1993年7月30日	212
1993/75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1994-1995年工作方案(E/1993/110)	15(c)	1993年7月30日	215
1993/76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E/1993/112)	15(f)	1993年7月30日	217
1993/77	1995-1996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E/1993/91)	3	1993年7月30日	218
1993/78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E/1993/L.43)	4(b)	1993年7月30日	220
1993/79	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协作(E/1993/L.32)	4(e)	1993年7月30日	222
1993/80	审查同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安排(E/1993/63/Corr.2)	10	1993年7月30日	224
1993/81	发展计划委员会(E/1993/L.45)	15	1993年7月30日	228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数</u>
决 定				
1993/221	通过1993年实务会议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E/1993/SR. 12, 18和34)	1	1993年6月28日和7月1日和16日	229
1993/222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3/26)	12(a)	1993年7月12日	229
1993/223	1994年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3/26)	12(a)	1993年7月12日	233
1993/224	加强国际统计合作(E/1993/26)	12(b)	1993年7月12日	234
1993/225	第五和第六届美洲区域制图会议(E/1993/39)	12(b)	1993年7月12日	234
1993/226	第六和第七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E/1993/21和Corr. 1)	12(b)	1993年7月12日	235
1993/227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E/1993/SR. 31)	4	1993年7月13日	235
1993/228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第十一次专家会议(E/1993/SR. 34)	1	1993年7月16日	236
1993/229	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E/1993/SR. 34)	1	1993年7月16日	236
1993/230	选举(E/1993/SR. 34)	22	1993年7月16日	237
1993/231	在1994和1995年举行的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E/1993/SR. 34)	5	1993年7月16日	237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数</u>
1993/232	加强关于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国际合作和协调工作(E/1993/SR. 39和46)	8	1993年7月22日和30日	238
1993/233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3/105)	19	1993年7月27日	238
1993/234	妇女地位委员会拟订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行动纲领》闭会期间工作组(E/1992/105)	19	1993年7月27日	241
1993/235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E/1993/105)	19	1993年7月27日	241
1993/23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关于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报告(E/1993/SR.43)	19	1993年7月27日	242
1993/237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3/106)	20	1993年7月27日	242
1993/238	国际老年人年(E/1993/106)	20	1993年7月27日	244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数</u>
1993/239	全面的国家社会政策对社会管理及对解决经济、环境、人口、文化和政治问题的促进作用 (E/1993/106)	20	1993年7月27日	244
1993/240	确定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E/1993/106)	20	1993年7月27日	245
1993/241	再度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两名成员 E/1993/106)	20	1993年7月27日	246
1993/24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安排 (E/1993/106)	20	1993年7月27日	246
1993/24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3/106)	20	1993年7月27日	249
1993/24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社会发展问题的报告(E/1993/106/Add.1)	20	1993年7月27日	249
1993/245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3/107)	21	1993年7月27日	249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数</u>
1993/246	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会员资格(E/1993/107)	21	1993年7月27日	251
1993/24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六次会议的会址(E/1993/107)	21	1993年7月27日	252
1993/248	麻醉药品委员会再次举行届会(E/1993/107)	21	1993年7月27日	252
1993/249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E/1993/107)	21	1993年7月27日	252
1993/250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E/1993/107)	21	1993年7月27日	252
1993/251	《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最新情况(E/1993/107)	21	1993年7月27日	252
1993/25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麻醉药品问题的文件(E/1993/SR.43)	21	1993年7月27日	253
1993/253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的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53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数</u>
1993/254	柬埔寨的人权情况(E/1993/ 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54
1993/255	原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 (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54
1993/256	在原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 奸淫和凌辱(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55
1993/257	南非的人权情况(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55
1993/258	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 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 己现象进行斗争的措施 (E/19 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55
1993/259	尊重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 拥有财产的权利(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56
1993/260	发展权利(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56
1993/26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 会的工作(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57
1993/26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 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57
1993/263	人权与法医学(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57
1993/264	任意拘留问题(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58
1993/265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E/1993 /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58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数</u>
1993/266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58
1993/267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59
1993/268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59
1993/269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59
1993/270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60
1993/271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60
1993/272	苏丹的人权情况(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61
1993/2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61
1993/274	古巴的人权情况(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61
1993/275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61
1993/276	海地的人权情况(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62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  数
1993/277	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62
1993/278	缅甸的人权情况(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62
1993/279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62
1993/280	关于被扣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63
1993/281	向格鲁吉亚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63
1993/282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63
1993/283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64
1993/284	萨尔瓦多的人权(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64
1993/285	国内流离失所者(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64
1993/286	召开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程序(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65
1993/287	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66
1993/288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67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 数
1993/289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议性安排的研究(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67
1993/290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67
1993/291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68
1993/292	人权与环境(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68
1993/29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69
1993/294	向巴拿马提供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方面的技术援助(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69
1993/295	向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供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方面的技术援助(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70
1993/29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特别补充会议(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71
1993/297	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支付酬金(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71
1993/298	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能够让专家参与一般性讨论的资源(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71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数</u>
1993/29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人权问题的文件(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72
1993/300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3/108)	18	1993年7月28日	272
1993/30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E/1993/110)	15(a)	1993年7月29日	272
1993/302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3/110)	15(e)	1993年7月29日	273
1993/303	1993年世界经济概览(E/1993/111)	15	1993年7月29日	276
1993/304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3/111)	15(d)	1993年7月29日	276
1993/305	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与跨国公司有关的后续工作(E/1993/111)	15(d)	1993年7月29日	278
1993/306	跨国公司委员会的报告(E/1993/111)	15(d)	1993年7月29日	278
1993/307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E/1993/111)	15(1)	1993年7月29日	278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 数
1993/30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问题方面审议的文件(E/1993/113)	15(k)	1993年7月29日	279
1993/309	大会第46/162号决议执行的进度报告(E/1993/112)	15(j)	1993年7月29日	279
1993/3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人类住区问题方面审议的文件(E/1993/112)	15(j)	1993年7月29日	279
1993/31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报告(E/1993/112)	15(h)	1993年7月29日	280
1993/3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沙漠化和干旱问题方面审议的报告(E/1993/112)	15(h)	1993年7月29日	280
1993/3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协调机构的报告(E/1993/L.35)	4(a)	1993年7月29日	280
1993/31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E/1993/L.36/Rev.1)	9	1993年7月29日	281
1993/315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E/1993/L.39)	13	1993年7月29日	282
1993/316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得参与欧洲经济委员会之工作(E/1993/109)	14	1993年7月30日	283
1993/317	对欧洲经济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修正(E/1993/109)	14	1993年7月30日	283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数</u>
1993/31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的地点(E/1993/ 109)	14	1993年7月30日	283
1993/319	人口与可持续发展:跨进二十 世纪的目标和战略(E/1993/109)	14	1993年7月30日	283
1993/320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对 分析报告的编写(E/1993/110)	15(c)	1993年7月30日	285
1993/321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 一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二届 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3/ 110)	15(c)	1993年7月30日	287
1993/322	由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 系统内技术转让活动的简要报 告(E/1993/110)	15(c)	1993年7月30日	290
1993/323	国际人口和发展会议建议草案 的拟议概念框架(E/1993/112)	15(f)	1993年7月30日	290
1993/324	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参加国际 人口与发展会议及其筹备过程 (E/1993/112)	15(f)	1993年7月30日	303
1993/325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 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及筹备委 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E/ 1993/112)	15(f)	1993年7月30日	303

<u>决议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 数</u>
1993/326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1992-1993两年期联合国系统方案和资源的协调的报告(E/1993/SR.46)	4(a)	1993年7月30日	305
1993/327	第十三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地点(E/1993/SR.46)	5	1993年7月30日	305
1993/328	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E/1993/L.42)	7	1993年7月30日	305
1993/329	非政府组织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E/1993/63)	10	1993年7月30日	306
1993/330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E/1993/63)	10	1993年7月30日	309
1993/331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5年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3/63)	10	1993年7月30日	310
1993/332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E/1993/SR.46)	11	1993年7月30日	311
1993/33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1993/SR.46)	13	1993年7月30日	312
1993/334	发展规划委员会(E/1993/SR.46)	15	1993年7月30日	312
1993/335	延迟审议关于在人权领域援助危地马拉的决定(E/1993/SR.46)	18	1993年7月30日	312

## 决 议

1993/5. 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确认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sup>1</sup>修订、解释和精简前一期的国民核算体系<sup>2</sup>,使其完全与其他国际统计标准更为一致,

肯定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是一个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概念和会计框架,

又确认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强调灵活性,因此鼓励使其用于有极大差异的经济体并促进国际的比较,

注意到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完成了结算表的综合工作,因而使一个经济体对资源能有充分的了解,使迄今个别提出一个经济体的重要要素的做法综合起来,为处理经济与环境的相互作用奠定基础,并通过社会会计矩阵办法来拟订出一套评价贫穷的分析办法,

1. 对下列各方面、在十几年期间内对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的制定工作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深表赞赏:国民核算秘书处间工作组的成员--秘书处统计司、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欧洲共同体统计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若干成员国和许多国民核算专家;

2. 建议各成员国考虑使用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作为汇编其国民核算统计资料的国际标准,促使经济及有关的统计资料相结合并作为一种分析工具;

3. 建议各成员国使用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编制可比较国民核算数据的国际报告;

---

<sup>1</sup> ST/ESA/STAT/SER.F/2/Rev.4暂定本。

<sup>2</sup> 《国民核算体系》方法研究,F系列,第2号,Rev.3(《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9.XVII.3)。

4. 建议国际组织在审查经济统计特定领域标准时考虑到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及其概念，并致力与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取得一致，以及在仍有不同时解释理由并尽量使其符合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
5. 请秘书长和国民核算秘书处间工作组各成员尽快以联合国所有六种语文出版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并加以广泛散发；
6. 请秘书处间工作组成员继续参与协调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的施行工作；
7. 请各成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支持执行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的所有方面——即基本数据的制定；发行手册、指南和专门研究报告；对用户和制作者的训练活动；和技术合作活动；
8. 又请各成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协助并支持在研究议程所确定领域改进和修订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包括关于方法学方面的进一步制定工作、研究概念的加强和新出现的或未解决的问题以及参照施行时所取得的经验使目前的建议更形完善；
9. 同意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其各别区域在执行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中发挥主要作用并敦促秘书长使为执行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所调动的双边和多边资源获得高级别的协调，包括对各国和各区域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支助。

1993年7月12日  
第30次全体会议

#### 1993/6. 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统计委员会已完成对国际统计制度的结构和作业的基本审查，并因此建议和决定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国际统计制度：

(a) 设立一个更加积极的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以监督统计委员会闭会

期间国际统计制度内协调/合作的进展情况;

(b) 加强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统计司并加强所有五个区域内国家统计长区域会议在其区域统计发展方面的责任;

(c) 使行政协调委员会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与统计委员会和工作组之间建立更有效的工作关系;

(d) 成立六个工作队,作为制定国际组织间在下列主题领域更加一体化工作方案的机制:国民核算;工业和营造统计;国际贸易统计;财务统计;价格统计;和环境统计,

还回顾统计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强调必须在全世界各地执行订正国民核算体系而且一致建议予以通过.赞同致力研究未解决问题并研究核算的未来各方面的打算,

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订于1995年举行,

1. 决定在1994年举行一次委员会特别会议,为期4至5天,目的如下:

(a) 审查执行有关一般加强国际统计制度的建议和决定的进展情况;

(b) 监测执行订正国民核算体系的进展情况,并审查关于已确定进一步必要研究工作的计划;

2. 还决定在大会核可的1994-1995两年期预算限度内执行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1993年7月12日

第30次全体会议

#### 1993/7.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1992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结果远远低于预期的水平，而且按实值计算的对基金和计划署的捐助尤其是核心捐助目前有下降的趋势，

重申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基本特性应是，除别的以外，普遍性、自愿性和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而且受援国政府在协调所有类别的外来援助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7/19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sup>3</sup>，包括该报告关于国别战略说明、国家执行和方案方式的各个附件；

2.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尽一切努力进一步提高其组织的效率和效用，并在其年度报告中向其理事机构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3. 促请发达国家，尤其是那些总的表现与其能力不相称的发达国家，考虑到既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包括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制定的指标<sup>4</sup>以及目前捐助数额，大幅度增加其官方发展援助，包括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捐助；

4. 请秘书长设法确保大会第47/199号决议第13段所要求的对方案方式进行评价的有效方法于1994年6月之前拟订出来，并审查联合国系统在提高其活动与国别发展方案结合的程度和在提供更一致的联合国系统支助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评价联合国系统方案方式共同框架在外地一级执行的过程中取得的经验；

5. 还请秘书长审查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实施国家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评价关于大会第47/19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sup>3</sup>中所载的联合国系统国家执行共同指导原则在外地一级执行的过程中取得的经验；

---

<sup>3</sup> E/1993/73。

<sup>4</sup> 见《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1990年9月3日至14日，巴黎》(A/CONF.147/18)第一部分。

6. 请秘书长向所有参加国定期提供按照大会第47/199号决议第9段关于国别战略说明的规定采取步骤的情况，包括即将于意大利都灵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举行的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会的情况；

7. 强调有必要充分考虑到大会第47/199号决议第38段所列的各项因素，以确保驻地协调员制度能够行之有效，并请国家一级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酌情协力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协助驻地协调员履行其职责；

8. 强调它十分重视及早彻底执行大会第47/199号决议关于强化和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第39、第40和第41段，包括第39段关于扩大有资格被任命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的合格发展专业人员候补队伍的(a)分段和关于增强驻地协调员的方案规划和协调的责任与职权的(g)分段；

9. 强调有必要及早作出进展，在加强责任制的前提下，将权力、包括核定方案内的核准权力分散和下放到外地办事处；

10. 请秘书长进一步拟订载于其报告<sup>3</sup>附件一中的执行大会第47/199号决议的工作方案，以期制定注重成效的各项指标；

11. 强调今后关于大会第47/19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需要把重点放在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外地一级的活动的成果和产出上，而不是投入上；

12.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包括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为大会第47/199号决议的协调和有效执行专门拨出充足的资源，包括从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临时借调工作人员；

13. 决定在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上，作为大会第47/199号决议第54段所要求的对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审查的一部分，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3年7月22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1993/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7月20日第1992/13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阐明的目标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理事会在其第1992/13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制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尚未充分执行行的部分,

回顾大会在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77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5</sup>,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新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草案,供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6</sup>,

深信大会有必要在1993年宣布向种族主义放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以加强这个领域的国家和国际努力,

考虑到在建立一个不基于种族偏见的民主而团结的南非的道路上所取得的进展,

强调南非政府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终止该国境内的暴力,保护所有南非人的生命和财产,

还强调所有各方必须合作制止暴力,力行克制,

铭记大会1989年12月14日第S-16/1号决议通过并载于其附件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

<sup>5</sup> A/47/432。

<sup>6</sup> E/1993/71。

深为关切种族主义和种族紧张形势仍然存在，而且仇外情绪高涨，强调必须继续协调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为执行《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1. 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诸如种族隔离这类制度化的、或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各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之进行斗争；
2. 建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3. 请秘书长在拟订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草案时，最高度优先地注意那些旨在监督南非从种族隔离过渡到非种族主义社会的活动；
4. 请秘书长在编制第三个十年的行动纲领进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实务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
5. 认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为执行上述方案所不可或缺；
6. 敦促国际社会向秘书长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以采取有效行动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7. 决定给予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以最高度优先。

1993年7月22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 1993/9. 提高秘书处内妇女的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第1条和第101条，

又忆及《宪章》第8条规定，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辅助机关在平等条

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进一步忆及《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sup>7</sup>的有关段落，特别是第79、315、356和358段，

忆及自1970年12月15日联大通过第2715(XXV)号决议首次提到聘用妇女担任专业职类以来，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机构继续针对这一方面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关切地注意到，1990年底之前在按地域分配的职位中使妇女达到30%的参与率的目标尚未达到，

还关切地注意到，D-1级以上职位中妇女的参与率仍然低到不合理程度，虽然通过秘书长最近的任命已取得了一些值得欢迎的进展，

认识到，一项旨在防止和打击性骚扰的全面政策应成为人事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赞扬秘书长发出的行政指示，<sup>8</sup>其中载有处理性骚扰事例的程序，

忆及联大1990年12月14日第45/125号决议、1990年12月21日第45/239C号决议、1991年12月16日第46/100号决议和1997年12月16日第47/93号决议所确定的，到1995年时使按地域分配的职位当中妇女的总参与率达到35%的目标，

还忆及联大第45/239C号决议所规定的到1995年时使妇女在D-1级以上职位当中达到25%的参与率的目标，

铭记秘书长特别是在继续进行机构改革阶段公开做出的承诺，对于实现大会所定的指标是至关紧要的，

---

<sup>7</sup>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

<sup>8</sup> ST/AI/379。

欢迎秘书长1992年11月6日在联大第五委员会上所表示的态度<sup>9</sup>，即尽可能使决策一级职位的男女比例达到接近于一半对一半的程度，同时秘书长曾利用国际妇女节的时机作出承诺说，在1995年，即联合国成立五十年周年之时，将使秘书处内担任专业职位的妇女人数反映出整个世界人口中的妇女比例<sup>10</sup>。

又欢迎秘书长报告<sup>11</sup>中所载述的对提高秘书处内妇女地位的主要障碍的评价和分析，

还欢迎上述报告所载秘书长为消除对提高秘书处内妇女地位的障碍而提出行动纲领<sup>12</sup>，

欢迎秘书长制定了一项1993年和1994年的行动计划，务求在1995年之前提高秘书处内妇女的地位<sup>13</sup>，

1. 促请秘书长全面实施旨在消除对提高秘书处内妇女地位的各种障碍的行动纲领<sup>12</sup>，注意到他的明显承诺对于实现大会确定的指标至为重要；

2. 又促请秘书长进一步研讨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工作惯例，以期增大灵活性，消除对那些有家庭负担的工作人员的直接或间接歧视，包括进一步考虑例如分摊工作责任、弹性工作时间、托儿安排、中断职业工作的办法和获得培训等问题，

3. 再促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精神，更加重视招聘和提升妇女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特别是高级政策层面的职位和决策职位，以便实现第45/125号、第45/239C号、第46/100号和第47/93号决议所确定的指标，即到1995年时总参与率应达到35%，以及到1995年时D-1级以上职位的妇女比例应达到25%的指标；

<sup>9</sup> A/C.5/47/SR.21, 第58段。

<sup>10</sup> E/CN.6/1993/15, 第14段。

<sup>11</sup> A/47/508。

<sup>12</sup> 同上，第四节。

<sup>13</sup> E/CN.6/1993/15, 第13段。

4. 强烈促请秘书长进一步利用联合国改组进程所提供的机会,促使更多妇女进入高级职位;

5. 促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精神,增加秘书处任用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特别是尚无名额或名额不足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妇女代表名额偏低的其他国家的妇女;

6. 强烈促请各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及各个专门机构通过确定和提出更多的妇女候选人,鼓励妇女申请担任空缺职位和创立各国妇女候选人名册等办法,增大专业职位特别是D-1级以上职位中的妇女比例;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执行1991-1995年方案的过程中保持和加强合宜的机构,使其具有执行权力和承担责任,并包括有一名高级官员专职执行关于提高秘书处内妇女地位所遇障碍的报告中所载述的行动纲领和建议;

8. 又请秘书长进一步拟订旨在防止秘书处内的性骚扰的全面措施;

9. 进一步请秘书长确保按照分发文件时间安排的六星期规则,及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其中应载有旨在防止秘书处内的性骚扰的政策措施。

1993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 1993/10.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先前通过的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决议,特别是关于就此主题拟定一项联合国宣言的1991年5月30日第1991/18号决议和1992年7月30日第1992/18号决议,

铭记《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sup>7</sup>将暴力行为确定为实现“联合国妇

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的主要障碍，

认识到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实现妇女平等地位的基本条件和充分尊重人权的必要条件，

深信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项联合国宣言将对实现妇女的完全平等地位作出积极贡献，

认识到有效地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4</sup>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一宣言还将加强和补充这一进程，

1. 感谢各专家、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对1991年11月11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专家组会议<sup>15</sup>和1992年8月31日至9月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工作组会议<sup>16</sup>拟定《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草案》所作的贡献；

2. 敦请大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决议草案》；

3. 敦请会员国根据《宣言》草案中规定的措施，通过、加强和实施禁止对妇女使用暴力的法规，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妇女在公共生活或私人生活中免受一切形式的身心暴力和性暴力的伤害；

4. 呼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sup>17</sup>，继续编拟本国的报告；

5. 请联合国各实体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通过该《宣言》后，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将其付诸实施并传播有关的资料和促进对它的了解；

---

<sup>14</sup>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sup>15</sup> E/CN.6/1992/4。

<sup>16</sup> 见E/CN.6/1993/12。

<sup>1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7/38)，第一节。

6. 请秘书长在通过该《宣言》之后，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传播关于《宣言》的资料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7. 还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在《宣言》通过之后就其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1995年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96年举行的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8. 敦请各国政府在筹备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过程中，提交一份关于《宣言》通过后产生的影响的评估报告。

1993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草案

大会，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全世界使人人享有平等、安全、自由、人格和尊严的权利和原则普遍适用于妇女，

注意到这些权利和原则已庄严载入各项国际文书之中，这些国际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sup>18</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9</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0</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1</sup>、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22</sup>。

<sup>18</sup>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sup>19</sup> 大会第220A(XXI)号决议附件。

<sup>20</sup> 大会第39/46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有效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将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本宣言将是对这一过程的加强和补充,

关切地认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实现《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sup>7</sup>中所确认的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障碍,该《前瞻性战略》提出了一整套措施,

申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既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也妨碍或否定了妇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并关切地看到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长期未能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和自由,

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也是历史上男女权力不平等关系的一种表现,此种不平等关系造成了男子对妇女的支配地位和歧视现象,并妨碍了她们的充分发展,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迫使妇女陷入从属于男子的地位的严酷社会机制之一,

关切地注意到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民族妇女、难民妇女、移民妇女、居住在农村社区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监禁或被拘留的妇女、女孩、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等一些妇女群体特别易受暴力行动伤害,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15号决议附件,其中确认,家庭中和社会中对妇女施加暴力的现象普遍存在,而且不分收入、阶级和文化界线,必须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步骤来消除此种现象,

又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0日第1991/18号决议曾建议拟定一项国际文书框架,明确提出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办法,

欢迎妇女运动在提醒人们更多地注意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性质、严重性和程度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震惊地看到某些地方连续发生的暴力行为尤其使妇女在社会中获得平等的法律、社会、政治和经济地位的机会受到限制,

深信根据上述考虑,有必要:明确而全面地确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定义;明确阐述为确保彻底消除对妇女施加的种形式暴力而应予执行的权利;各国作出承诺,承担起应负的责任;国际社会作出承诺,致力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庄严宣布下述《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并促请作出一切努力,使之得到普遍了解和遵守:

### 第1条

在本《宣言》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一语系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上或性行为上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 第2条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应理解为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各项:

- (a) 在家庭内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殴打、在家庭中对女童的性虐待、因嫁妆而引起的暴力行为、强奸配偶、阴蒂割除和其他有害于妇女的传统习俗、非配偶的暴力行为和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
- (b) 在社会上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虐待、在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其他场所的性骚扰和恫吓、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
- (c) 国家施加的或纵容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无论其在何处发生。

### 第3条

妇女有权平等享受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民事或其他任何领域的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些人权和自由应受到保护。这些权利尤其包括:

- (a) 生存权利;<sup>21</sup>

---

<sup>21</sup> 《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

- (b) 平等权利;<sup>22</sup>
- (c) 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sup>23</sup>
- (d) 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sup>24</sup>
- (e) 不受一切形式歧视的权利;<sup>24</sup>
- (f) 身心健康方面达到其所能及的最高标准的权利;<sup>25</sup>
- (g) 得到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的权利;<sup>26</sup>
- (h) 一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权利。<sup>27</sup>

#### 第4条

各国应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应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为由逃避其对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义务。各国应以一切适当手段尽快采取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为此目的，

- (a) 如尚未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者，应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或撤回其对该《公约》的保留；
- (b) 应避免对妇女施加暴力；
- (c) 应作出适当努力，防止、调查并依据本国法律惩处对妇女施加暴力的行为，无论是由国家或私人所施加者；

---

<sup>22</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

<sup>23</sup> 《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

<sup>24</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

<sup>25</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

<sup>26</sup> 《世界人权宣言》第23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和第7条。

<sup>27</sup> 《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和《禁止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 应在本国法律中拟定刑事、民事、劳动或行政处分规定，以惩罚和纠正使妇女受到暴力伤害的错误行为；应为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提供运用司法机制的机会，并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为受到伤害的妇女提供公正而有效的补救办法；各国还应使妇女了解通过种机制寻求补救的各项权利；

(e) 应考虑是否可能拟定国家行动计划，用以促进对妇女的保护，使其免受任何形式暴力的伤害，或者在现有的计划中列入方面的规定，为此，应酌情考虑一些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关注这一主题的非政府组织可提供的合作；

(f) 应全面拟定能促进保护妇女免受任何形式暴力行为伤害的预防性方法和各种法律、政治、行政及文化性质的措施，并确保不致因法律上缺乏性别观念或因执法方式或其他方面的干预而出现使妇女再次受害的情况；

(g) 应在其现有资源允许范围内并酌情在国际合作的基础上，尽最大力量努力确保使遭受暴力的妇女，必要时也使其子女得到专门援助，例如康复、协助照料和扶养子女、治疗、指导、保健和社会服务、设施和方案以及支助结构等，并应采取其他一切有助于其身心康复的适当措施；

(h) 应在政府预算中拨出足够资源，用于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活动；

(i) 应采取措施，确保负责执行政策，防止、调查和惩办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执行法人员和政府官员在注意妇女的需要方面受到专门培训；

(j) 应采取各种适当措施，特别是教育方面的措施，以改变有关男女操守的社会和文化模式，消除基于男尊女卑或女尊男卑思想和基于男女作用定型观念的偏见、风俗和其他各种习俗；

(k) 应促进特别针对家庭暴力行为和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行为的研究、数据收集和统计资料汇编，并应鼓励研究探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原因、性质、严重程度及后果，以及研究为防止和纠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实行的措施的有效性；此类研究的统计资料和调查结果应当予以公布；

- (l) 应采取措施，消除对特别经受不起暴力伤害的妇女施加暴力的现象；
- (m) 在遵照联合国有关的人权文书的规定提交报告时，应列入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为执行本《宣言》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 (n) 应鼓励拟定有助于执行本《宣言》中所阐明的原则的适当准则；
- (o) 应承认全世界妇女运动和非政府组织在提高认识和缓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上所起的重要作用；
- (p) 应促进并加强妇女运动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并应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与其开展合作；
- (q) 应鼓励本国参加在内的政府间区域组织酌情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纳入其活动方案。

### 第5条

联合国每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应在各自主管的领域内促进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原则得到确认和实现；为此目的，尤其应当做到：

- (a) 促进国际和区域合作，确定杜绝暴力行为的区域战略、交流经验并为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方案筹措资金；
- (b) 促进为启发和提高所有对妇女遭受暴力问题的认识而举办的各类会议和讨论会；
- (c) 促进联合国系统内人权条约机构之间的协调和交流，以期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
- (d) 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编制的诸如世界社会状况定期报告的社会趋势和问题分析中，列入审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趋势的内容；
- (e)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协调，以便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纳入实施中的各项方案，尤其应注意对那些特别经受不起暴力伤害的妇女群体所施加的暴力；

- (f) 促进制定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准则或手册，其中应考虑到本《宣言》所述各项措施；
- (g) 在履行其贯彻执行人权文件的职责时，酌情考虑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问题；
- (h) 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共同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 第6条

本《宣言》任何部分均不应影响任何国家的法律中或某一国家内已生效的任何国际公约、条约或其他文书中可能载列的、更有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任何规定。

### 1993/11.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47年8月5日第76(V)和1950年7月14日和17日第304I(XI)号决议，这两项决议构成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每届常会期间处理有关妇女地位的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汇编任务的根据，

考虑到其1983年5月26日第1983/27号决议曾重申妇地会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的任务并授权妇地会任命一个审议来文的工作组，以便提请妇地会注意到那些看来显示了经查证属实的、对妇女不公正和歧视性一贯做法的来文，包括有关政府的答复，

重申对妇女的歧视违背了人的尊严，妇女与男子应不论种族或信仰，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其本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进程，

忆及其1990年5月24日第1990/8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考虑到来文在妇地会的工作中的作用，与各国政府协商，审查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的现有机制，以确保此类来文得到有效和妥善协调的审议，并就此向妇地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又忆及其1992年7月30日第1992/19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对妇地会处理来文机

制的存在和范围广为宣传，并确保妇地会这一领域的活动与理事会其他机构的活动适当协调，并请妇地会考虑设法使接受和审议来文的现有程序、包括可受理标准，更具透明度和更有效率，

注意到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在其向妇地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sup>28</sup>中所作出的结论，认为虽然来文程序是一个宝贵的信息来源，借此可以了解歧视行为对妇女生活的影响，但这一程序仍需改进，使之更有效率和更有用处，而且还应明确定出受理来文的标准，

1. 重申授权妇女地位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说明针对来文所透露的、歧视妇女的新趋势和新情况，应采取何种行动；
2.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的一切媒介，继续广泛宣传妇地会处理来文机制的存在和范围；
3. 还请秘书长继续支持妇地会对于审议来文方面的活动，并确保妇地会这一领域的活动与理事会其他机构的活动的适当协调；
4. 请妇地会考虑到秘书长就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的审查机制向妇地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sup>29</sup>，考虑设法使接受和审议来文的现有程序更加有效；
5. 请每一个区域组在妇地会每届会议前，提前一个星期指派一名成员参加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
6. 请秘书长向妇地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以何种方式方法宣传了妇地会处理来文的机制；
7. 又请秘书长确保由于本决议提出的活动而涉及的任何费用保持在最低限度，并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这些活动。

1993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

<sup>28</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8号》(E/1991/28)，第48段。

<sup>29</sup> E/CN.6/1991/10。

1993/12. 妇女、环境和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19日关于妇女、环境、人口和可持续发展的第46/167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拟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关于有效地动员和使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中包括一节关于妇女在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的内容,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1992年3月20日第36/6号决议,其中委员会特别敦促各国政府制订法律、政策和方案以促进妇女参与保护环境,并请捐助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确保在同发展中国家合作和对其援助过程中给予妇女对环境保护和管理的贡献以更大的重视<sup>30</sup>,

欢迎大会1992年12月22日的第47/191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一个副秘书长级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新部的决定,并呼吁秘书长在考虑到各级性别平衡的情况下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机构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高级咨询理事会建立一个职权明确的高度主管秘书处支助机构,

欢迎将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通过的《环境和发展里约宣言》的第20条原则<sup>31</sup>。--根据该原则妇女在环境管理和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因此她们的全面参与对取得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和性别问题纳入《21世纪议程》<sup>32</sup>包括该议程第24章对妇女的特殊关注,

---

<sup>3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4号》(E/1992/74),第一章C节。

<sup>31</sup> 见《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巴西,1992年6月3日至14日》第一章,《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决议1,附件一。

<sup>32</sup> 同上,决议一,附件二。

注意到《21世纪议程》第24.9段建议秘书长在评价所有联合国机构执行发展和环境目标的情况时应考虑如何加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环境和发展方案以执行《21世纪议程》和如何把妇女的作用纳入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方案和决策中，特别是提出建议以加强联合国特别关注妇女问题的各实体，如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作用，

还注意到《21世纪议程》第24章对政府所提出的建议和目标，包括第24.2(d)段包含的目标，到1995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建立机制，以评估发展和环境政策及方案的执行情况和对妇女的影响，并确保其贡献和利益，

认识到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将为评价当前的妇女地位和确立今后行动包括有关环境和发展的行动提供重要机会，

1. 敦促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机构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高级咨询理事会发展适当机制，以确保《21世纪议程》中关于妇女在可持续发展中既是参与者又是受益者的作用的目标和活动得到支持，目标得到实现，活动和其他建议的行动得到执行以及政府和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实体监督并汇报此事；

2. 请秘书长在根据大会第46/167号决议拟提交第四十八届大会的关于有效地动员和使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中将有关该问题的资料载入妇女在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部分，

3. 敦促各国政府考虑并执行《21世纪议程》所载的建议，以确保妇女参与关于环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方案的制订和决策；

4. 请各国政府在其提交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报告中介绍关于《21世纪议程》第24章对政府提出的与妇女问题有关的目标完成程度以及该章所建议的活动执行程度的情况；

5. 同意审查妇女地位委员会目前的和筹划的活动以决定《21世纪议程》中有哪些与妇女有关的建议已包括在这些活动中，并考虑如何使其它建议与委员会今后

的活动包括筹备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相结合；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探讨筹备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时审查《21世纪议程》与妇女有关的建议以便：

(a) 确定促进执行建议包括审议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作用的方法；

(b) 考虑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保证有效地将妇女地位问题纳入其工作方案方面可能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行合作并为之提供支持的方法。

1993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 1993/13. 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92年7月30日第1992/15号决议,

重申大会1989年12月14日第S-16/1号决议附件内所载《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各项规定,

忆及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5号决议,

震惊地看到作为种族隔离制度的直接后果,大多数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社会经济权益被严重剥夺,

深切关注带有政治目的暴力行为,迄今已使数以千计的人丧失生命,并造成数十万人无家可归,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在纳塔尔省和德兰士瓦省,

注意到南非当局采取的旨在废除种族隔离制度的积极变革,这是南非人民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加上国际社会施加压力而得到的结果,

欢迎民主南非大会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多党派大会讨论和辩论政治体制及一个民主的、没有种族歧视、没有性别歧视的南非的未来,

关注妇女没有被吸收参加在反对种族隔离宣言所设想的正在进行的和平解决南非问题的努力,强调必须确保她们充分参与这个进程,特别是直接使性别歧视问题咨询委员会参与多方会谈,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报告<sup>33</sup>,报告提到1993年1月29日南非政府签署了一系列旨在不分性别地促进并执行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公约,即《妇女政治权利公约》<sup>34</sup>,《已婚妇女国籍公约》<sup>35</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36</sup>,《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36</sup>及《儿童权利公约》<sup>37</sup>,

注意到后来南非政府颁布了促进机会均等法案草案,对其未解决与贫困、无知和无权等问题息息相关的实质性性别歧视问题表示担忧;

深信对现行法律系统需要进行结构性改革,才能使其与一个新的、公正的南非相称,而且深信法案草案必须代表受其影响最大的那些人的意见和经验;

认识到为建立一个统一的、没有种族歧视、没有性别歧视的民主南非而进行的斗争如不能成功,男女的平等根本不可能实现,

赞扬联合国特别是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和社发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在帮助南非妇女充分参与在南非建立一个没有种族歧视、没有性别歧视的国家的进程中所起的作用,

1. 赞扬在南非境内外反抗压迫并且始终坚定不移地反对种族隔离的那些妇女;

<sup>33</sup> E/CN.6/1993/11。

<sup>34</sup> 大会第640(VII)号决议,附件。

<sup>35</sup> 大会第1040(XI)号决议,附件。

<sup>36</sup> 大会第39/46号决议,附件。

<sup>37</sup>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2. 要求按照南非当局作出的承诺,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禁者,包括其中的妇女和儿童;
3. 促请参加多方会谈者在其议事日程中优先列入关系到妇女的问题,例如自由、正义与平等、发展与环境;
4. 呼吁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机关根据大会1991年12月13日第46/79号决议并与各解放运动协商,增加它们对改善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教育、保健、职业培训和就业机会的支助;
5. 要求反对种族隔离中心扩大和加强与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合作,以期拟定一些援助南非妇女的具体方案,使她们得以充分参与使其本国成为一个没有种族歧视的民主国家的过渡进程;
6. 呼吁国际社会对目前在南非形成的脆弱而极为重要的进程给予充分的、协同一致的支持,视事态发展的需要,分阶段地对南非当局施加适当的压力,并向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和处境不利的社会阶层提供援助,以确保迅速、和平地实现《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各项目标;
7. 进一步要求国际社会向南非妇女提供财政、物质和人力资源,以便设立以现在和消除种族隔离后的南非妇女的参与和前进为目的的特别方案和项目;
8. 呼吁秘书长加强已经部署在南非的联合国观察团,监督并就来自各方的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数量空前的政治和国内暴力事件提出报告;
9. 决定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审查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状况这个问题;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 1993/1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4</sup>是促进男女平等方面最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

欢迎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越来越多,现已达120个,

关切地注意到《公约》仍是附有保留意见最多的人权文书,尽管一些国家已撤除了对《公约》的保留,

注意到正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所显示的那样,该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十分重要,因为该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世界人权会议的第4号建议,并且实质性通过和决定将拟作为对国际家庭年的贡献的关于第16条及第9与15条有关部分的一般性建议草案列入该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不加讨论地予以最后核准,作为其对国际家庭年的贡献,

忆及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2号决议,

忆及其1991年5月30日的第1991/25号决议以及大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支持该委员会的其他决议,

注意到该委员会的年度届会在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的年度届会中为最短,

欢迎该委员会表示打算加强分析向其提交的国别报告,

1. 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象分配给其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的时间那样增加其未来届会的会议时间的请求;

2. 欢迎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关于世界人权会议的第4号建议和一般性建议草案,并鼓励该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制订详细的一般性建议的工作;

3. 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定期审查它们的保留和努力撤

销这些保留，以便充分实施《公约》；

4. 促请秘书长继续广泛宣传该委员会的各项决定的建议。

1993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1993/15.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对她们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的报告<sup>38</sup>及以往各份关于生活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境况的报告，

忆及《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sup>7</sup>，特别是其中第260段，

还忆及其1992年7月21日第1992/16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深切关注生活在被占领状态下的妇女和儿童遭受的更大的痛苦，

表示尤为关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的悲惨处境正严重日趋恶化，

深为震惊地看到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状况日趋恶化，这是由于以色列不断侵犯巴勒斯坦人的人权，采取各种镇压措施，包括集体惩罚、宵禁、拆毁房屋、关闭中小学和大学、大规模驱逐、没收土地并建立定居点以及剥夺家人团聚权利所造成的，以色列的上述所作所为是非法的，是违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39</sup>有关条款规定的，

1. 重申只有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巴勒斯坦妇女才能实现平等、自力更生和参与国家发展计划；

<sup>38</sup> E/CN.6/1993/10。

<sup>39</sup>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973号。

2. 要求以色列占领当局承认在法律上可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并尊重《公约》的规定；

3. 呼吁各政府、联合国系统各金融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财政援助，以便为她们设立特别项目，支持她们为实现充分参与其所在社会的发展进程而作的努力；

4.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援助巴勒斯坦妇女的第260段的执行情况，

5. 请秘书长利用各种现有资源，包括派专家团去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审查巴勒斯坦妇女处境，援助她们，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提出旨在改善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妇女状况的建议和行动方案。

1993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 1993/16. 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8年7月27日第1988/59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着手拟订1996-2001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

审议了载有1996-2001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草案的秘书处说明<sup>40</sup>，

深信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可以为个别中期计划和方案表中列入提高妇女地位内容提供一个框架，从而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协调，

考虑到与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对应的联合国计划拟订周期有所改变，并且计划拟订一般趋向于比较战略性的形式，

---

<sup>40</sup> E/1993/43。

认识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将得出的《行动纲领》不可能反映在必须于1993年核可的1996-2001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

1. 赞同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1993年3月24日第37/1号决议附件所载评论<sup>41</sup>加以修改过的1996-2001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作为协调全系统工作的总框架；
2. 请正在拟订1996-2001年中期计划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其中期计划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部分中纳入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的有关方面；
3. 还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执行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时，考虑到有必要确保人道主义救济、复原和难民方案照顾到妇女的健康需要并保护她们免受暴力和性虐待，特别是在紧急和冲突情况下；
4.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政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拟订并通过《行动纲领》以及第二次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6</sup>之后，为修改全系统中期计划作出安排；
5. 又请秘书长确保修改过的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更加简洁，考虑到联合国计划拟订周期的变化，采取比较战略性的做法，突出政策影响，包括更多的实质战略、时限、具体措施、资源和执行责任的分配；
6. 决定由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负责监测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且所有联合国实体应对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中属于其责任领域的构成部分负有责任。

1993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sup>4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7号》(E/1993/27)，第一章，C节。

1993/17.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7月30日第1992/21号决议,其中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sup>42</sup>,

审议了研训所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报告<sup>43</sup>,

认识到研训所能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实质筹备工作发挥重要作用,

还认识到研训所在它的专长领域能对有关国际家庭年、国际人口和发展会议以及社会发世界首脑会议的活动作出同样重要的贡献,

重申继续有必要进行提高妇女地位的独立研究和有关培训活动,而且研训所继续有必要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1.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报告及其所载各项决定<sup>43</sup>,

2. 赞扬研训所进行的帮助发展战略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活动,赞扬它对妇女特别是在非正规部门对社会经济发展所作贡献的评价;

3. 表示赞赏研训所继续并设法加强其活动方式,例如,特别是同区域经委会和研训所的各中心点建立联系,以便确保有效地多同外界接触和协调,借此加强和巩固妇女在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地位;

4. 请研训所发挥它研究、培训和统计专长方面的基本作用,协助“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实质筹备工作;

---

<sup>42</sup> E/1992/18。

<sup>43</sup> E/1993/44。

5. 进一步请研训所在其专长领域对将于1994年举行的有关国际家庭年、将于1994年在开罗召开的国际人口和发展会议以及将于1995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活动作出贡献；

6. 重申有必要维持用以从事对妇女地位极为重要的独立研究和有关培训活动的资源水平；

7. 叼请各国和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提供志愿捐助及认捐款项，从而使研训所能继续对其任务规定作出有效反应。

1993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1993/18. 国际残疾人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国际残疾人日”

“大会，

“忆及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44</sup>和1982年12月3日第37/53号决议，其中特别宣布1983-1992年“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为一项长期行动计划，

“又忆及在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91号决议中曾请秘书长将联合国残疾问题方案的重点从提高认识转为行动方面，目的是在2010年之前实现人人的社会，

---

<sup>44</sup> A/37/351/Add.1和Corr.1, 附件, 第八节, 建议一(四)。

“进一步忆及其1992年10月14日第47/3号决议宣布12月3日为“国际残疾人日””，

“注意到尽管为提高人们对残疾人的需要及情况以及对有关问题的认识，这方面的活动有了可观的扩展，但仍然有必要作出持久努力来克服那些影响到残疾人平等和参与的物质障碍和社会障碍，

“意识到需要在各个级别上采取更有力和更广泛的行动和措施，以期实现“十年”和《世界行动纲领》所定目标，

“考虑到《世界行动纲领》的目的是促进关于残疾预防、康复和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和发展及平等目标的有效措施，这意味着获得与全人口之中的其他人同等的机会，平等地分享由于社会和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生活条件的改善，

“1. 满意地注意到为数众多的会员国于1992年12月3日庆祝了第一个“国际残疾人日”；

“2. 呼吁各政府庆祝“国际残疾人日”，乘此机会大力促使全体人民意识到，残疾人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肯定会给人们和社会带来惠益；

“3. 重申有必要使残疾人及其组织参与决定与他们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国际残疾人日》的庆祝事宜；

“4. 请各会员国在每年庆祝“国际残疾人日”时，设法将此种庆祝活动与联合国的一些重大活动联系起来，这些重大活动例如已于1993年6月14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1994年国际家庭年、定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定于1995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定于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5. 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各会员国为庆祝“国际残疾人日”而采取的措施。

1993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1993/19.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大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5月24日第1990/26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特设开放工作组，与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一起密切合作，拟订残疾儿童、青年和成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并请委员会如决定设立这样一个工作组，最后确定这些规则的案文，供理事会1993年第一届常会审议和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还忆及社会发展委员会1991年2月20日第32/2号决议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26号决议<sup>45</sup>，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特设开放工作组，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专门机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参加了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对工作组的慷慨财政捐助，

“欢迎工作组在三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五个工作日的范围内完成了它的任务，

“赞赏地认可制定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特设开放工作组的报告，<sup>46</sup>

---

<sup>4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6号》，(E/1991/26)，第一章，D节。

<sup>46</sup> E/CN.5/1993/5。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标准规则草案的讨论情况，<sup>47</sup>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2. 请会员国在制定本国残疾人方案时实施《标准规则》；  
“3. 促请会员国满足特别报告员关于提供《标准规则》实施情况的要求；  
“4. 请秘书长促进实施《标准规则》，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促请会员国从财政上和其他方面支持《标准规则》的实施。

1993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 “导言

- “背景和当前的需要
- “此前的国际行动
- “标准规则的由来
-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宗旨和内容
- “残疾人政策的一些基本概念

#### “序言

- “一、平等参与的先决条件
- “规则1 提高认识

---

<sup>4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4号》(E/1993/24)，第三章，E节。

“规则2 医疗护理

“规则3 康复

“规则4 支助服务

“二、平等参与的目标领域

“规则5 无障碍环境

“规则6 教育

“规则7 就业

“规则8 维持收入和社会保障

“规则9 家庭生活和人格完整

“规则10 文化

“规则11 娱乐和体育活动

“规则12 宗教

“三、执行措施

“规则13 信息和研究

“规则14 决策和规划

“规则15 立法

“规则16 经济政策

“规则17 工作协调

“规则18 残疾人组织

“规则19 人员培训

“规则20 在执行《标准规则》过程中国家对残疾人方案的监测和评价

“规则21 技术和经济合作

“规则22 国际合作

“四、监测机制

## “导言

### “背景和当前的需要”

“1. 在世界各地、在每个社会的各个阶层，都有残疾人的存在。全世界残疾人的数目相当大，而且还在增加。

“2. 残疾的原因和后果，世界各地的情况各有不同。这种差异是不同社会经济环境的结果，也是各国在改善人民生活方面尚有差别的结果。

“3. 目前的残疾人政策是近二百年来发展形成的。它在许多方面反映了不同时代的总体生活条件和社会经济政策。但是在残疾人领域，也有许多特殊的因素影响到残疾人的生活条件。无知、忽视、迷信和恐惧都是一些社会因素，在整个残疾人历史上，这些因素阻延了发展进程，使残疾人陷于孤立。

“4. 多年来，残疾人政策从医疗机构的初级护理发展到残疾儿童的教育和对成年后致残者提供康复服务。通过教育和康复，残疾人在残疾政策的进一步发展方面成为更加积极的推动力。成立了残疾人组织、残疾人家属和支持者的组织，为残疾人争取更好的条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人们提出了融合与正常化的概念，这些概念反映了人们对残疾人自身的能力有了更大的认识。

“5. 接近六十年代末期时，一些国家的残疾人组织开始拟订一个新的残疾概念。这一新概念表明了残疾者个人遇到的限制不但与环境的设计和结构密切相关，而且也与人们的态度密切相关。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问题日益受到人们的注意。据估计，有些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口比例非常高，而且大部分残疾人都极为贫穷。

### “此前的国际行动”

“6.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长期以来都十分重视残疾人的权利问题。国际残疾人年（1981年）最重要的成果是联合国大会第37/52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44</sup> “国际残疾人年”和《世界行动纲领》对这一领域的进展提供

了强大的推动力。两者都强调残疾人有权享有与其他公民同样的机会，并且平等分享因社会和经济发展而改善的生活条件。另外还首次从残疾人与其环境之间的关系这个角度界定了障碍的含义。

“7. 1987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了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中期审查《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全球专家会议。会上建议拟订一项指导原则，以指明未来几年的优先行动事项。这项原则的基础应是承认残疾人的权利。

“8. 结果，该会议提请联合国大会召开一个特别会议以期拟定一项消除对残疾人的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草案，在“十年”结束之前提交各国批准。

“9. 意大利编拟了此项公约的大纲初稿并提交联大第四十二届会议。后来，瑞典又在联大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进一步提出了公约草案的说明。但是，在上述两届会议上，对于此项公约的适宜性均未能达成共识。许多代表认为，现有的人权文件似乎足以保证残疾人享有与其他人同样的权利。

#### “《标准规则》的由来

“10. 根据联合国大会的审议意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0年第一届常会上最后商定集中精力草拟出另外一种国际文书。经社理事会第1990/26号决议授权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考虑建立一个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政府专家特设开放工作组，与一些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一起，密切合作，拟订关于残疾儿童、青年和成年人机会均等的《标准规则》。经社理事会还请社会发展委员会最后确定这些规则的案文，提供其1993年常会审议，并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11. 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大会第三委员会开展的讨论表明，人们普遍支持拟定《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新倡议。

“12. 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制定《标准规则》的倡议得到许多代表的支持，会议讨论通过了第32/2号决议，其中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26号决议，成立一个特设开放工作组。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宗旨和内容”

“13.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是根据联合国残疾十年(1983-1992)<sup>48</sup>取得的经验拟订的。由《世界人权宣言》<sup>18</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9</sup>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0</sup>组成的《国际人权宪章》、《儿童权利公约》<sup>37</sup>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4</sup>以及《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是拟定这些规则的政治和思想基础。

“14. 这些规则虽然不是强制性的，但如果为数众多的国家都本着尊重国际法规则的意向而付诸实施，那么即可成为国际习惯法。它意味着各国承担坚定的道义和政治责任，在机会均等方面采取行动。它提示了责任、行动与合作方面的重要原则，并且指明了对于生活质量和实现充分参与及平等具有决定性重要意义的领域。这些规则为残疾人及其组织提供了决策和行动的手段。为各国之间和通过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开展技术和经济合作提供了基础。

“15. 这些规则的宗旨是确保患有残疾的青年男女和成年男女，作为所在社会的公民，可行使与其他人同样的权利与义务。在世界各地的社会中，仍然存在使残疾人无法行使其权利与自由的障碍，因而使他们难以充分参与所在社会的各种活动。各国有责任采取适当的行动消除这些障碍。残疾人及其组织应在这一进程中作为参与伙伴发挥积极的作用。残疾人机会均等是对世界各国致力于调动人力资源的一个重要贡献。在这方面，尤应特别注意例如下述这样的人口群体：妇女、儿童、老人、贫穷者、移民工人、患双重或多重残疾的人、土著人和少数民族。此外，还有为数众多的残疾难民，他们的特殊需要也应加以注意。

---

<sup>48</sup> 大会在第37/53次决议中正式宣布。

### “残疾人政策的一些基本概念”

“16. 下述若干概念反复出现。它们基本上是由《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内的那些概念演化而来。其中有些概念则反映了“联合国残疾人十年”期间的发展变化。

#### “残疾与障碍”

“17. 残疾一词概括地泛指世界各国任何人口中出现的许许多多的各种功能上的限制。人们出现的残疾既可以是生理、智力或感官上的缺陷，也可以是医学上的状况或精神疾病。此种缺陷、状况或疾病有可能是长期的，也可能是过渡性质的。

“18. 障碍是指机会的丧失或受到限制，无法与其他人在同等基础上参与社会生活。“障碍”一词指的是患某种残疾的人与环境之间的冲突。使用此词语的目的是着重强调物质环境和社会中许多有组织活动在设计上的缺失，它使残疾人无法在平等基础上进行参与。

“19. 残疾和障碍两个词的这种用法是从现代残疾人的历史中逐渐演化而来的。七十年代，残疾人组织代表和残疾领域的专业人员很不赞成当时使用的术语。残疾和障碍这两个词在使用上常常含义不清和相互混淆，难以很好地指导决策和政治行动。该术语反映的只是医疗和诊断的观点，忽视了周围社会环境的不足和缺陷。

“20. 1980年，世界卫生组织采用了关于缺陷、残疾和障碍的国际分类，提出了一种更加准确同时又是相对论的方法。这一分类明确地把缺陷、残疾和障碍区分开来。该分类法现已广泛用于康复、教育、统计、政策、立法、人口统计、社会学、经济学和人类学等领域。有些使用者表示关切，该分类法对于障碍一词的分类仍可认为太偏重于医学，太偏重于个人，也许不足以明确表示出社会状况或社会的期望与个人的能力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对于这些关切，以及对于该分类出版之后12年来

使用者先后表示的其他关切，在该分类即将修订的过程中，将会得到研讨解决。

“21. 根据《世界行动纲领》的实施经验以及“联合国残疾人十年”期间展开的大讨论，人们对残疾问题及所用的术语深化了认识，拓宽了理解。现在这里使用的这些术语确认有必要既看到个人的需要（比如康复、用品用具）同时还应看到社会环境的缺失（阻碍参与的种种障碍）。

#### “预防”

“22. 预防系指采取一些行动来避免出现生理、智力、精神或感官上的缺陷（初级预防）或防止缺陷出现后造成永久性功能限制或残疾（二级预防）。预防可包括许多类别的行动，比如：基本保健、产前产后的幼儿保健、营养学教育、传染病免疫运动、防治地方病的措施、安全条例、在不同环境中防止发生事故的方案，包括改造工作场所以防止职业残疾和疾病，预防由于环境污染或武装冲突而造成残疾。

#### “康复”

“23. 康复系指达到下述目标的一个过程，它旨在使残疾人达到和保持生理、感官、智力、精神和（或）社交功能上的最佳水平，从而使他们借助于某种手段，改变其生活，增强自立能力。康复可包括提供和（或）恢复功能、补偿功能缺失或补偿功能限制的各种措施。康复过程不包括初始的治疗。它包括范围广泛的措施和活动，从较为基本的和一般性的康复，到针对具体目标的活动，例如职业康复。

#### “机会均等”

“24. 机会均等系指使社会各系统、物质环境、服务、活动和信息得以为所有人特别是残疾人享受利用的过程。

“25. 同等权利的原则意味着每一个人的需要都具有同等重要性，这些需要必

须成为社会规划的基础，必须适当地运用所有资源，确保每一个人都有同等的参与机会。

“26. 残疾人是社会的成员，因而有权利留在其当地社区之内，而且他们应能在一般的教育、保健、就业和社会服务的结构内获得所需要的支助。

“27. 由于残疾人享有同等的权利，他们也负有同等的义务。既然社会给予同等权利，那么对残疾人来说，社会同样应该对他们提出更高的期望。作为同等机会进程的一部分，应该创造条件，便于残疾人承担其作社会成员的充分责任。

### “序言

“铭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承诺，将与本组织进行合作，联合行动和分别采取行动，促进生活水平的提高、充分就业和为经济及社会进步及发展创造条件，

“重申《宪章》中宣布的人权、基本自由、社会正义和人格尊严和价值，

“特别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国际人权标准，

“注意到这些文件宣布，应确保所有个人不受歧视地一律享有文件中所确认的各项权利，

“还忆及《儿童权利公约》<sup>37</sup>的规定，其中禁止基于残疾而加以歧视，并要求采取特别措施确保残疾儿童的各项权利；《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49</sup>也规定了防止残疾的一些保护措施，

“又忆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确保残疾少女和妇女的权利，

---

<sup>49</sup> 大会第45/158号决议附件。

“考虑到《残疾人权利宣言》<sup>50</sup>、《弱智者权利宣言》<sup>51</sup>、《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sup>52</sup>和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sup>53</sup>以及其他有关文件，

“还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有关公约和建议书，特别是关于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参与就业的有关公约和建议书，

“铭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组织的有关建议和工作，特别是教科文组织的《普及教育世界宣言》<sup>54</sup>，

“考虑到各国对于保护环境所作出的承诺，

“注意到武装冲突造成的破坏并对稀有资源被用来生产武器深感遗憾，

“认识到《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其中关于“机会均等”的定义表明国际社会真诚希望使这些国际文件和建议得到实际而具体的实现，

“承认“联合国残疾人十年”(1983-1992年)实施《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仍然有效，仍需要采取紧急而继续的行动，

“忆及《世界行动纲领》所依据的基本概念对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都同样适用，

“确信需要加强努力，使残疾人充分而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参与社会，

---

<sup>50</sup> 大会第3447(XXX)号决议。

<sup>51</sup> 大会第2856(XXVI)号决议。

<sup>52</sup> 大会第2542(XXIV)号决议。

<sup>53</sup> 大会第46/119号决议附件。

<sup>54</sup> 《普及教育世界会议：满足基本知识需要的最后报告，泰国戎田，1990年3月5日至9日》，普及教育世界会议机构间(开发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委员会，纽约，1990年，附录一。

“再次强调残疾人、他们的父母、监护人、支助者和他们的组织必须作为国家的合作伙伴，积极参与规划和实施涉及其公民权利、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措施，

“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26号决议，并根据《世界行动纲领》详尽列举的为使残疾人达到与其他人平等所需的具体措施，各国通过了以下所述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以期：

“(a) 强调残疾领域的任何行动首先需要对残疾人的状况和特别需要取得足够的认识和经验；

“(b) 强调使社会组织的各个方面向所有人实现无障碍的过程是社会组织发展的一项基本目标；

“(c) 阐明残疾人领域社会政策的重要方面，适当时还包括积极鼓励技术和经济合作；

“(d) 为实现机会均等所需的政治决策过程提供示范模式，其中考虑到各国的技术和经济水平尚有很大差别，政治决策过程必须反映出对文化环境的深刻认识以及残疾人其中的重要作用；

“(e) 提议各国建立机制，用以促进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残疾人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

“(f) 提议建立有效的监测机制，用以监测各国努力实现残疾人机会均等的过程。

## “一、平等参与的先决条件

### “规则1 提高认识

“各国应采取行动，提高社会对残疾人及其权利、需要、潜能和贡献的认识。

“1. 各国应确保主管当局向残疾人及其家属、向这一领域的专业人员和广大群众传播关于现有的方案和服务的最新信息。向残疾人提供信息应采取对他们无障

碍的形式。

“2. 各国应发起和支持关于残疾人和残疾政策的宣传运动，指明残疾人是具有与其他人同样权利和义务的公民，因此理应采取措施消除不利于充分参与的一切障碍。

“3. 各国应促使传播媒介从积极方面描述残疾人；对于这一事项，应征求残疾人组织的意见。

“4. 各国应确保公共教育方案在其所有方面均反映出平等和充分参与的原则。

“5. 应邀请残疾人及其家属和组织参与有关残疾人事项的公共教育方案。

“6. 各国应鼓励私营部门的企业在其活动的各个方面都考虑到残疾人问题。

“7. 各国应发起和促进旨在提高残疾人对其自身权利和潜能的认识的方案。增强自立能力和活动能力将有助于残疾人利用其所得到的机会。

“8. 提高认识应成为残疾儿童教育和康复方案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残疾人还可通过自己的组织所开展的活动在提高认识方面相互帮助。

“9. 提高认识应作为对所有儿童进行教育的一个内容，并应作为教师培训班和所有专业人员培训内容的一个组成部分。

## “规则2 医疗护理

“各国应确保为残疾人提供有效的医疗护理。

“1. 各国应努力创造条件，开办由多学科专业人员对生理缺陷加以早期诊断、评估和治疗的方案。这可以防止、减轻或消除致残后果。此种方案应确保在其每个级别上有残疾人及其家属的充分参与以及在规划和评价级别上有残疾人组织的充分参与。

“2. 当地社区工作者应得到适当培训以便参与某些领域的工作，例如及早发现缺陷、提供初级护理和为其介绍合适的服务。

“3. 各国应确保对残疾人特别是对幼儿和儿童,如同其他社会成员一样,在同一系统内向他们提供同样水平的医疗护理。

“4. 各国应确保所有医务人员和护理人员都经过充分的训练,足以向残疾人提供医疗护理,确保他们有机会获得有关的治疗方法和技术。

“5. 各国应确保对医务人员、护理人员以及有关人员进行适当培训,使他们不致向家长提出不妥当的建议,从而限制其子女的治疗选择。此种培训应不断进行,而且应为之提供最新的信息。

“6. 各国政府应确保残疾人获得他们所需要的正常治疗和药品,以维持或改善他们的机能水平。

### “规则3 康复”

“各国应确保向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以使他们达到最佳的自立和功能水平。

“1. 各国应为所有类别的残疾人制定国家康复方案。这些方案应考虑到残疾人的实际需要并符合充分参与及平等原则。

“2. 这些方案的范围应包括广泛的活动,比如为改善或弥补某项受损害的功能而提供的基本培训,对残疾人及其家属提供指导,培养自立能力以及不定期的服务,例如评估和指导。

“3. 需要康复的所有残疾人,包括重度残疾和多重残疾的人,应该有机会获得康复治疗。

“4. 残疾人及其家属应能参与设计和安排涉及他们自己的康复服务。

“5. 凡有残疾人居住的社区,均应可得到所有各种康复服务。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为了达到某种特定训练目的,也可举办短期的特别康复训练班,合宜时,可采取寄宿形式。

---

\* 康复是残疾人政策中的一个基本概念,其定义见上面导言部分第23段。

“6. 应鼓励残疾人及其家属参与康复工作，例如作为受过培训的教师、辅导员或咨询人员。

“7. 各国在拟订或评价康复方案时，应吸取残疾人组织的专门知识。

#### “规则4 支助服务”

“各国应确保为残疾人发展和提供支助服务，包括辅助性用品用具，帮助他们提高日常生活的自理能力和行使他们的权利。

“1. 各国应根据残疾人的需要，提供各种用品用具并提供个人服务和翻译服务，作为实现机会均等的重要措施。

“2. 各国应支持研制、生产、销售和修理各种辅助性用品用具并传播与其有关的知识。

“3. 为了做到这一点，应利用普遍可以得到的专门技术知识。拥有高技术工业的国家应利用其技术潜力，提高用品用具的标准和有效性。应鼓励研制和生产较为简单的、售价较低的用品用具，尽可能利用当地的材料和当地的生产设施。可让残疾人自己参与这些用品用具的生产。

“4. 各国应认识到，所有需要辅助用具的残疾人都应该有机会获得对其适用的这种用具，包括获得所需的资金。这意味着应免费提供或以残疾人或其家庭买得起的低廉价格提供用品用具。

“5. 各国提供用品用具的康复方案，应在设计、耐久性和年龄适应性方面考虑到男女残疾儿童对于用品用具的特殊要求。

“6. 各国应支持特别为重度残疾和或多残者发展和提供个人服务方案和翻译服务。这类服务可使残疾人更多地参与日常生活，参与家庭、工作、学校的活动和娱乐活动。

“7. 在拟定和安排个人服务时应尽量由使用此种服务的残疾人对提供服务的方式起决定性的作用。

## “二、平等参与的目标领域

### “规则5 无障碍环境

“各国应确认无障碍环境在社会各个领域机会均等过程中的全面重要性。对任何类别的残疾人，各国均应：(a) 执行一些行动方案，使物质环境实现无障碍；(b) 采取措施，在提供信息和交流方面实现无障碍。

#### “(a) 物质环境的无障碍

“1. 各国应采取措施，消除物质环境中影响参与的障碍。此种措施应包括制定标准和准则，并考虑颁布立法，确保社会中各个方面实现无障碍环境，例如确保住房、楼房、公共交通服务和其他交通工具、街道和其他室外环境的无障碍。

“2. 各国应该确保建筑设计师、建筑工程师和参与物质环境设计和建造的其他专业人员充分了解残疾人政策和实现无障碍的措施。

“3. 物质环境的设计和建造应从设计过程一开始就将无障碍的要求考虑在内。

“4. 在制定环境无障碍的标准和准则时，应征求残疾人组织的意见。在设计公共建筑项目时，还应从初始规划阶段就让当地的残疾人组织参与其事，从而确保最大限度的无障碍环境。

#### “(b) 信息和交流的无障碍

“5. 残疾人以及适当时包括他们的家属和支助者应能在各个阶段，无障碍地了解关于诊断结果、权利和可得到的服务和方案的充分信息。提供此种信息的形式应对残疾人无障碍。

“6. 各国应制定办法使信息服务和各种文件做到对各种类别的残疾人均无障

碍。应使用盲文、磁带服务、大字印刷和其他适当技术,使那些有视力缺陷的人无障碍地获得书面信息和文件。同样地,也应使用适用技术使那些有听力缺陷或有理解困难的人无障碍地获得语言信息。

“7. 应考虑在聋童教育中,在其家庭和群体中,首先是使用手语。还应提供手语翻译服务来使聋人和其他人之间方便交流。

“8. 还应考虑到患有其他交流残疾的人的需要。

“9. 各国应该鼓励传播媒介,特别是电视、电台广播和报纸,使其服务做到无障碍。

“10. 各国应确保供一般公众使用的、新的电脑化信息系统和服务系统一开始就使之可为残疾人无障碍地应用,或在技术上加以改造,使之可为残疾人无障碍地应用。

“11. 在制定措施使信息服务无障碍方面,应征求残疾人组织的意见。

#### “规则6 教育

“各国应确认患有残疾的儿童、青年和成年人应能在混合班环境中享有平等的初级、中级和高级教育机会的原则。各国应确保残疾人教育成为其教育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

“1. 应由一般教育部门承担在混合班环境中对残疾人施行教育的责任。残疾人教育应成为国家教育规划、课程设计和学校安排的一个组成部分。

“2. 普通学校的教育应创造条件,提供翻译和其他适当支助服务。应为适应不同残疾人的需要而提供充分的无障碍环境和支助服务。

“3. 应让家长团体和残疾人组织参与各个级别的教育过程。

“4. 在实施义务教育的国家内,应向各种类别和不同程度残疾的男女儿童,其中包括重残儿童,提供义务教育。

“5. 应对下述几类人给予特别关注:

“(a) 特别年幼的残疾儿童；

“(b) 学龄前残疾儿童；

“(c) 有残疾的成年人，特别是妇女。

“6. 为在普通教育体系中安排为残疾人提供的教育，各国应：

“(a) 有明确的政策并使之得到学校和社会的广泛理解和接受；

“(b) 使教学课程可以灵活运用或作出适当的增补和修改；

“(c) 提供高质量的教材、经常性的教师培训和辅助教员。

“7. 应将综合教育和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视作向残疾人提供有效的教育和培训的辅助方法。以社区为基础的国家方案应鼓励社区运用和发展本身的资源，

“8. 如一般学校系统尚未能充分满足所有残疾人的需要，则可考虑提供特殊教育。此种教育应力求为学生们准备好条件以接受一般学校系统中的教育。此种教育的质量应反映出如同一般教育的同等标准和目标，并应与一般教育密切联系。至少，残疾学生应得到与非残疾学生同样多的教育资源。各国应力图使特殊教育服务逐步地融于主流教育。人们承认，在某些情况下，目前可将特殊教育视为最适宜于某些残疾学生的教育形式。

“9. 由于聋人和既聋又盲的人在交流上的特别需要，也许应在聋人或盲人学校或在普通学校中的特教班组为他们提供教育。特别在开始阶段，需要特别注重于文化上敏感的课程，以期使聋人或既聋又盲的人获得有效的交流技能和最大限度的自立。

#### “规则7 就业”

“各国应确认残疾人须能在特别是就业领域享有人权的原则。无论在乡村或在城市，他们必须在劳动力市场上享有从事生产性有偿就业的同等机会。

“1. 就业领域的法律和条例不应歧视残疾人，不应对他们的就业设置障碍。

“2. 各国应积极支持残疾人参加公开的就业。可以通过各种措施实现这种积

极支持,比如:职业培训、奖励性的定额办法、预留名额或分配就业、为创办小型企业发放贷款或补助金、雇用残疾工人的企业授予独家合同或优先生产权利、税收优惠、履约补贴或提供其他技术或财政援助。各国应鼓励企业雇主为安排残疾人工作而做出合理的调整。

“3. 各国的行动方案应包括:

“(a) 采取措施,妥善设计和改造工作场所和楼房,使之对残疾人无障碍;

“(b) 支持使用新技术,研制和生产辅助用品、工具和设备,并采取措施,使残疾人能够获得这些用品和设备,以便他们能够获得和保持就业;

“(c) 提供适当的培训、安置和不间断的支助,如个人服务和翻译服务。

“4. 各国应发起和支持旨在提高群众认识的宣传运动,务求消除对残疾工人的不良态度和偏见。

“5. 各国以雇主身份,应为残疾人在公共部门的就业创造有利的条件。

“6. 国家、工人组织和雇主应共同合作,确保公平的招聘和晋升政策、就业条件、工资标准、为防止工伤和损伤而改进劳动环境的措施以及对工伤者的康复措施。

“7. 任何时候,目的都应是使残疾人能在公开的劳力市场上获得就业。对于无法在公开就业中满足需要的那些残疾人,组织小型的保护性或支助性就业形式也许是一种选择办法。重要的是,应评估此种方案的质量,看其有无重要作用是否足以使残疾人提供机会以利于在劳力市场上获得就业。

“8. 应采取措施使私营部门和非正规部门的培训和就业方案把残疾人包括在内。

“9. 国家、工人组织和雇主应与残疾人组织共同合作,采取一切措施为残疾人创造培训和就业机会,包括为残疾人安排灵活性工作时间、非全日制工作,协作作业、自谋职业和相应的照料。

### “规则8 维持收入和社会保障”

“各国有责任为残疾人提供社会保障和维持他们的收入。

“1. 各国应确保向这样一些残疾人提供适当的收入补偿，这些残疾人由于残疾或与残疾有关的原因而暂时丧失了收入或减少了收入，或得不到就业机会。各国应确保在提供支助时把残疾人及其家庭由于残疾带来的经常性开支考虑在内。

“2. 实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或其他社会福利制度或正在为一般民众制定这类制度的国家，应确保这类制度不排斥或歧视残疾人。

“3. 各国还应确保为负责护理残疾人的个人提供收入补偿和社会保障制度的保护。

“4. 社会保障制度应包括通过刺激手段来恢复残疾人挣取收入的能力。这类制度应提供或促进职业培训的举办、发展和资金筹措。社会保障制度还应有助于安置服务。

“5. 社会保障方案还应为残疾人求职提供奖励措施，以确立或重新确立他们挣取收入的能力。

“6. 只要残疾状况仍然存在，就应继续提供收补偿，但此种补偿不应达到使残疾人无心谋求职业的程度。只有当残疾人获得足够和可靠的收入后，才应减少或停止收入补偿。

“7. 在很大程度上通过私营部门提供社会保障的国家，应鼓励当地社区、福利组织和家庭制定自助办法或刺激措施，促使残疾人就业或从事与就业有关的活动。

### “规则9 家庭生活和人格完整”

“各国应促进残疾人充分参与家庭生活。各国应促进他们享有人格完整的权利，并确保法律在性关系、婚姻和做父母的权利方面不歧视残疾人。

“1. 应使残疾人能够与其家人一起生活。各国应鼓励在家庭咨询中包括关于残疾状况及其对家庭生活影响的适当内容。应向有残疾人的家庭提供临时护理和专门护理服务。各国应为希望抚养或收养残疾儿童或成年人者消除一切不必要的障碍。

“2. 不得剥夺残疾人进行性生活、保持性关系和做父母的机会。考虑到残疾人在结婚和建立家庭方面可能会遇到困难，各国应鼓励向他们提供适当的咨询。残疾人必须享有与其他人同样的机会获得计划生育方法，以及无障碍地获得生理性功能的知识。

“3. 各国应促进采取措施，改变社会上仍然普遍存在的对残疾人特别是对残疾少女和妇女的婚姻、性生活和父母作用所持的消极态度。应鼓励传播媒介在消除这些消极态度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4. 需要让残疾人及其家庭充分知道如何采取预防措施来防止性虐待和其他虐待。残疾人在家庭、社区或单位机构中特别容易受到虐待。需要教育残疾人如何防止发生虐待，在发生虐待时承认事实并报告发生这些行为的情况。

#### “规则10 文化”

“各国将确保残疾人得以在平等基础上被吸收参加或能够参加各种文化活动。

“1. 各国应确保残疾人有机会发挥其创造能力以及自己的艺术和智力潜能，不仅为了他们自己，而且还为了丰富他们所在的城乡社区。这类活动可包括舞蹈、音乐、文学、戏剧、造型艺术、绘画和雕塑。在发展中国家尤应强调传统的和当代的艺术形式，如木偶、朗诵和讲故事。

“2. 各国应促使各种文化表演和服务场所，例如剧院、博物馆、电影院和图书馆，对残疾人开放并做到无障碍。

“3. 各国应着手发展和运用一些特别技术安排，使残疾人可以无障碍地观赏

文学、电影、戏剧等。

### “规则11 娱乐和体育活动”

“各国将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享有进行娱乐和体育活动的同等机会。

“1. 各国应采取措施，使娱乐和体育活动场所、旅馆、海滩、运动场、体育馆等做到对残疾人无障碍。这类措施应包括对娱乐和体育活动领域的工作人员提供支助，研究无障碍方法的项目以及参与、宣传和培训方案。

“2. 旅游局、旅行社、旅馆、自愿组织和从事安排娱乐活动或旅行的其他机构，应向所有人提供服务，同时考虑到残疾人的特殊需要。应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促进实现。

“3. 应鼓励体育组织为残疾人提供参加体育活动的机会。有时候，无障碍措施足可以提供参与机会。但在某些情况下，仍需要作出特别的安排或举行特殊的运动会。各国应支持残疾人参与全国的或国际的体育活动。

“4. 参与体育活动的残疾人应有机会获得与其他参与者同样质量的辅导和培训。

“5. 在发展面向残疾人的服务时，体育和娱乐活动的组织者应与残疾人组织进行协商。

### “规则12 宗教”

“各国将鼓励采取措施，以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所在社区的宗教生活。

“1. 各国应与宗教当局磋商，促使采取措施，消除歧视，使残疾人能够无障碍地参加宗教活动。

“2. 各国应鼓励向宗教机构和组织分发有关残疾人事项的信息。各国还应鼓励宗教当局在宗教职业的培训和宗教教育方案中包含关于残疾人政策的情况介绍。

“3. 各国还应鼓励使感官缺陷者能够无障碍地阅读宗教书刊。

“4. 在制定平等参与宗教活动的措施时,各国和(或)宗教组织应与残疾人组织进行协商。

### “三、执行措施

#### “规则13 信息和研究

“各国承担收集和传播有关残疾人生活状况信息的最终责任并促进对各个方面,包括对影响残疾人生活的障碍的综合研究

“1. 各国应定期收集按性别分类的有关残疾人生活状况的统计数字和其他资料。这类信息的收集可与国家人口普查和家庭调查同时进行,可在大学、研究所和残疾人组织的密切合作下进行。数据收集应包括关于方案和服务及其使用情况的问题。

“2. 各国应该考虑建立关于残疾人的资料库,其中包括关于现有服务和方案及不同类别残疾人的统计数字,应时刻牢记需要保护个人隐私和人格尊严。

“3. 各国应发起和支持就影响残疾人及其家庭生活的社会、经济和参与问题而开展的研究方案。此种研究应包括关于致残原因、残疾种类和发生率、现有方案的利用及其有效性、发展及评估服务与支助措施的必要性等。

“4. 各国应在残疾人组织的合作下,制定和采用供国民调查的术语和标准。

“5. 各国应促进残疾人参加信息收集和研究。为进行此种研究,各国应特别鼓励聘用合格的残疾人。

“6. 各国应支持相互之间交流研究成果和经验。

“7. 各国应采取措施,向国家、区域和当地范围内各级政治和行政机构传播关于残疾的信息和知识。

#### “规则14 决策和规划”

“各国将确保将残疾人问题包括在各种有关的决策和国家规划之内

“1. 各国应在国家一级提出和规划适当的残疾人政策，并鼓励和支持各区域和地方采取相应的行动。

“2. 各国应让残疾人组织参与决定涉及残疾人的计划和方案或影响其经济和社会地位的所有决策过程。

“3. 应将残疾人的需要和考虑纳入总体发展规划中，不要将之单独处理。

“4. 国家对残疾人状况承担最终责任并不意味着解除其他人的责任。应鼓励负责各种服务、活动或在社会上提供信息的各方面人士，承担向残疾人提供服务或信息的责任。

“5. 各国应促进当地社区为残疾人制定方案和措施。办法之一是编印有关措施的手册或一览表，以及为地方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 “规则15 立法”

“各国应为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实现平等目标的措施建立法律基础。”

“1. 涉及公民权利与义务的国家立法应列有残疾人的权利与义务。各国有义务使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公民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其各种权利，包括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在内。各国必须确保残疾人组织参与制定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国家立法，参与对这种立法的不断评估。

“2. 可能需要采取立法行动来消除影响到残疾人生活的外部条件，包括骚扰和侵害。必须消除对残疾人的任何歧视性规定。国家立法对违反不歧视原则的情况应规定适当的制裁。

“3. 国家关于残疾人的立法可采取两种不同的形式。可以在一般立法中列入

残疾人的权利与义务。也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确立关于残疾人的专门立法：

- “(a) 颁布专门处理残疾人事项的单独立法；
- “(b) 把残疾人事项列入特定主题的立法中；
- “(c) 在用以解释现有立法的文件中特别提及残疾人。

最好是将上述几种办法结合起来。也可考虑制订促进平等特别行动条款。

“4. 各国可考虑建立正式法律投诉机制以保护残疾人的利益。

#### “规则16 经济政策”

“各国有责任在财务上承担为残疾人创造平等机会的国家方案和措施。

“1. 各国应将残疾事项列入所有国家、区域和地方政府机构的经常预算之内。

“2. 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应相互联系，确定最有效的方法来支持有关残疾人的项目和措施。

“3. 各国应考虑采取一些经济措施(贷款、免税、专项补助金、特别基金等等)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4. 在许多国家，似可设立残疾人发展基金，用以资助基层一级的各种试点项目和自助方案。

#### “规则17 工作协调”

“各国负责成立和加强国家协调委员会或类似的机构，作为本国主管残疾人事项的核心单位。

“1. 国家协调委员会应作为常设机构并应有法律和适当的行政条例作为基础。

“2. 委员会中同时吸纳私人组织和公共组织的代表参加才最有可能实现跨部

门和多学科的人员构成。可由有关的政府各部、残疾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指派代表。

“3. 残疾人组织在国家协调委员会中应具有相当的影响力,以确保适当反馈其关心的问题。

“4. 国家协调委员会在决策能力方面应具有履行其职责的充分的自主权和资源。国家委员会应向最高的政府级别报告工作。

#### “规则18 残疾人组织

“各国应确认残疾人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均拥有代表残疾人的权利,也应承认残疾人组织在残疾人事务决策中的咨询作用。

“1. 各国应在资金上以及其他方面鼓励和支持建立和加强残疾人组织、残疾人家属和(或)支持者的组织,各国应承认,这些组织在制定残疾人政策中应起到一定作用。

“2. 各国应同残疾人组织建立经常的联系并确保这些组织参与政府政策的制定。

“3. 残疾人组织的作用可以是查明需要和优先事项,参与规划、执行和评价与残疾人生活有关的服务和措施,促进公众的认识和大力推动改革。

“4. 作为自助的手段,残疾人组织可提供和促进各领域发展技能的机会,促进成员之间的相互支持和信息交流。

“5. 残疾人组织可通过多种渠道发挥其咨询作用,比如:在政府提供资金的机构的管理委员会中派有常设代表,参加公共部门的委员会会议以及对有关的项目提供专家知识。

“6. 残疾人组织的咨询作用应是经常性的,以便发展和深化国家与残疾人组织之间的意见和信息交流。

“7. 国家协调委员会或类似的机构中应有残疾人组织的常设代表。

“8. 应发展和加强地方残疾人组织的作用,以确保其对社区一级事务的影响  
力。

#### “规则19 人员培训”

“各国负责确保从事规划和提供有关残疾人方案和服务的各级人员进行适当的培  
训。

“1. 各国应确保在残疾领域提供服务的所有当局都对其人员进行适当的培  
训。

“2. 在残疾人领域专业人员的培训中,以及一般培训方案中提供残疾信息时,  
均应适当体现出充分参与及平等的原则。

“3. 各国应与残疾人组织协商制定培训方案,应邀请残疾人作为教师、辅导  
员或顾问参加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4. 对社区工作人员的培训具有极大的战略意义,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  
类培训应吸收残疾人参加,其内容应包括树立新的残疾人观念,培养工作能力和技  
术,以及适宜于残疾人、其双亲、家庭和社区成员应用的技能。

#### “规则20 在执行《标准规则》过程中”

##### 国家对残疾人方案的监测和评价

“各国负责不断监测和评价本国有关残疾人机会均等方案和服务的执行情况。

“1. 各国应定期和系统地评价国家残疾人方案并传播评价的基准和结果。

“2. 各国应为评价有关残疾人的方案和服务而制定和颁布一套术语和标准。

“3. 应从最初酝酿和规划阶段就与残疾人组织密切合作来制定这些标准和术  
语。

“4. 各国应参与国际合作,以便为国家评价残疾人领域的工作制定共同的标

准。各国应鼓励国家协调委员会也参与这种国际合作。

“5. 残疾人领域各项方案的评估在方案规划阶段就应考虑在内,以便可以对其实现政策目标的总体有效性作出评估。

#### “规则21 技术和经济合作”

“各国,无论工业化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均有责任开展合作和采取措施,改善发展中国家残疾人的生活条件。

“1. 应将实现包括残疾难民在内的残疾人机会均等的措施纳入总体发展方案。

“2. 必须将这些措施纳入所有形式的、包括双边和多边、政府和非政府的技术和经济合作之中。各国在与对方讨论这类合作时,应提出残疾人的问题。

“3. 在规划和评价技术和经济合作方案时,应特别注意这类方案对残疾人境况的影响。特别重要的是,为残疾人而设计的任何发展项目,均应征求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意见。应让残疾人及其组织直接参与这类项目的制定、实施和评价。

“4. 技术和经济合作的优先领域应包括:

“(a) 在人力资源的开发中发展残疾人的技能、能力和潜能,开展为残疾人创造就业的活动和残疾人自己创造就业的活动;

“(b) 发展和推广与残疾人有关的技术和专门知识。

“5. 也应鼓励各国支持成立和加强残疾人组织。

“6. 各国应采取措施,使管理技术和经济合作方案的各级人员加强对残疾问题的认识。

#### “规则22 国际合作”

“各国将积极参加涉及残疾人机会均等政策的国际合作。

“1. 各国应在联合国、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范围内，参与制定残疾人政策。

“2. 在关于标准、信息交流、发展方案等内容的一般谈判中，各国应酌情提及有关残疾人方面的问题。

“3. 各国应鼓励和支持下述组织机构或个人之间交流知识和经验：

“(a) 在关注残疾人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之间；

“(b) 在残疾人问题的研究机构和研究人员之间；

“(c) 在项目执行代表和残疾领域专业团体的代表之间；

“(d) 在残疾人组织之间；

“(e) 国家协调委员会之间。

“4. 各国应确保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所有政府间机构及跨学科机构在全球和区域级别上把全球和区域残疾人组织纳入其工作范围。

#### “四、监测机制

“1. 监测机制的目的是推动《标准规则》的有效实施，帮助每一国家评估《标准规则》的执行水平，估量执行成绩。此机制应查明所遇障碍，提出有助于成功实施《标准规则》的适当措施。监测机制将承认个别国家现有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点。提供咨询意见和在国与国之间交换经验和资料将是一个重要内容。

“2.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应在社会发展委员会各届会议的范围内作出监测。必要时可利用预算外资源，任命一名在残疾人问题上和在国际组织中具有丰富经验的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负责监测《标准规则》的执行。

“3. 社会发展委员会应提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国际残疾人组织和代表没有自己的组织的残疾人的组织在它们当中创立一个专家小组，以便特别报告员和适当时也使秘书处得以征求咨询意见。专家小组的组成应由残疾人组织占大多数并应考虑到不同种类的残疾和必要的公平地域分配。

“4. 特别报告员可请专家小组就《标准规则》的促进、执行和监测，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提供反馈和建议。

“5. 特别报告员应向各国、联合国系统内各实体，和一些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向残疾人组织，寄发一份调查问卷。调查问卷应包括询问各国关于《标准规则》的执行计划。问卷所提问题应经过精选，并应涵盖拟予深入评价的一些具体规则。在编拟问题时，特别报告员应征求专家小组和秘书处的意见。

“6. 特别报告员应不仅于各国政府而且与一些地方非政府组织建立直接联系，征求它们对拟录入报告内的某些资料的看法和意见。特别报告员应就《标准规则》的执行和监测提供咨询服务，并协助根据调查问卷编写出答复资料。

“7. 作为联合国残疾人问题中心点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实体和机构，例如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机构间会议，应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共同关注《标准规则》在国家一级的执行和监测。

“8. 特别报告员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出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在编写这些报告时，报告员应与专家小组协商。

“9. 各国应鼓励本国的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参与执行和监测工作。作为国家一级残疾人事项的中心点，应促使它们确立有关的程序，用以协调对《标准规则》的监测。应鼓励残疾人组织积极参与各个级别的监测过程。

“10. 如能得到预算外资源，应设立一个或多个“标准规则区域间顾问”职位，以便向各国提供直接的服务，其中包括：

- “(a) 就《标准规则》的内容举行国家或区域范围的培训研讨会；
- “(b) 制定准则，以帮助拟订执行《标准规则》的战略；
- “(c) 散发关于执行《标准规则》的最佳做法的资料。

“11. 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应建立一个开放工作组，审查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并就如何改进《标准规则》得到执行，提出建议。为审查特别

报告员的报告，社会发展委员会应通过其开放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1条和第76条，征求国际残疾人组织和一些专门机构的意见。

“12. 在特别报告员任期届满后的一届会议上，社发委员会应研讨展延该任期的可能性，或者任命一位新的报告员，或者考虑另一监测机制；并应就此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

“13. 应鼓励各国向联合国残疾人自愿基金提供捐款，以利于推动《标准规则》的执行。

1993/20. 制订实施进一步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

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的行动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91号决议，其中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实施到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及其后的行动议程与到2000年及其后的长期战略：造福全民的社会的初步纲要，

注意到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长期战略问题的审议情况，

强调有必要在这方面采取迅速的行动，

忆及其1991年5月30日第1991/9号决议，其中它建议在举办题为“独立1992年”会议的同时，在加拿大召开一次专家会议，由自愿捐款资助，会议主要目标是制定一项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41</sup>的长期战略，

赞赏地注意到1992年4月25日至29日在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关于直至2000年及其后进一步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专家组会议的报告<sup>45</sup>和残疾人非政府组织对专家组会议报告所作的重要投入，

---

<sup>45</sup> 见E/CN.5/1993/4。

承认该报告是朝着制订执行长期战略的行动计划迈进的重要一步，

1.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关于直至2000年及其后进一步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专家组会议报告所概述的框架的意见；
2. 还请秘书长以这些意见、《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上文第1段所述的专家组会议报告、制定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特设开放工作组报告<sup>56</sup>和其他有关的最近进展为基础制定行动计划草案；
3. 建议行动计划草案列入实施的优先重点和时间表，并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由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准；
4. 要求在制定行动计划草案时应与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残疾人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1993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1993/21. 残疾人积极、充分地融合于社会各方面活动以及联合国在其中的领导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残疾人积极、充分地融合于社会各方面活动  
以及联合国在其中的领导作用

“大会，

---

<sup>56</sup> 见E/CN.5/1993/5。

“铭记各国在《联合国宪章》下立下的与联合国合作，采取共同和独立的行动，以便促进更高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以及经济和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的誓言，

“重申对《宪章》所宣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社会正义和尊严以及人的价值所承担的义务，

“特别忆及《世界人权宣言》<sup>18</sup>中确定的国际人权标准，

“认为应确保一切个人都能不受歧视地公平享有上述文书中宣称的权利，

“忆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4</sup>中保障残疾妇女权利的规定，

“考虑到《残疾人权利宣言》<sup>50</sup>、《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sup>51</sup>、《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sup>52</sup>、《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sup>53</sup>、以及大会通过的其他有关文书，

“还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有关公约和建议，特别提及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参与就业，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有关建议和工作，尤其是《普及教育世界宣言》<sup>54</sup>，以及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工作，

“承认大会1982年12月3日的第37/52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44</sup>和其中对机会均等的定义，反映了国际社会确保各类国际文书和建议将在改善残疾人及其家庭和社区的生活质量中得到确实、具体和有效的利用的决心，

“承认1983-1992年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作为实施《世界行动纲领》的手段的目标仍然有效，并要求采取紧急、持续的行动，

“忆及《世界行动纲领》的基础是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同样有效的概念，

“相信需要加强努力，实现残疾人充分平等地享受人权以及充分参与和融合于社会，

“承认残疾人及其家庭和代表以及关注残疾人需要的组织必须是国家在规划和执行所有影响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措施中的积极伙伴，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190/26号决议，并重申《世界行动

纲领》中详细列举的为使残疾人实现充分的平等而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决心支持正在进行的制订《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过程中列举的规定和规则，

“承认联合国和社会发展委员会通过使机会均等、促进自立以及确保所有残疾人充分融合于和参与社会而在提供领导和积极引导推动全球变化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力求确保有效地采取行动，促进残疾人充分融合于社会的各个方面并确定联合国在这一进程中的领导作用，

“1. 请秘书长保持包括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在内的与残疾人有关的各个方案的完整性和特性，以便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和充分融合于社会；

“2. 请秘书长通过资源的重新调配，加强残疾人方案，以便使其能够：

“(a) 通过联合国系统代表残疾人及其家庭和社区的需要；

“(b) 确保(通过政策制定、倡导和联络)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间，特别是在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之间有效地协调和合理调整针对残疾人的需要所作出的努力；

“(c) 在联合国系统本身内部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和代表的机会均等和充分参与；

“(d) 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提供技术援助和传播资料，以便提供会员国制定、实施和评价其机会均等的努力以及使残疾人充分融合于社会的能力；

“3. 请秘书长每两年向大会报告在努力确保残疾人充分融合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内部并享有均等机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请秘书长鉴于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庭和社区的需要能以平等的方式得到反映的重要性，通过资源的重新调配，加强和提高秘书处残疾人股的地位；

“5. 重申残疾人机会均等和充分融合于社会这个问题将是拟于1995年在丹麦

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过程和最后议程中的一个重要部分；

“6.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保证确保继续在其各项工作中考虑到残疾人及其家庭和社区的需要。”

1993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 1993/22.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口的老化向所有国家提出了一项重大挑战，即确定和支持使老年人获得新机会并给社会带来潜在利益，

深信联合国仍然是最有能力对国际社会提供领导，协助对付由于个人和人口老化而形成的挑战的政府间组织，

满意地注意到1992年10月15日至16日由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召开的老龄问题国际会议的讨论意见，该会议的召开适逢《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因这项行动计划是由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sup>57</sup>

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6日通过的第46/91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通过了根据《行动计划》而拟定的《联合国老年人原则》，

忆及各国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上重申，它们坚信《世界人权宣言》<sup>18</sup>所载的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应充分地、不折不扣地适用于老年人，

又忆及大会在1992年10月16日第47/5号决议中，通过了《老龄问题宣言》，并决定于1999年庆祝“国际老年人年”，

---

<sup>57</sup> 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在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16），第六章，A节。

进一步忆及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86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2001年以前达到的老龄问题全球指标<sup>58</sup>，作为老龄问题的一项实际性战略，并促请会员国支持这项战略和参考制定关于老龄问题的国家指标的标准<sup>59</sup>，

意识到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扩大了有关的活动和倡议，

又忆及大会第47/86号决议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在第33届会议期间召集一个特设非正式工作组，从事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纲领》的第三次审查和评价工作以及为支助制定今后十年老龄问题国家指标而建议各种措施，

高兴地感谢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了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工作。

注意到第三次审查和评价的结论，它表明尽管在实施《行动计划》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仍需作大量工作，以期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充分执行其中的各项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编写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审查和评价报告<sup>60</sup>时，采取了创新的前瞻性方法；

2. 核可秘书长关于第三次审查和评价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其中提出了2001年以前达到的老龄问题全球指标和国家指标，它为《行动计划》中广泛而理想的目标提供了务实的重点，并将加速其实施直至进入2000年世纪；

3. 欢迎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由《联合国老年人原则》、《老龄问题宣言》以及2001年以前达到的老龄问题全球指标所提供的理论框架和行动方针，以便在本十年内进一步促进《行动计划》的实施；

4. 重申《行动计划》中所指出的、并在大会许多决议中得到重申的一项建议，即要求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的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范围内，尤其是根据老龄领域近来发生和预测中的发展趋势，适当考虑增加实施《行动计划》的资源；

<sup>58</sup> A/47/369, 第三节。

<sup>59</sup> 同上第四节。

<sup>60</sup> E/CN.5/1993/7。

5. 叮请秘书长保持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以及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以帮助成员国充分实施《行动计划》的各项建议;
6. 敦促各本国政府、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探索新的方法,通过密切合作,支持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在本十年内为帮助会员国选定和实现国家目标以及为实施《联合国老年人原则》而发展的活动;
7.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1992年11月16日至20日在巴黎召开的人口增长和人口结构专家组会议上提出的联合国关于人口老化对发展的影响的研究项目的初步调查结果,对瑞典政府向该项目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并请联合国人口基金继续对此提供支助;
8. 请感兴趣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研究中心支持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的活动。尤其是旨在提出政策选择建议,促进老年人对发展的贡献的研究活动;
9. 促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的研究部分,以便使其在第三次审查和评价方法以及有关人口老化对发展的影响的项目基础上,提出政策和方案选择,帮助会员国实现2001年以前老龄问题国家指标,并实施《联合国老年人原则》;
10. 赞扬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在1993年2月5日发行一套以“老龄:尊严和参与”为主题的六枚纪念邮票;
11. 重申大会第47/5号决议中提出的呼吁,该决议促请国际社会在即将举办的重大活动中突出老龄问题,这些重大活动包括在近期将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1994年“国际家庭年”;将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召开的人口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将于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1995年国际青年年十周年;以及将于1995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2. 欢迎大会在其第47/5号决议中作出的1999年庆祝“国际老年人年”的决定;

13. 请各会员国加强有关老龄问题的国家机构，尤其使它们成为庆祝“老年人年”筹备工作的国家联络点；

14. 呼吁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表明对筹备和庆祝“老年人年”的意见，以确保为制订“老年人年”方案提供适宜的基础；

15. 请各区域委员会积极参与“老年人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并侧重于各该区域的具体需要和要求；

16. 请秘书长起草一个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上筹备和庆祝“老年人年”的方案的概念框架，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1995年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和1995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1993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1993/23. 国际家庭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国际家庭年

“大会，

“重申其关于国际家庭年的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决议、1990年12月14日第45/133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6日第46/92号决议，以表示联合国人民促进社会进步、提高生活水平和争取更大自由的决心，

“忆及联合国有关人权和社会政策的主要文书以及有关的全球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都呼吁向家庭提供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和帮助，

“深信男女平等、妇女就业平等和分担父母责任是现代家庭政策的基本组成部分，

“意识到在不同的社会、文化和政治制度中，对家庭存有不同的概念，

“同时意识到家庭是在基层一级对社会和与发展有关福利环境的强弱最为充分的反映，这为解决社会问题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全面、综合的方式，

“承认家庭作为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是社会各阶段持续发展的主要动因，家庭对此进程的贡献是其成功的关键所在，

“强调庆祝1994年国际家庭年后国际社会将立即庆祝历史性的《联合国宪章》五十周年，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筹备情况的报告<sup>61</sup>，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筹备情况的报告；

“2. 对秘书长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在家庭年初期和筹备阶段所作的周密协调、引人注目的努力以及为庆祝家庭年所取得的相当进展表示赞赏；

“3. 满意地注意到家庭年已不断获得各级支持、筹备工作促进和加强了家庭年的实质性方向；

“4. 赞扬为筹备庆祝家庭年的活动而作出的特别努力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5. 促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尚未采取行动的组织，加强在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中所作的努力，包括确定国家协调机构和制订国家行动纲领；

“6. 欢迎由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国际家庭年秘书处与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并由中国、哥伦比亚、马耳他和突尼斯等国政府主办，在1993年为家庭年召开四次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

“7. 感兴趣地注意到斯洛伐克政府的提议，即将布拉迪斯拉发国际家庭年研究中心隶属于联合国；

---

<sup>61</sup> E/CN.5/1993/3。

“8. 又感兴趣地注意到由德国政府联合赞助、并于1992年9月21日至25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人口增长和社会条件变化的社会影响，特别强调家庭方面”专家组会议的结果<sup>82</sup>；

“9. 还欢迎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家庭年的筹备过程，包括将于1993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在马耳他瓦莱塔召开一次题为“发起1994年国际家庭年：为个人和社会的福利加强家庭”的世界非政府组织论坛的全球性活动，并呼吁有关各方以各种可能的方式支持该项活动；

“10. 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尤其是私营部门的捐助者慷慨响应向国际家庭年自愿基金捐助资源和呼吁表示特别的感谢；

“11. 呼吁各有关政府和其他所有潜在捐助者向自愿基金认捐，尤其是在1993年的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认捐会议上认捐，以便在家庭年及其后续活动中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专门针对家庭的项目提供新的资金，

“12. 请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决策机关在其实质性授权范围内，为了世界所有家庭的利益，考虑家庭年及其后续行动的原则和目标；

“13. 还请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其1994和1995年方案预算中，恰当地列入庆祝家庭年及其后续活动的方案内容；

“14. 决定利用其1993年12月初召开的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一次全会专门发起国际家庭年；

“15. 还决定从1994年开始，每年的5月15日将作为国际家庭日加以庆祝；

“16. 请人权委员会、人口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1993或1994年的会议议程中列入根据其主要关心的领域审议家庭年的原则和目标这项内容，并就人权、人口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提出具体的后续措施，因为上述问题与家庭问题是相互影响的，其中包括已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将于1994

---

<sup>82</sup> 见E/CN.5/1993/6。

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召开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将于1995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将于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等会议侧重家庭问题的内容；

“17. 决定利用其1994年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两次全会专门讨论家庭年后续活动的实施工作，并将这些会议指定为家庭问题国际会议，这些会议将在恰当的全球决策级别召开，并遵循大会的程序和惯例；

“18. 呼吁会员国以及家庭年庆祝活动的其他参与者强调1994年是有益于世界所有家庭在互补原则的基础上为人人寻求更好生活的一项特殊活动，它寻求在社会结构的最底层解决问题的办法；

“19. 呼吁在大众媒介的大力参与下，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齐心协力地为家庭开展一场促进和宣传运动；

“20. 要求秘书长：

“(a) 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国对值国际家庭年之际发表拟订一份家庭作用、责任和权利宣言的可取性的意见；

“(b) 通过1994-1995年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的重新划拨，规划充分的资源，包括工作人员资源，以便确保有效地庆祝家庭年和开展后续活动，使之与家庭年的重要原则和目标相称；

“(c) 通过他所支配的所有通讯媒介，尤其是在秘书处新闻部的授权范围内，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对家庭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进行广泛的宣传，并增加散发有关该主题的材料；

“(d) 报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庆祝家庭年的情况，并向其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有关家庭年后续活动的具体建议，包括在认为合适时提交一份行动计划草案；

“21. 决定根据秘书长在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报告，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国际家庭年问题。

1993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1993/24. 国际青年年十周年和直至2000年  
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的决议，特别是1985年11月18日的第40/14号决议，1990年12月14日的第45/103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6日的第47/85号决议,

认识到需要通过协调一致的行动，更好地规划青年活动并在1995年“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十周年的活动范围内，在各个级别上执行和评估这些计划，以期改善青年的境况,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颁布五十周年，与定于1995年12月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国际青年年十周年之间的联系,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纪念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的活动日程表和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行动纲领草案<sup>63</sup>,

1. 赞同本决议附件所列纪念“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十周年活动日程表;

2. 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有关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非政府青年组织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的讨论和建议，继续修改订正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草案;

---

<sup>63</sup> E/CN.5/1993/10。

3. 还请秘书长设法征求各会员国对联合国关于青年的意向陈述<sup>64</sup>发表看法，该项陈述有可能作为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一个组成部分；
4. 敦促会员国、各国协调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在纪念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的筹备进程中，拟订1993-1995年期间的国家行动纲领，包括有关在各级开展的以主管部门和社区为对象的实质性促进活动和宣传活动的条款，并向秘书长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5. 敦促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包括区域委员会，在其1993-1995年的工作方案内列入有关纪念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的活动；
6. 请秘书处新闻部制定和执行一项具体的国际安理会活动方案，主要在国家一级执行，以确保青年年十周年纪念活动的潜在价值得到充分理解；
7. 促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联合国青年基金仍然作为实施联合国促使青年参与发展的次级方案的重要业务机制；
8. 强调考虑青年融入和参与社会问题的重要性，将其作为定于1995年12月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过程和最后议程的一部分；
9. 请秘书长对联合国促使青年参与发展的次级方案，通过重新调配现有资源和预算外资源，给予一切可能的支持；
10.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优先注意修改订正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草案，并为此目的建立一个临时非正式青年问题开放工作组，以便拟定该纲领的最后草案，提交1995年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和联大第五十届会议。

1993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sup>64</sup>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核可的文本见E/CN.5/1993/L.11，附件。见E/CN.5/1993/5。

## 附件

### 庆祝“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十周年活动日程表

#### A. 筹备阶段(1993-1994)

##### 1. 国家一级的活动

1. 为促进筹备活动，可在政府最高一级设立一个协调或筹备委员会，委员会会成员应包括表年代表。这一机构将部分或全部致力于下述各项任务：

- (a) 根据对青年状况所做的适当分析拟定一项具体方案；
- (b) 审查与青年有关的现行国家法规、政策、计划和方案，包括针对青年人行政管理结构和服务
- (c) 收集、传播现有关于青年问题的数据和研究结果；
- (d) 鼓励学术机构、研究所和青年组织进行侧重行动的研究和分析；
- (e) 利用传播媒介和其他宣传网发起公共宣传运动，以提高对青年问题的认识并增进对青年人的积极看法；
- (f) 通过促进绘画、摄影、艺术和征文比赛等“创作性”活动提高对具体的青年问题的认识，活动结果可于1995年发表；
- (g) 在各种正规和非正规活动中促进政府与青年团体间以及各代人之间的沟通，以此鼓励青年积极参与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以及青年政策的拟定。

##### 2. 国际和区域范围的活动

###### (a) 非政府组织

2. 国际和区域非政府组织显然将发挥重要的作用，因此，这些组织似应考虑如何才能为开发庆祝十周年的活动而最有效地重新确定其中一些活动的方向。以下是

一些可以考虑采取行动的方面：

- (a) 进行或支持关于青年状况的独立调查、为研究提供支助并为出版或传播研究结果创造条件，尤其是难以利用其他传播渠道时；
- (b) 对现行青年政策、规划和方案进行独立调查和评价，辩明目前存在的及正在出现的青年问题；
- (c) 利用本组织的出版物和信息资料网促进发表和交流关于青年活动的资料；
- (d) 举办各种文化和教育展览会并制作广播和电视节目，重点介绍在青年问题上的国际合作；
- (e) 鼓励这些组织的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协助各国政府开展庆祝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的活动。

(b) 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

3. 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可望为庆祝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的活动提供适当支助，提供这种支助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与其各自授权相当。在规划1993-1994年期间的方案时，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似应特别考虑如何使这些方案为庆祝十周年的活动提供支助。以下所列各种可能性均应加以考虑：

- (a) 将十周年的筹备工作与围绕其他重大国际事件开展的活动结合起来，如国际家庭年(1994)，国际人口与发展问题会议(1994)，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为争取平等、发展与和平而采取行动(1995)，纪念《联合国宪章》发表50周年(1995)，社会发展问题世界最高级会议(1995)；
- (b) 支持各国政府加强本国的青年政策、方案和战略；
- (c) 就特别涉及青年的具体题目组织各种会议、研讨会、大会和讲习班；
- (d) 1995年在其定期出版的公报，杂志和简讯中应特别注意到青年问题；
- (e) 从其区域和国家办事处中调集大量资源用于协助非政府青年组织进行筹备活动。

## B. 庆祝阶段(1995)

### 1. 国家一级的活动

4. 用什么最适当的方式在不同国家、政府各级并通过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庆祝国际青年年十周年，这一问题目前还无法决定。就1995年的具体执行工作来说，究竟应建议采取哪些活动取决于最后审定并执行为1993年和1994年筹备阶段拟定的各项计划的具体情况。在现阶段，似应请各国政府与本国青年组织进行合作，提前拟定计划，以便使十周年成为一次发起有利于青年的实质性措施的机会，利用十周年和下述各种活动开展宣传：

- (a) 组织有社区知名人士参加的青年问题会议、讲习班和辩论，如政治领导人和学者，尤其是青年领导人；
- (b) 由政界知名人士重点介绍青年对社会作出的积极贡献，如有可能由政府首脑出面讲话；
- (c) 发行纪念邮票、宣传画和其他纪念材料；
- (d) 指定全国青年日、青年周或青年月，以便在此期间通过各种以青年为特别对象的全国性活动突出反映青年问题，如举办书市和其他文化活动或体育竞赛；
- (e) 由青年人组织特别活动，以便提醒人们注意联合国指定的各种纪念日和其他广为庆祝的活动，如国际妇女日(3月8日)，世界卫生日(4月7日)，世界环境日(6月5日)，国际禁毒日(6月25日)，世界人口日(7月11日)，国际和平日(每年9月的第三个星期二)，联合国日(10月24日)，世界艾滋病日(12月1日)，国际残疾人日(12月3日)以及人权日(12月10日)。

### 2. 国际一级的活动

5. 大会在第45/103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青年问题，因为1995年是联合国五十周年和国际青年年十周年。为此，大会似可

考虑采取一些特别庆祝方式，例如：

- (a) 配合1995年将通过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商定一个联合国关于青年的意向声明；
- (b) 于1995年指定国际青年日。

1993/25.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承认研究社会问题对于制定和执行发展政策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在此方面的职能和重要贡献，

强调社发研究所能在筹备定于1995年在哥本哈要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有必要提供必要的财政和行政资源，使社发研究所得以在研究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方面发挥作用和进一步提高能力，

审议了社发研究所理事会关于1991年11月1日至1992年10月31日期间的活动报告<sup>66</sup>，

1. 赞赏向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提供财政支助的各国政府，
2. 请尚未向社发研究所提供赠款的那些国家政府尽力向其提供赠款，请业已向社发研究所提供支助的那些国家政府考虑能否增加它们的捐赠，无论是新增款还是增加捐赠，均最好能定期提供，
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社发研究所提供财政和行政支助，使其能够进行关于重大社会发展问题的研究。”

1993提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

<sup>66</sup> E/CN.5/1993/和Corr.1。

1993/26. 对妇女施加的各种形式暴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关于家庭暴力的报告<sup>66</sup>,

又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关于家庭暴力的第45/114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6日关于移徙女工的第47/96号决议,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8日的第1993/46号决议, 其中谴责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对其人权的侵犯<sup>67</sup>,

参照了1991年11月11日至15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建议<sup>68</sup>,

重申其1992年7月30日第1992/18号决议,

完全支持1992年8月31日至9月4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专家组和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工作组会议拟定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宣言草案<sup>69</sup>,

深切关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继续存在和扩大,

深信必须从根本上改善暴力行为受害者的处境,

提请注意重要的是要使家庭暴力的犯罪者得到应有的惩罚,

注意到在家庭内或社区内的强奸之外, 还有一种作为政治战略的、系统性的强奸, 在上述文件中没有提及,

---

<sup>66</sup> A/Conf. 144/17。

<sup>67</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3年, 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3/23和Corr. 4), 第二章, A节。

<sup>68</sup> E/CN.6/1992/4, 附件。

<sup>69</sup> E/CN.6/1993/12, 附注一。

强烈谴责武装冲突中策划的系统性的强奸，

确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如何因其性别而受侵犯的问题正受到人们更大的注意，

又承认非政府组织为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提请人们重视对妇女暴力的性质、严重性和规模和援助受到暴力行为伤害的妇女方面所作的工作，

赞赏为防止对妇女施加暴力行为而进行的国际合作，

**1. 敦促各本国政府，有关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a) 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b) 加强努力以刑法禁止对妇女施加的暴力行为；

(c) 促使警察和刑事系统将保护社会与对犯罪者的起诉和适当惩罚结合起来；

(d) 向受到暴力伤害的妇女提供全面援助，包括提供安全庇护所、司法援助和在必要时提供指导、医疗、心理、资金以及其他支助；

(e) 改进对警察的培训，以确保所有对妇女施加暴力的案件都得到彻底的调查，并在需要帮助和支持的国家使受害者获得充分的帮助和支持；

(f) 对每起需要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案件作出迅速反应；

(g) 采取措施打击发生在社区内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例如强奸、性虐待、伤害妇女的传统习俗、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

(h) 保证适当地处理和惩罚犯罪者，包括使犯罪者不敢重新犯罪的刑罚战略；

(i) 将对妇女施加的各种形式暴力问题列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进行的1994年国际家庭年的筹备工作和纪念活动；

(j) 将对妇女施加的各种形式暴力问题列入将于1995年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临时议程中的适当项目内。

**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问题列入第三届**

会议的临时议程；

3. 敦促各国政府全力支持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所提议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草案。

4. 欢迎联合国附属赫尔辛基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为出版英文版的题为“对付家庭暴力的战略：资料手册”的文件而提供预算外资金，该文件是加拿大政府、联合国秘书处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处和赫尔辛基研究所合作编写的，并由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国际中心召开的专家组会议加以审议。请秘书长在得到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尽快以联合国其他各种正式语文出版这一文件。

1993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1993/27. 城市犯罪预防准则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79年5月9日第1979/20号决议、1984年5月25日第1984/48号决议和1990年5月24日第1990/24号决议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21号和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

还忆及其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米兰行动计划》、<sup>70</sup>《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

---

<sup>70</sup> 见秘书处编写的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在米兰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待遇大会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A节。

京规则)、<sup>71</sup>《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sup>72</sup>《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sup>73</sup>《为非法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sup>74</sup>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题为“预防城市犯罪”的决议，<sup>75</sup>

意识到城市犯罪的普遍性，

确认制定促进预防城市犯罪的行动准则的合宜性，

热切希望能满足许多国家关于使技术合作方案切合本国条件和需要的要求，

1. 注意到载于本决议附件旨在更有效地加强城市犯罪预防工作的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草案；

2.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传播经社理事会在其1993年7月27日第1993/32号决议中核可的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草案，以便交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随后将之列入定于1995年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临时议程项目6项下进行讨论，然后以最适当的形式，例如，在《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和规范汇编》<sup>76</sup>内予以公布；

3. 鼓励会员国报告根据该准则草案制定城市犯罪预防项目的经验；

4. 呼吁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同联合国合作的区域间、区域和协作研究所及非政府组织提出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经验和看法；

---

<sup>71</sup> 大会第40/33决议，附件。

<sup>72</sup> 大会第45/112号决议，附件。

<sup>73</sup> 大会第 45/110号决议，附件。

<sup>74</sup> 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

<sup>75</sup>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编制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C节。

<sup>76</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IV.1。

5. 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研究是否可能对其他联合国实体开展的援助方案框架内可能包含的城市犯罪预防措施作出协调；
6. 还请秘书长同国际金融机构一道审查将城市犯罪预防措施纳入其援助方案的可能性。

1993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草案

##### A. 设计和实施合作与援助活动的方式

1. 所有城市犯罪预防合作项目均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对问题采取因地制宜的做法

2. 城市犯罪的特点是因素繁多形式多样--对于每一案件必须采取对问题因地制宜的解决办法。这包括：

- (a) 因地制宜地诊断调查犯罪现象、犯罪特点、导致犯罪的因素、犯罪的形式及其程度；
    - (b) 确定可参与汇总此种分析调查材料和犯罪预防工作的所有有关行动者：公共机构（国家或当地）、当地选任官员、私营部门（协会、企业等等）、社区代表，等等；
    - (c) 从一开始便建立促进加强联系、交流信息、联合工作和设计协调一致战略的协商机制。

## 2. 协力制定全球预防犯罪行动计划

### 3. 全球预防犯罪行动方案:

#### (a) 应确定:

- (一) 拟处理的现象的性质(贫困、失业、住房、保健和教育问题、文化或种族间冲突、毒品,等等);
- (二) 追求的目标和为实现目标而确定的时限;
- (三) 设想的行动方式和执行计划的人员的职责分工(拟筹集的本国当地资源和通过国际合作可得到的资源)。

#### (b) 应包括各种领域:

- (一) 家庭、青年人和成年人、各代人之间或各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等等;
- (二) 教育、公民道德观、文化,等等;
- (三) 就业、培训、对付失业的措施;
- (四) 住房;
- (五) 保健、吸毒和酗酒;
- (六) 政府和社区对社会处境最不幸成员的福利援助;
- (七) 同暴力文化作斗争。

#### (c) 应包括来自各个方面的行动者:

- (一) 警察、法院、教育、住房、保健、社会工作者,等等;
- (二) 社区:选任官员、协会、志愿人员、双亲,等等;
- (三) 经济部门:企业、银行、商业、公共交通,等等;

#### (d) 规定各个级别的行动:

##### (一) 初犯的预防:

- (a) 通过促进福利和保健发展和进步和对各种社会剥夺形式作

斗争;

- (b) 通过促进集体价值观念和尊重基本人权;
- (c) 通过促进公民责任和社会调解程序;
- (d) 调整警察和法院(社区警察和法院)工作方法。

(二) 累犯的预防:

- (a) 通过加强警察干预(迅速反应; 在当地社区内, 等等);
- (b) 通过改进司法干预方法:

一、根据案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多样化处理方式和措施(对待未成年人特别办法);  
二、改造城市犯罪者的系统研究;  
三、结合刑罚, 在监狱内和作为释放前的准备而进行的社会教育;

(三) 在服刑后: 援助和社会教育支助、家庭支助等等;

(四) 通过实际改善受害者待遇, 以保护受害者, 办法是:

- (a) 提高对权利和如何有效行使权利的认识;
- (b) 加强权利(特别是赔偿权利);
- (c) 实行受害者接待、援助和落实监督办法;

## B. 实施行动计划

### 1. 国家当局

4. 国家当局:

- (a) 应积极鼓励当地行动者(信息、技术和财政援助, 等等);
- (b) 应使国家政策和战略同当地战略和需要相协调(可能的办法是加强国家当局和地方当局之间的联系);
- (c) 应建立部际协商和合作机制;

## 2. 国家和地方当局

### 5. 国家和地方当局:

- (a) 应经常注意尊重人权基本原则促进这些活动;
- (b) 应实施培训方案(国家和地方)支助并使所有犯罪预防专业人员跟上事态发展(适应工作方法变化的初始培训和在职培训);
- (c) 应比较经验和组织专门知识交流活动;
- (d) 应对已实施的战略的有效性及可能的修订,定出进行定期评估的方法。

## 1993/28. 刑法在保护环境中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在其中第六节,决定三个优先主题应指导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其中之一包括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在第三节中请会员国建立会员国之间的及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包括与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研究所的可靠而有效的沟通渠道,

并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关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第45/121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欢迎第八届大会通过的各项文书和决议,特别是关于刑法在保护自然和环境方面的作用的决议,<sup>75</sup>

还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加强打击跨国犯罪方面的区域及国际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附属赫尔辛基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和马克斯·普兰克外国法律和国际刑法研究所于1992年4月25日至29日在德国的劳赫哈默合作举办了从

欧洲角度看保护自然与环境的刑法政策问题研讨会，

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与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共同进行的关于破坏环境罪、制裁战略和持续发展问题的研究，

1.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载《从欧洲角度看保护自然和环境的刑法政策问题研讨会的结论》；

2. 请秘书长考虑有无可能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内进行环境犯罪领域的活动，特别是把环境犯罪列为技术合作方面的一个事项，并为此目的，利用各会员国的投入资料，建立一个专家名册，其中录入所有各区域环境犯罪领域的专家；

3. 请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与联合国共同合作的各区域研究所或协作研究所通过交流专门知识，帮助秘书长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4. 呼吁会员国和有关机构继续努力保护自然和环境，除了由行政法令规定措施和在民法中规定赔偿责任外，还可利用本国刑法领域的措施，并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环境犯罪领域的技术合作。

1993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1992年4月25日至29日  
在德国劳赫哈默召开的从欧洲角度看保护自然和环境的  
刑法政策问题研讨会的结论

1. 目前的环境状况十分严重，要求全欧洲在国家、超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有效的对策。必须保护整个环境和其构成部分以便作到

- (a) 消除或至少减少现有破坏(包括恢复),
- (b) 防止损害,
- (c) 尽量减少危险。

2. 应提高认识,把环境问题看作是特别或特定的法律问题。然而,人们必须在一定程度上使用水、空气、土壤和其他自然要素,因此,不能禁止影响这些环境问题的每一行动。

3. 环境保护要求采取影响行为和减少环境负担的种种手段的综合办法,从公众参与到采取制裁不等。管理环境的行政法律仍然是国家保护环境手段的核心。其他环保方法,例如,经济刺激或采用民事制裁对环保的许多方面将是重要的。此外,刑法应发挥辅助作用,视情况应发挥独立作用。

4. 采用以制裁相威胁手段的目标不仅是支持执行行政规则,而且还要保护环境利益本身(把环境利益称作以刑罚保护的利益)。因此,刑法在这里也具有一般和特别预防作用,从其道德特征看,可提高环境意识。

5. 实体刑法在发生对环境严重破坏,包括危及公众健康、生命安全或造成严重身体伤害危险的情况下,可发挥自主和独立作用。除此之外,立法者不能根据刑法制定比行政法规定的行为标准更严的行为标准。在这一方面,环境刑法与行政法紧密相联并从属于行政法,行政法限制环境刑法的作用;然而,这并没有提供在此情况下不使用环境刑法的任何理由。这种限制也要视行政和司法机关在保护环境中起的作用方面所采取的做法和手段存在的差异而定。为减少实施不统一的危险,同与行政决定的联系相比,应强调同行政条例的联系。

6. 环境刑法应包括环境的所有方面。在这方面规定犯罪是指整个环境还是环境的具体部分,取决于国家立法机构。立法机构应当至少在水、空气和土壤污染方面规定共同的或类似的违法行为。

7. 对违法行为应根据情节轻重加以区别(因此,制裁范围也不同)。一个因素是根据犯罪意图对有意的和卤莽或过失行为加以区分。正在出现的另一个可能性是

除了传统上使用的大陆立法中的所谓的结果犯罪外,利用危害性这样的概念。

8. 仅利用刑法打击对其他环境实体的破坏是不够的。严重违犯安全规定、其他操作者职责或行政机构预防性管制利益的行为会大大增加发生危险或造成破坏的可能性。因此,在处理关于危险物品、货物和植物管理不当或可能损害管制利益的问题时,援引刑法是有道理的。对违法行为似可加以区别,这需要该行为:

- (a) 造成了对环境目标的具体或实际的危险(所谓的具体危害违法行为)
- (b) 发生在可能造成危险的环境中(见《关于保护核材料的维也纳公约》; 所谓的潜在的危险性违法行为)
- (c) 包括一种典型的有害环境的行为方式(例如,未获得必要许可即开办被列为典型的危险工厂; 违犯关于禁止开办某工厂的命令; 非法处理或出口危险废料; 所谓的抽象危险性违法行为)

9. 轻罪(特别是没有严重违犯行政规定的轻罪)可在不影响效率的情况下仅处以罚款制裁,或在那些刑事惩罚和行政惩罚制裁之间存在区别的国家,将其划为违犯行政规定行为处以非刑事罚款)。在这方面,甚至可以对刑法范围加以限制。

10. 与传统使用罚款和监禁相比,正逐步走向采用一般刑法所规定的其他或补充措施,在这种情况下,还应考虑使用其他措施的可能性(如恢复原状; 责成改善环境状况; 没收犯罪收益)。在此类种种措施中作出决定似取决于管理当局如何利用这些文书及这些文书的效力。

11. 应支持关于对欧洲的公司课以(刑事或非刑事)罚款(或其他措施)的思想。

12. 在环境保护领域使用刑法及规定新的违法行为时,应考虑到执法资源的需要。在那些起诉并不是由行政机构进行的国家,检察机构和司法机构实施环境刑法的情况(及执法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如何利用这些机构的知识和经验,取决于它们的合作为了减少利益冲突,增加澄清案件的可能性,应制定行政机构报告违法行为的法律规定或行政指导方针。行政机构和刑事司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是至关

重要的。应提供专门的训练和足够的人员。应加强有关如何改进措施以执行现有环境保护立法的研究。

13. 不仅应在国家一级而且也应在国际一级保护环境。在这方面,还应当在国际一级制定环境保护刑法。

14. 应当改善起诉境外或跨国境刑事犯罪行为可利用的选择办法。在这方面:

(a) 应当可能在所有国家对跨国境性质的犯罪进行管辖。对实在的管辖冲突应予解决。对处理根据刑法在一个国家允许但对另一个国家造成有害影响而遭禁止的行为的问题,应从制定国际和／或超国家法律的角度加以审查,包括利用双边和多边公约或欧洲共同体规章制定共同的环境标准;

(b) 应考虑扩大域外管辖范围或使用或扩大引渡范围的可能性。

15. 应制定实体环境刑法欧洲标准。根据经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受到联合国第四十五届大会欢迎的题为“刑法在自然和环境保护中的作用”的联合国决议对统一区域立法予以鼓励之后,欧洲委员会在拟定关于环境犯罪的公约和建议的努力应得到支持。这类文书应当反映上文第6、8和10段所表达的基本思想。这将会加强国际合作,减少由于为了逃避一国较严格的执法而转到另一国去所造成的混乱危险。

16. 应当遵守并利用适用于在起诉犯罪方面进行国际合作(例如,通过引渡、相互援助、移交诉讼记录)的欧洲公约。

1993/29. 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震惊地注意到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的范围不断扩大,形式日趋复杂,

认识到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对全世界所有国家造成的危险,

重申必须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并控制有组织的跨国犯罪,

深信在各个级别上采取有效而一致的行动来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集团的活动，是对所有社会未来发展的投资，

认识到必须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加强并协调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努力，以确保采取协调、有效的全球行动，

深信定期交流和传播信息有助于各国政府建立完备的刑事司法系统并拟定打击犯罪的有效战略和政策，

又深信这一领域中的技术援助不可或缺，

还深信必须制定在调查和司法各级开展合作的方式，

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拥有协助会员国打击跨国犯罪和有组织犯罪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门技能，

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07、45/121和45/123号决议，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6日第47/87和47/91号决议，

还忆及理事会在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第四部分中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是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的主要决策机构，

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1994-1995两年期整个预算不涉及任何实际增长的情况下筹办定于1994年第三季度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会议的目标如下：

(a) 审查跨国犯罪和有组织犯罪在世界各个区域造成的问题和危险；

(b) 审议国家法规并评价其是否足以对付各种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确定在国家一级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的适当准则；

(c) 确定在调查、检控和司法各级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并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最有效形式；

(d) 审议在区域和国际各级预防并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的适当方式和准则；

(e) 审议拟定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际文书包括公约是否可行；

2. 欣然接受意大利政府提出的担任会议东道国的请求;
3. 请所有会员国尽量派最高级代表参加这次世界部长级会议;
4.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筹备世界部长级会议的情况。

1993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1993/30. 管制犯罪的收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92年7月30日关于执行大会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业务活动和协调的1991年12月12日第46/152号决议的第1992/22号决议,在第六节经社理事会确定了指导委员会工作的三项优先主题,其中之一包括洗钱,

又忆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1992年4月29日关于管制犯罪的收益的第1/2号决议,<sup>77</sup>

意识到管制犯罪的收益是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跨国犯罪斗争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深信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跨国犯罪的国际行动,除了要求加强执法外,还要求齐心协力防止和管制对犯罪收益的洗钱行为,以此作为摧毁犯罪组织的一项重要手段,

并深信有效管制犯罪的收益要求采取全球一致的行动来抑制犯罪组织利用国际合作中的漏洞在国家之间转移它们非法活动的收益,

还深信犯罪组织从事着多种多样能产生非法利润的犯罪活动,因此,只有全面考虑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旨在管制犯罪收益的国际行动才能奏效,

---

<sup>77</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10号》(E/1992/30),第一章,C节。

注意到七大工业国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与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设立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所作的努力以及欧洲委员会、欧洲共同体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所作的努力，

忆及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sup>78</sup> 所载关于为取缔非法贩毒所得资财，用于或意图用于非法贩毒的资财、取缔非法金融活动及非法利用银行系统而应采用的措施的各项建议，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1993年4月7日第5(XXXVI)号决议，<sup>79</sup>

1.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

- (a) 继续研究管制犯罪收益问题；
  - (b) 继续收集关于国家立法及其实施情况的有关资料；
  - (c) 考虑查明与犯罪组织利益相关的领域，以期评价为管制犯罪活动所得收益而采取的措施的效能和效力；
  - (d) 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等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及其他有关实体合作，考虑能否应各政府的请求，协助其制订侦查、调查和检控犯罪收益洗钱行为的准则，提供信息，协助金融机构侦查、监测和控制可疑交易，并防止犯罪收益渗入合法经济；
  - (e) 编拟有关培训材料，用于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实际援助；
  - (f) 根据请求，在拟订、修订和实施有关立法、组织特别调查小组及培训执法、调查、检察和司法工作人员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就管制犯罪收益所涉事宜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密切合作；

<sup>78</sup> 大会第S-17/2号决议，附件。

<sup>79</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9号》(E/1993/29)，第十一章。

3. 赞赏地欢迎意大利政府与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倡议在国际和国家范围与处理过管制犯罪收益问题的各国金融机构合作，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主持下，于1994年6月在意大利举行关于洗钱和管制犯罪收益：全球性做法的国际会议。

1993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1993/31.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给予高度优先地位，

并忆及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1号决议，

还忆及其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在其中第六节，理事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给予高度优先地位，并要求在联合国总资源中为该方案分拨适当的比例，

深信只有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供与其需要相适应的资源，使其得以履行其职责并及时、高效率地对会员国日益增长的服务要求作出反应，该处才能有效地进行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sup>80</sup>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和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的大会第46/152和47/91号决议及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迟迟未能得到执行，

---

<sup>80</sup> E/1993/10。

1.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重要性及其在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在对面临国内和跨国犯罪活动的国际社会的需要作出响应以及使会员国能够实现预防国内及跨国犯罪和改进对犯罪的对策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2. 并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活动的主要决策机构所起的作用的重要性；
3. 还重申其载于第1992/22号决议第五节中的决定，即根据大会第46/152号决议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给予高度优先地位，并要求在联合国总资源中为该方案分拨适当的比例；
4.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并为该处提供其为充分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资源，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由一名司长领导，如有必要重新核拨现有资源，以及将大会第46/152和47/91号决议及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付诸实施；
5. 注意到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的1994-1995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草案，<sup>81</sup> 并请秘书长将该方案反映在按委员会决定修订的1994-1995两年期的方案预算编制工作中；
6.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对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所提出的提议给予积极考虑；
7. 请秘书长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届会报告关于执行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及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993年7月27日

第27次全体会议

---

<sup>81</sup> E/CN.15/1993/CRP.5。

1993/32. 筹备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行待遇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根据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行待遇大会拟于1995年召开,

铭记大会1977年12月8日第32/59号和第32/60号决议、1980年12月15日第35/171号决议和1990年12月14日第45/121号决议,其中,大会指出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大会的重要性,

确认联大第46/152号决议附件《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29段中规定的预防犯罪和罪行待遇大会的新作用,

强调及时而协调一致地开展第九届大会一切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忆及其1992年7月30日第1992/24号决议请秘书长拟定一份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的第九届大会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包括与选定的第九届大会主题有关的注重行动的研究和示范讲习班的建议,

还忆及在同一决议中,还请秘书长拟定第九届大会的议事规则草案,特别考虑到与选定主题有关的所有决议草案必须提早在第九届大会之前提出,

意识到向公众传播有关信息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中所起的作用和国家及国际大众传播媒介对整个社会的影响,

认为鉴于新形式犯罪的国际化,刑事司法界应同大众传播媒介携手合作,以便及时地传播有关预防犯罪的可靠信息,

意识到第九届大会区域筹备会议需完成的重要工作,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九届大会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sup>82</sup>

---

<sup>82</sup> E/CN.15/1993/7和Corr.1。

1. 赞赏地注意到乌干达政府发出的作为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行待遇大会东道主的邀请;
2. 核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确定的下列第九届大会临时议程:
  1. 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3. 加强法治的国际合作和实际技术援助: 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4. 采取行动打击国内与跨国经济犯罪及有组织犯罪和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国家经验与国际合作
  5. 刑事司法和警察系统: 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检察院、法院和教养机构的管理及改进; 律师的作用
  6. 关于城市犯罪、少年犯罪及暴力犯罪的预防犯罪战略, 包括受害者问题: 评估及新的看法
  7. 通过大会报告
3. 并核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的并载于本决议附件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行待遇大会议事规则;
4. 注意到经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核准第九届大会区域筹备会议的讨论指南;
5. 赞同第九届大会工作方案, 包括举办下述六个专题讲习班:
  - (a) 引渡和国际合作: 交流各国经验, 在国家立法中执行有关的原则(一天);
  - (b) 大众传播媒介和预防犯罪(一天);

- (c) 城市政策和预防犯罪(一天);
- (d) 预防暴力犯罪(一天);
- (e) 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环境保护：刑事司法的潜能和局限(两天);
- (f) 对刑事司法系统的管理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刑事司法工作的电脑化，刑事司法信息的发展、分析和政策性使用(两天)。

6. 注意到上述讲习班的所有组织工作将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进行协调；

7. 赞赏地接受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与联合国进行合作的区域间研究所、各区域研究所及协作研究所关于协助秘书处举办上述讲习班的倡议；以及各国积极参与这种讲习班的组织和后续活动的倡议；<sup>83</sup>

8. 请捐助国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确保后者充分参加讲习班；

9. 决定在第九届大会全体会议期间就打击政府官员腐败行为的经验和实际措施问题进行为期一天的讨论；

10. 请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对这些讲习班的筹备工作给予财政、组织和技术上的支持；

11. 注意到载于秘书长报告<sup>84</sup> 的第九届大会五个区域筹备会议的时间表；

12. 建议为各区域委员会出席委员会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及第九届大会作出足够安排；

13. 请秘书长：

(a) 与各会员国和预防犯罪研究所网络合作，采取必要的后勤措施，动员有关方；

---

<sup>83</sup> E/CN.15/1993/CRP.1, 第66-75段。

<sup>84</sup> E/CN.15/1993/7和Corr.1, 第5段。

- (b) 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中为举办第九届大会的五个区域筹备会议和第九届大会拨出必要的资源;
- (c) 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九届大会区域筹备会议和第九届大会提供必要的资源;
- (d) 向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追加资源,包括临时协助人员,以使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能够有效、有时地开展第九届大会所有筹备工作和后续活动;
- (e) 视需要,提供资源,确保广泛有效地开展第九届大会筹备工作和第九届大会的宣传活动;
- (f) 与前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行待遇大会的做法一样,由联合国提供经费,邀请20名专家顾问参加第九届大会,以确保每个区域就每个实质性主题向第九届大会提供充分的专门知识;
- (g) 根据大会惯例,任命一名第九届大会秘书长。

14. 决定第九届大会于1995年初召开,会期为十个工作日,会前协商为两天;

15. 鼓励各国政府以各种适当方式进行第九届大会筹备工作,最后编写出本国的立场文件;

16. 请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第九届大会筹备工作给予高度优先地位,确保及时作好所有必要的组织工作和实质性安排。

1993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附件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一、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 1 条

参加大会的每一个国家的代表团应由团长一人，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组成。

指定的代表

第 2 条

副代表或顾问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可代行代表职务。

全权证书的递交

第 3 条

1. 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2.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在大会开幕前一星期递交大会秘书。以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亦应递交大会秘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 4 条

1. 大会应任命由主席提名的九个成员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成员应

尽可能与联合国大会上一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相同。

2. 全权证书委员会本身应在与会国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以及它认为必要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3. 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 暂准参加大会

### 第 5 条

在大会对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有权暂时参加大会。

### 二、主席团成员

#### 选举

### 第 6 条

大会应从与会国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24人、总报告员一人，以及按照第45条的规定选出每一委员会的主席一人。这些主席团成员应在确保其有代表性的基础上选出，选出后即构成总务委员会。

#### 代理主席

### 第 7 条

1.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其职务。

2. 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应具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 主席的替换

#### 第 8 条

如主席不能履行职责，应选出新的主席。

### 主席的表决权

#### 第 9 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应指定他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 三、总务委员会

#### 主席

#### 第 10 条

会议主席应担任总务委员会的主席，主席不能出席时，由主席指定副主席一人担任总务委员会的主席。

#### 替代成员

#### 第 11 条

1. 会议主席、副主席或总报告员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某次会议时，可指定他所属的代表团成员一名代为出席。

2. 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时，应指定本委员会主席团另一成员代为出席，如无此人时，则应指定本委员会成员一名代为出席。但这位代为出席的人员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 职务

### 第 12 条

1. 总务委员会除执行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职务外，应协助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事务。并应在不违反大会决定的情况下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2. 应某一委员会主席的请求，总务委员会可调整各委员会的工作分配。

## 四、秘书处

### 秘书长的职责

### 第 13 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大会指定秘书长和大会秘书各一人，并应提供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所需的工作人员。
2. 大会秘书长或其代表在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应以秘书长的资格执行职务。大会秘书长应领导被指派为大会服务的工作人员。

### 秘书处的职责

### 第 14 条

大会秘书处应按照本规则：

- (a) 传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受、翻译、印制和散发大会的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大会的报告和正式文件；
- (d) 制作并安排保管会议的录音记录；

- (e) 安排把大会记录保管和保存在联合国档案室内；
- (f) 一般执行大会所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第 15 条

大会秘书长或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秘书处人员，可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的或书面的说明。

五、会议事务的处理

法定人数

第 16 条

大会至少须有三分之一与会国的代表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都必须在过半数与会国的代表出席时才能作出。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17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遵照本规则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提议截止发言报各、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与会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大会的权力之下。

## 程序问题

### 第 18 条

在不违反第38条的情况下，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本规则就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所推翻，否则仍应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 发言

### 第 19 条

1. 任何人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大会上发言。主席应在遵守第17、19、22至25条规定的情况下，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执行秘书应负责拟具发言者名单。

2. 辩论应以大会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大会可限制发言者的时间和与会者对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提出上述限制的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应限定，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代表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 优先发言

### 第 20 条

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或其他代表解释其机构所作出的结论时，可获得优先发言权。

发言报名截止

第 21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得到大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如无其他发言者时，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此种结束应与按照第25条所决定的结束具有同等效力。

答辩权

第 22 条

于参加大会的国家代表提出请求时，主席可核准该代表行使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也可获得答辩机会。答辩应力求简短。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23 条

在不违反第38条规定的情况下，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这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表决。

暂停辩论

第 24 条

代表可随进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项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辩论的结束

#### 第 25 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结束辩论的问题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动议的先后次序

#### 第 26 条

在不违反第18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按照排列次序的先后，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
- (d) 结束辩论。

### 审议项目

#### 第 27 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核准大会的临时议程。大会应通过临时议程并审议其中所列项目。

### 就大会审议主题提出的决议草案

#### 第 28 条

对大会临时议程上各项目的决议草案，应在大会召开之前四个月提交大会秘书长，并至少于大会召开之前两个月分发给所有会员国。

决议草案是在实质性议程项目下需要作出决定的提案。

### 其他提案和修正案

#### 第 29 条

实质性的修正案应以书面提出，交给大会秘书，再由他以大会各正式语文分发给所有代表团。除非大会另作决定，实质性的修正案在以大会各正式语文分发给各代表团之后，最早应于二十四小时后进行讨论和付诸表决。

#### 第 30 条

1. 如有一名或多名会员国代表在审议议程时提出书面提案，大会可以出席和参与表决的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是否在其议程中增列有关紧急而重要事项的一个或多个其他项目。
2. 有关上一段所指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应在审议前至少提前四十八小时提交大会秘书，以便译成各正式语文后分发与会代表。

###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 第 31 条

尚未开始表决的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 关于权限的决定

#### 第 32 条

在不违反第18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大会是否有权讨论某一事项或通

过提交大会的某一提案的动议，应在讨论该事项或表决该提案以前先付表决。

重新审议

第 33 条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或动议，不得重新审议，除非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人就该项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六、表决

表决权

第 34 条

出席大会的每一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

法定多数

第 35 条

1.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对于一切实质事项作出的决定均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大会对所有其他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简单多数作出。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该提案或动议应视为已被否决。

3. 本规则各条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的意义是指出席并投赞成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被认为没有参加表决。

## 表决方法

### 第 36 条

除第43条另有规定外，大会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国家开始。按参加会议国家的国名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点到，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 解释投票

### 第 37 条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代表，不得就其提案或动议发言解释投票，除非该提案或动议曾被修正、主席可以限制解释投票的发言时间。

## 表决守则

### 第 38 条

表决开始应由主席宣布，此后，除了与表决程序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在表决结果宣布前干预表决。

##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 第 39 条

任何代表可动议将提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有任何代表反对分部分表决

的要求，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该动议如被通过，提案中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已被否决。

### 修正案

#### 第 40 条

修正案是对另一项提案只用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提案。除另有规定外，本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 第 41 条

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被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 提案的表决次序

#### 第 42 条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时，除非大会另有规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 选举

### 第 43 条

一切选举应以不记名投票举行，但在大会对候选人数目不超过选任空缺数目的选举另有决定时，则不在此限。

### 第 44 条

1. 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时，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

## 七、附属机构

###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 第 45 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可随时核准必要的全体委员会、各委员会可在现有设备许可的范围内，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 主席团成员

### 第 46 条

1. 除了大会按照第6条议事规则选出一位主席外，每一委员会应自行从参与国代表中选出一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
2. 各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各自从参与国代表中选出一位主席和不超过两位

副主席。

适用规则

第 47 条

附属机构的议事程序适用上述第二、第四、第五和第六章所载规则，但下列情况例外：

- (a) 除第45条规则所述各委员会的主席外，各附属机构主席均可行使表决权；
- (b) 在任何限定成员人数的附属机构内，过半数的代表即构成法定人数；
- (c) 各附属机构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但重新审议则须获得第33条所规定的多数。

八、语文和文件

正式语文

第 48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大会的正式语文。

口译

第 49 条

1. 以会议的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会议的其他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正式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发言人须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正式语文之。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会议正式语文将发言口译成会议的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正式文件所用语文

第 50 条

正式文件应以大会各种正式语文编制散发。

会议录音

第 51 条

秘书处应为大会和各委员会的会议录制录音记录，如其他附属机构作出同样决定，则应为有关机构会议录制录音记录。

九、大会报告

第 52 条

1. 大会应通过一份报告，由总报告员草拟。
2. 报告应尽早并在大会结束后六个月内散发给所有国家和其他与会者。

十、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一般性原则

第 53 条

1. 除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会议外，大会的全体会议及其附属机构

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除非各该机构另有决定。

2. 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均应举行非公开会议，除非各该机构另有决定。

### 十一、其他与会者和观察员

收到联合国大会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  
得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合国大会主持召开的  
所有国际会议各届会议及其工作的组织的代表

#### 第 54 条

收到联合国大会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可参加联合国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各届会议及其工作的组织所指派的代表，得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讨论，并于适当时参加其他附属机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 第 55 条

被邀请参加大会的民族解放运动所指派的代表，得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讨论，并于适当时参加其他附属机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联合国各机关和有关机构的代表

#### 第 56 条

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指派的代表得以观察员身份，参

加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讨论，并于适当时参加其他附属机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

第 57 条

被邀请参加大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指派的观察员得参加大会及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讨论，并于适当时参加其他附属机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第 58 条

被邀请参加大会的非政府组织指派的观察员得参加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个别专家和顾问

第 59 条

1. 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领域的个别专家经秘书长邀请，得以个人身份列席大会，并参加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 秘书长得邀请少数专家顾问参加大会，费用由联合国负担。在邀请这些专家顾问时，秘书长应充分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原则。这样被邀请的专家顾问，可于适当时引导和协助大会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辩论。

书面陈述

第 60 条

上述第54条至第59条所指被指派的代表、专家或观察员所提有关大会的工作的

书面陈述，应由秘书处依照此项陈述送交秘书处散发的数量和语文，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的名义提出的陈述，其内容应是该组织特别主管的事项。

## 十二、议事规则的修正或暂停适用

### 修正方法

#### 第 61 条

本议事规则得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由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加以修正。

### 暂停适用的方法

#### 第 62 条

1. 大会可以一项决定暂停适用本规则任何条款，但暂停适用的建议须于二十四小时前提出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附属机构可以一致同意的方式，放弃有关它们的规则的适用，任何此种暂停适用，应以具体说明的目的和达成此一目的所需要的期限为限。

2. 本条规则不适用于第30条。

### 规则的定期审查

#### 第 63 条

每次大会结束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视需要，就此项规则的修正

1993/33.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其附件指出,在制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时应充分吸收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对政策拟订和实施的意见并照顾到它们的资源需要,特别应照顾到联合国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需要,

又忆及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89号决议,

铭记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第四部分的第2段,

1. 对乌干达政府向联合国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主办设施表示赞赏;
2. 鼓励各本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向非洲区域研究所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便该研究所能够实现其目标,特别是与培训、技术援助、政策指导、研究和数据收集有关的目标;
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向该研究所提供援助和支持。

1993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1993/34. 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大会第46/152号和47/91号决议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着大会1991年12月18日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46/152号决议,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14日关于刑事司法电脑化的第45/109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1991年12月17日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第46/120号决议，  
并铭记着大会1992年12月16日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第47/91号决议，  
再铭记着其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它在该决议第六节中决定了三项优先主题，以指导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制订一个详细方案方面的工作，

回顾理事会在其1992/22号决议第七节中，除其他外，决定该委员会应自第二届会议起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现有标准和规范的常设项目，

又回顾其1990年5月24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的第1990/21号决议，

注意到前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的会前工作组的报告，<sup>85</sup>

并注意到评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准则和指导方针执行情况专家会议的建议，<sup>86</sup>

回顾其1992/22号决议标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能力，特别是业务活动和咨询服务》的第一节，

意识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对大多数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来说都是越来越大的挑战，

深信有必要发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巧以加强法治和促进民主，

对于犯罪活动对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过渡国家的发展进程的不良影响感到惊恐，

铭记着最不发达国家的迫切援助需要，特别是在培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官员和执行者方面，

---

<sup>85</sup> E/AC.57/1990/WG.2。

<sup>86</sup> E/CN.15/1992/4/Add.4。

意识到国内犯罪和方式更深奥微妙的跨国犯罪活动之间的关系，

深信为了有效地防止犯罪活动，必须加强国际一级的技术合作活动，以便为能力不足以处理与犯罪有关问题的会员国提供适当援助，并解决诸如跨国和有组织的犯罪等严重形式的国际犯罪活动，

回顾在大会第46/152号决议中，大会强调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实际取向并决定该方案应向各国提供诸如数据收集、资料及经验分享和培训等方面的实际援助，以实现预防犯罪和提高对犯罪的反应能力这一目标，

对技术援助方面的需要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现有资源之间的悬殊表示关切，

回顾理事会在其第1992/22号决议第六节中决定将方案资源主要集中用于向数量有限的、有切实需要的领域提供培训、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在执行紧急需要情况下的特别业务活动和咨询服务时，秘书处应十分重视其作为中间代理机构和资料交换所的作用，

深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应为各会员国提供必要的业务展望，从而协助它们刑事司法制度的现代化，

意识到为了引进现代的刑事司法技术需要教育和培训刑事司法人员，

注意到利用电脑协助收集、管理和散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资料对有效地和人道地落实刑事司法制度变得越来越重要，

对美国司法部司法统计局和美利坚合众国奥尔巴尼纽约州立大学对建立联合国刑事司法资料网所提供的有力支持表示感谢，

欢迎若干政府和机构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对技术合作作出的捐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收到了法国、意大利和突尼斯政府的捐助以及附属于联合国的赫尔辛基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及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的捐助，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1992年4月29日的第1/2号决议,<sup>77</sup> 麻醉药品委员会1992年4月15日第1(XXXV)号、第4(XXXV)号第11(XXXV)号决议,<sup>87</sup> 以及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18日第1992/31号决议<sup>88</sup>,

重申为了预防和控制犯罪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有效的协调的和多学科的行动,

深信应作为最重要的事项，扩大和增加所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里的国际合作范围，并作为紧急事项，扩大和增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援助方案，

对从犯罪活动取得的庞大财务利益能使跨国犯罪组织渗透、影响和腐蚀政府结构、合法的商业活动和整个社会，从而牵制经济和社会发展，妨碍治安、破坏国家基础和妨碍正常的统治这个事实感到惊恐，

注意到有必要在优先主题方面特别注意例如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洗钱、刑事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保护文化财产使免除受偷窃和走私、家庭暴力、刑事司法管理的计算机化、青年犯罪和街道上的犯罪等问题。

## 一、审查优先主题

1.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制订的并已载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第六节的优先主题；

2. 请成员国在每届会议之前按委员会关于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从策略上管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1992年4月29日第1/1号决议<sup>77</sup> 的建议制订并分发特定目标和活动提案，同时要强调执行该决议附件第32至35段中所述机制以确定该方案的目标和特定活动对委员会第三届和其后各届会议的重要性。

<sup>7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5号》(E/1992/25)，第十一章，A节。

<sup>88</sup> 同上，《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 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

1. 赞赏地欢迎秘书处为进行业务活动而作出的努力,尤其是制订了拟在发展中国家和过渡中国家执行的项目;
2. 赞赏地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同诸如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方案、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事务中心等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合作,并建议扩大和加强这种合作;
3. 还赞赏地注意到有些成员国对举办训练班提供的支持,特别是提供经费和专门知识;
4. 请秘书长依据方案优先事项继续制订训练课程使之如经请求能在成员国加以执行并适合于特殊的国家或区域条件和要求,课程中宜使用诸如手册和其他出版物等新的和现有的材料、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联合国指导方针、最低限度规则和示范条约;
5. 赞赏地欢迎秘书处按照第1992/22号决议对诸如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和联合国保护部队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的参与和贡献;
6. 请秘书长制订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联合国准则和指导方针的基本课程,必要时能用于培训维持和平和紧急特派团人员以及国家对应人员;
7. 还请秘书长确保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参与此等特派团的规划工作;
8. 还请秘书长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包括关于调动资源的适当机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出报告;
9. 还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体制能力,方法是向秘书处提供适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必要时重新分配现有资源以及借助自愿捐款,使秘书处能够制订、执行并评估业务活动和经成员国请求提供的咨询业务;
10. 还请秘书长考虑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届会提供必要资源;

11. 请成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捐款以加强技术援助项目的执行工作；
12. 建议成员国酌情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成要素纳入其发展优先领域，以便从国家发展的角度更好地处理与犯罪有关的问题；
13. 重申技术合作包括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重要性；
14. 确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同联合国合作的区域间、区域和有关机构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之间的密切合作，对拟订区域和区域间各级技术援助和研究项目同时顾及各种刑事司法制度的区域特性和传统均具有相关意义。

### 三、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1. 重申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规范和指导方针的重要性；
2. 强调将这些标准付诸实践所需的进一步协调和一致行动；
3.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着重促进使用和应用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规范和指导方针，同时要认识到会员国的社会、文化和经济情况；
4. 请各国政府对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规范和指导方针给予应有的注意，并促使这些标准、规范和指导方针得到最广泛的传播；
5.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概要》<sup>76</sup>（只有英文本）中所载标准的案文得到最广泛的传播，要求再版《概要》的英文本，并以联合国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发表；
6. 认识到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与联合国有联系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使用和应用联合国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起的重要作用；
7. 请秘书长：
  - (a) 应会员国要求帮助它们执行现有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

(b) 加强和协调这一领域的活动，包括咨询服务、培训方案和研究金，以期开展联合方案和拟定协作机制；

(c) 通过诸如汇报系统的调查方法和其他来源提供的信息，立即开始收集资料，初始阶段集中注意下文第8(a)段所列联合国标准、规范和指导方针；调查时间定为二年，以便会员国有充分时间作出答复；首次调查得到的结果应尽可能在委员会最早的一届会议上审议；

8. 请委员会在第三次会议上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sup>89</sup>并在考虑到所涉经费问题之后，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以便讨论下列各问题：

(a) 联合国在促进使用和应用下列标准、规范和指导方针方面的作用，谅解是：这一节并不意味着比其他标准、规范和指导方针优先，而且要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上重新审查：

(i)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90</sup>

(ii)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sup>91</sup> 以及关于执行人员使用武力和武器的基本原则；<sup>92</sup>

(iii)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sup>74</sup>

(iv)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sup>93</sup>

(b) 评价汇报系统及其他资料来源；

(c) 改善资料传播、教育和技术援助的措施，以促进其使用和应用；

<sup>89</sup> E/5975/Rev.1。

<sup>90</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sup>91</sup> 大会第34/169号决议，附件。

<sup>92</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2节，附件。

<sup>93</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节，附件。

9. 赞扬世界人权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考虑到在执法方面已存在着重要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
10. 叼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对将于1993年6月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中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有关方面给予应有的注意。

#### 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资料管理

##### A. 收集资料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联合国系统、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开展的活动的调查及关于同其他联合国机关活动的协调的报告<sup>94</sup>，秘书处就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刑事司法制度业务和预防犯罪策略的第四次调查所开展的工作，以及为了有利于会员国和司法人员而取得、处理和散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资料所采取的其他主动行动；
2. 重申这些资料活动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政策制定和方案规划极其有用；
3. 请秘书长将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业务的第四次和第五次调查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取得、处理和散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资料所采取的其他主动行动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出报告；
4. 坚决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及时应秘书长的要求提供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资料，以便确保这些资料经过处理后能及时有效地提供给所有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

---

<sup>94</sup> E/CN.15/1993/2。

## B. 资料管理

1. 请秘书长继续并加强旨在使刑事司法技术和管理现代化的努力，这样做时要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包括采用可相容的信息技术以促进刑事司法管理并加强会员国之间在犯罪控制方面的实际合作；
2. 鼓励各会员国、私营部门和刑事司法人员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交换有助于促进刑事司法业务的建议、项目和创新方面的资料。

## C. 分发资料

1. 请秘书长为了把联合国刑事司法资料网的管理和每日业务活动移交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调拨必要的服务；
2. 请会员国考虑提供预算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向秘书处调派具有刑事司法经验的电脑程序专门人员，以协助进行联合国刑事司法资料网的有秩序移交工作，并为其进一步的后勤及实质性发展提供支持；
3. 请秘书长，在财力范围内：
  - (a) 加强和扩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的资料交换职务；
  - (b) 举办培训班使刑事司法专门人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此类人员，熟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的服务；
  - (c) 建立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制度，除其他外，将确保支应同提供必要格式有关的基本费用，包括参加联合国刑事司法资料网的会员费用和资料传输费用；
  - (d) 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在刑事司法管辖方面改进电脑化工作的进展情况，侧重加强国家收集、核对、分析和利用数据的能力。

## 五、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同其他有关实体之间的合作

1. 赞赏地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1993年4月7日第10(XXXVI)号决议<sup>79</sup> 和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41号决议;<sup>80</sup>
2.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事务厅、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发展支持和管理服务部、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方案、提高妇女地位司、各区域委员会、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的联合国环境方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合作,在执行其任务授权方面向它提供支持和协助;
3. 决定继续在这方面同人权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密切合作,以增进联合国在互利和共同关注之领域的活动效率和效能,并确保协调和避免重复;
4. 建议秘书长在同国际法委员会拟定《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有关的工作上酌情采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的专门知识;
5. 请会员国确保它们在双边和区域级别上为了合作和协调所作的努力和安排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有关的活动和工作;
6. 请秘书长按照本决议鼓励和促进协调与合作,并就这个事项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

1993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1993/35. 减少需求作为国家打击吸毒斗争周全  
战略计划的一部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sup>95</sup>会员国在其中宣布将加强旨在防止、减少和消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需求的有关政策,

忆及《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控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sup>96</sup>及其以前关于减少麻醉品和精神药物需求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1年6月21日第1991/46号决议,

确认一系列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通过建立其药物滥用问题方案)和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为减少需求而已经完成和正在进行的工作,

注意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需求和贩运日益增长的趋势和巨大的规模,以及这类产品的非法供应、生产和分销,

深深关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滥用对人类健康和幸福、对公共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结构以及对国家和民族稳定所构成的持续威胁,

注意到供应管制方案对努力减少药品非法供应所发挥并将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各国制定全面战略计划打击吸毒和突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供求管制的重要性,

<sup>95</sup> 大会第S-17/2号决议,附件。

<sup>96</sup> 见《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报告》1987年6月17日-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A节。

注意到在促进制订可由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实施的减少需求方案中，各国政府所发挥的作用，

相信在努力打击吸毒斗争中，供应管制方案的有效性可以通过与适当的减少需求战略的相互补充和相互结合而得到加强，

注意到制定具有专门针对性、文化上适当和承认工作对象社会环境的减少需求战略的重要性，

还注意到志愿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对制定和实施减少需求战略发挥关键作用，

认识到由于吸毒者常常是多种毒品使用者，所以运动需要具有综合性，需要涉及一系列药品，

又认识到没有任何一种单独措施足以解决药物滥用问题，所以包括采取打击吸毒措施在内的多学科综合性战略将构成一种更为适当和周全的对策，

注意到吸毒与多种不利于健康的后果之间的联系，包括肝炎病毒和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的传染，

承认对减少需求的战略和方案进行定期评估及就其评估和有效性交流经验和资料的重要性和好处，

1. 敦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区域组织，特别是存在或可能出现严重的药物滥用问题的国家的政府，结合全面减少需求活动，制定一种全面的方法，在各国打击吸毒的战略计划中，对预防、治疗、研究和社会融合给予充分的优先地位；

2. 呼吁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包括与卫生、教育、执法有关的组织，私人部门和社区，参与制定各种减少需求战略；

3. 进一步强调从事药物滥用控制领域工作的国际组织间合作性安排的重要性，诸如拟议中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等之间将制订的谅解备忘录，这将加强有关机构之间的有效合作，同时充分反映各自的职权范围；

4. 鼓励禁毒署继续结合各国打击吸毒战略计划制定减少需求战略，在这样做

时，应考虑到区域和当地的需求，特别是在那些正在出现更危险的毒品消费形式的国家；

5. 请禁毒署优先考虑帮助各国制定并执行各国打击吸毒战略计划，齐心协力，减少供应和需求；

6. 鼓励那些具有减少需求方面经验的国家将它们的经验和知识介绍给那些愿意制定减少需求战略的国家；

7. 鼓励建立一种区域及国际性制度，以便定期交流减少需求方案和政策方面的信息、经验、培训方案和新的想法；

8. 吁请各政府促进本国、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有助于在政策和行动一级加强从事减少需求和供应工作的人员之间的协调；

9. 强调明确查明潜在的及实在的吸毒者群体并制定旨在减少需求及满足这些人包括预防、治疗、康复和社会融合等方面需要的方案；

10. 请禁毒署帮助非政府组织筹备将于1994年举行的减少麻醉品需求世界论坛；

11. 强调在制定控制药物滥用或减少需求的战略时考虑到现有的社会和文化环境的必要性；

12. 吁请各政府提出并支持关于预防、治疗和康复的各项方案，特别是关于青年及所受药物滥用危险最大者的方案；

13. 认识到非法产品的使用可能与滥用合法药物有关，鼓励所有国家政府给予旨在减少滥用合法药物的方案以适当重视；

14. 鼓励制订尤其是为初级卫生保健工作者所用的早期干预战略，以预防和打击药物滥用；

15. 重申各政府需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滥用药物者特别是那些以注射方式滥用药物者得到医疗服务站和医疗机构的治疗；

16. 吁请各政府解决肝炎、人体免疫丧失病毒和艾滋病造成的问题，并酌情

采取措施,包括增加得到治疗的机会和其他做法,以减少上述疾病的危害;

17. 强调收集适当的可用于制订减少需求战略并应尽可能可靠、有效和可比的统计资料的重要性,并鼓励禁毒署进一步为收集统计资料尤其是与毒品有关的死亡的资料制订指导方针;

18. 叫请禁毒署为从各国政府获得有关制订、实施和评估国家战略和方案以控制滥用物质方面的信息并加以传播提供便利;

19. 鼓励禁毒署将其年度报告问题表综合简化成一单独的文件,并在适当时候与其他国际组织协调,以便于所有会员国做出及时和全面的答复;

20. 重申对禁毒署的要求,即:通过国际评估滥用药物系统资料库传播来自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关于减少需求的信息,以协助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制订减少需求政策和在提供资料及实施质量控制措施方面给以会员国以技术支助;

21. 请禁毒署执行主任在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着重强调减少需求的策略和初步行动;

2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发各成员国,供其审议和实施。

1993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1993/36. 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

会议的次数与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1993年2月22日至2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届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报告中的结论,<sup>97</sup>

<sup>97</sup> E/CN.7/1993/CRP.10。

深信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有必要每年召开会议，讨论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趋势及他们可能采取的打击行动，

1.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于1995年召开第三届欧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并在其后由禁毒署主持每三年召开一次会议；
2. 又请禁毒署执行主任继续发展禁毒署与海关合作理事会和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确定如何就今后年会的组织开展合作，以及如何在每届会议上审议在实施先前会议通过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1994年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3. 鼓励各国政府指派参与侦查毒品贩运的执法机构的代表出席每年一届的会议。

1993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1993/37. 医疗和科学用鸦片剂的供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79年5月9日第1979/8号决议、1980年4月30日第1980/20号决议、1981年5月6日第1981/8号决议、1982年4月30日第1982/12号决议、1983年5月24日第1983/3号决议、1984年5月24日第1984/21号决议、1985年5月28日第1985/16号决议、1986年5月21日第1986/9号决议、1987年5月26日第1987/31号决议、1988年5月25日第1988/10号决议、1989年5月22日第1989/15号决议、1990年5月24日第1990/31号决议、1991年6月21日第1991/43号决议和1992年7月30日第1992/30号决议，

强调平衡对鸦片剂的全球合法供应与为了医疗和科学目的对鸦片剂的合法需求的必要性，是制订管制药物滥用的国际战略和政策的中心问题，

注意到与传统供应国在管制药物滥用方面,尤其是在普遍适用《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98</sup>规定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团结的基本需要,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1992年),<sup>99</sup>尤其是其中关于对医疗和科学用鸦片剂的供求的第44至52段,

并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关于医疗和科学用鸦片剂的供求的1989年特别报告中<sup>100</sup>所提出的有价值的建议,

1. 叼请各政府为确立和保持医疗和科学用鸦片剂合法供求间的平衡做出贡献,同时考虑到为解决这些问题,尤其是传统供应国所持有的鸦片剂原料库存量过大的问题所涉的工作量;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2.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监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实施方面所做的工作,尤其是:

- (a) 在敦促有关政府将鸦片剂原料的全球生产限制在与实际合法需要相当的水平和避免生产的任何扩散方面;
- (b)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与主要进口和生产鸦片剂原料的国家举行会议方面;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发各政府,以供其审议和实施。

1993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sup>98</sup> 联合国《条约集》,第 520 卷,第7515号。

<sup>99</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XI.1。

<sup>100</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89年的报告:医疗和科学用鸦片剂的供求》(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XI.5)。

1993/38. 关于防止《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  
从国际贸易转入非法渠道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震惊地看到《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sup>101</sup>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继续大量从合法  
制造和贸易转入非法渠道,

忆及《控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sup>98</sup>第8项及第102项目  
标,

承认为防止转入非法渠道而采取的行动,需要有出口国、过境国和进口国作出  
全球性的反应,

注意到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sup>95</sup>特  
别是关于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供应的段落,

重申其载于1985年5月28日第1985/15号和1987年5月26日第1987/30号决议的请  
求,请各国政府尽可能自愿扩大《公约》第12条第1段所包括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  
范围,使其包括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的国际贸易,

重申其载于1991年6月21日第1991/44号决议的请求,请各国政府扩大对表二所  
列药物的医疗和科研年度需要量的自愿估算制度的范围,使其也包括《公约》表三  
和表四所列药物,

满意地注意到于1993年3月3日至 5日在法国的斯特拉斯堡召开的精神药物国际  
贸易管制会议的各项建议,该会议是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欧洲委员会蓬皮杜小组  
联合举办的,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2年的报告,<sup>99</sup>特别是第59段,该段涉及《公约》表  
二所列药物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顺利运作和简易估算制度,

---

<sup>101</sup> 联合国,《条约集》第1019卷, 第14956号。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九十多个国家的政府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告了其关于《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的医疗和科研年度需要量估计数字，麻管局出版了这些估计数字，以便指导制造和出口，

1. 请所有尚未加入《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2. 请所有尚未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告其关于《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的医学和科学年度用量估计数字的国家通告其数字；
3. 请进口国更经常地利用《公约》第13条的规定禁止进口那些不为合法用途所需却常常转入非法渠道的精神药物；
4. 呼吁所有那些尚未利用出口许可证制度对《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全部药物的出口进行管制的国家尽快考虑建立这种制度；
5. 呼吁那些利用出口许可证制度对《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进行管制目前尚不可行的国家的政府，在此期间，先利用其他机制，例如出口前申报，以确保精神药物的出口与进口国的估算相符，而且确保尊重进口国在管制方面的其他要求，诸如《公约》第13条项下的禁止进口规定以及进口许可证的要求等；
6. 请各国政府继续保持警惕，确保经纪人和过境营运人的活动不致被用于将精神药物转入非法渠道；
7. 呼吁具有国家麻醉品管制管理方面经验的国家的政府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向那些在建立有效的精神药物国际贸易管制机制方面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诸如培训和信息系统方面的支助，
8.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各本国政府，并请它们提请本国主管当局给予注意，确保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

1993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1993/39. 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历史和制定及通过这些条约的原因,特别是那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滥用现象惊人增加的国家的经验,

考虑到促成有关国家和国际社会日益依靠禁止非法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作为禁毒重要内容的各种因素,

严重关切如果放弃这种禁止将对国际禁毒工作造成的不利影响,

1. 赞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1992年报告<sup>99</sup>第13-24段中就药物非医疗用途合法化问题所发表的意见,特别是该报告第23段中的结论;

2. 促请各国政府不要松懈充分实施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努力;

3. 还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严格限制于医疗和科学用途以及经《1972年议定书》<sup>102</sup>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103</sup>《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sup>101</sup>及《1988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04</sup>准许的其他特别用途。

1993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

<sup>102</sup> 联合国,《条约集》第528卷,第7515号。

<sup>103</sup> 联合国,《条约集》第976卷,第14152号。

<sup>104</sup> E/CONF.82/15和Corr.2。

1993/40. 执行防止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转用于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注将《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04</sup>表一和表二所列前体和基本化学品以及非法生产毒品中频繁使用的其他物质从商业渠道转用于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忆及经社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尚未采取有效的立法、程序及协作措施执行《1988年公约》第12条规定的各国政府采取此类措施,以便防止前体和基本化学药品转用于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注意到七个主要工业化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设立的化学品管制行动工作队,在有关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代表的参与下,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并在《1988年公约》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防止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转入非法用途的实际建议,

还注意到有必要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包括培训,协助各国政府实施化学品管制制度,

赞扬由于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小组及从事与管制前体和基本化学品有关问题的组织的工作而出现的国际合作,

赞许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将用于核实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进出口申请书真伪性、查明可疑交易和防止其转用于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准则分发给各国当局,

还注意到禁毒署、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以及海关合作理事会在建立机制、分享各自数据库中的资料方面取得的良好进展,

注意到《1992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sup>99</sup>强调国际数据库网的效能完全取决于各国政府向其提供的数据,

赞扬禁毒署在发展、配备一种现场毒品测试包方面进行的有效工作，这种测试包采用了测试和鉴定指定化学品的安全方法；

承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禁毒署对实施各种国际化学品管制制度所发挥的关键作用，以及麻管局和禁毒署所表示的加强其促进《1988年公约》第12、13和22条实施的工作的意向；

1. 吁请各国政府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9号决议提出的请求为执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而采取有效措施，充分考虑到化学品管制行动工作队最后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2.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监测《1988年公约》第12和13条实施情况的过程中协助查明新的转移用途方法、应当加以管制的新化学品以及针对新的非法利用化学品方法而需作出的变动；

3. 吁请各国政府向麻管局及时提交《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2款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

4. 促请尚未向麻管局提供必要资料的政府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992/29号决议提供这种资料，以供麻管局编写行政和执法机构名册以及管制条例概要；

5.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利用自愿捐款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包括培训，并协调各种国际和区域组织或国家政府为实施化学品管制制度而提供的各种援助；

6. 促请各国政府支持禁毒署的培训和援助活动，并通过其协调双边援助，以防出现重叠；

7. 吁请各国政府在本国法律允许范围内充分促进并利用为防止化学品转入其他用途而正在设立的数据；

8. 请海关合作理事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有关区域组织就各自数据库间的信息交换编拟谅解备忘录；

9. 促请各国政府充分考虑并酌情施行禁毒署分发给各国当局用来防止前体和

基本化学品转入其他用途的准则；

10.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拨出充足资金，以使麻管局能够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992/29号决议和本决议履行《1988年公约》第12、13和22条规定的职责；

11. 吁请各政府提供自愿资源，以便使禁毒署能够增加技术合作，协助实施化学品管制措施。

1993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1993/41. 促进使用谅解备忘录以推动海关当局与其他主管机构和  
国际贸易界包括商业承运人之间的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切关注非法利用商业承运人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sup>104</sup>所列前体和基本化学品以及在非法生产毒品中频繁使用的其他物质，

忆及《1988年公约》第15条规定，缔约各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保障商业承运人经营的运输工具不被用于非法贩运，各方应要求商业承运人采取合理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运输工具被用于非法贩运，

认识到有必要不断增强执法机构在不妨碍清白无辜者自由流动和合法国际贸易的情况下查明并截获非法贩运麻醉品的能力，

欢迎海关合作理事会1992年6月在布鲁塞尔通过的《关于各国进一步制定海关与贸易界之间旨在开展防止麻醉品走私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的宣言》，该《宣言》承认并支持通过谅解备忘录的形式在海关与其他主管当局和国际贸易界包括商业承运人之间开展合作的原则，

认识到利用海关合作理事会与国际贸易和运输组织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增进

打击非法贩运的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需通过国家一级的协定加强此种国际行动,以期使拟定和实施合作协定产生最大效果,

相信制造商、贸易商、托运人、承运人、港口和机场当局以及国际联运的其他有关方面能够有效地配合海关及其他主管当局收集有关风险评价和确定目标的资料,

还相信这种合作关系有助于加强实际安全,简化人员和货物的结关手续,并改进官员和贸易人员的专门培训,

认识到通过谅解备忘录的形式开展合作可在有关各方的基本原则及法律制度允许范围内促进对控制下交付的利用,

注意到一些国家已在国家和地方各级采用谅解备忘录,

深信急需加速达成谅解备忘录的进程,

1. 敦促所有尚未充分执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5条规定的国家全面实施这一规定,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利用商业运输工具进行非法贩运;

2. 赞扬海关合作理事会在制定谅解备忘录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与主要运输和贸易组织已达成的备忘录;

3. 还赞扬已实施本国的谅解备忘录方案的国家的政府,并请其与各区域麻醉药品合作组内的其他国家政府以及海关合作理事会、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机构分享其经验;

4. 请禁毒署与海关合作理事会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机构协商,监测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制定的谅解备忘录方案对打击非法贩运所起的作用;

5. 还请禁毒署公布谅解备忘录的细节或已在国际、区域各级为执行《1988年公约》第15条而采取的特别行之有效的措施;

6. 请秘书长拟定示范文本,协助那些尚需制定有关在控制下交付方面开展合

作的法律的国家；

7. 还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给各国民政府，供其酌情审议并实施；
8. 还请秘书长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

1993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1993/42. 协助执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评注》<sup>105</sup>、《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评注》<sup>106</sup>和《精神药物公约评注》<sup>107</sup>对一些政府有着很大的价值，是它们在各自领土中为实施这些公约而拟订立法和行政措施的指导，

考虑到《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04</sup>是一份包括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和需求在内的众多方面的综合性文件；

注意到向尚未批准或加入《1988年公约》的国家不断发出的呼吁，呼吁它们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在《公约》对其各自国家生效之前最大限度地临时适用《公约》规定，

---

<sup>106</sup>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3.XI.1。

<sup>106</sup>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6.XI.6。

<sup>107</sup>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6.XI.5。

深信统一解释和适用《1988年公约》的迫切需要性和价值，

请秘书长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内编写对《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评注，编写时利用通过《1988年公约》<sup>108</sup>的会议的正式记录和对各国解释和有效实施《公约》可能有所裨益的其他有关材料。

1993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 1993/43. 《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41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179号和1992年12月16日第47/100号决议关于建立、调整和增补《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sup>109</sup>的有关规定，

特别忆及大会在其第47/100号决议中对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在执行《全系统行动计划》方面进展有限表示关切，并呼吁它们将《全系统行动计划》所载各项任务和活动充分纳入其各自方案之中，

考虑到根据大会第45/179号决议，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在协调和有效领导联合国药物管制活动方面负有全面责任，麻醉药品委员会是联合国药物管制问题的主要决策机关，

<sup>108</sup> 见《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奥地利，维也纳》，第一卷(即出)和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1.XI.1)。

<sup>109</sup> E/1990/39及Corr.1和2和Add.1。

深信在管制药物滥用领域国际合作的效率和效益取决于全面执行《全系统行动计划》所载各项任务和活动，

1. 重申由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可使用的资源有限，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及其他国际机构有必要在各自的活动领域内为有效执行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专门讨论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问题的《全球行动纲领》<sup>95</sup>做出积极贡献，并为此而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进行充分合作；

2.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与《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有关的实体和机构，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其与管制药物滥用有关的活动建立各自的执行计划，并在其计划文件中对《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作出充分安排；

3. 呼吁参加有关实体和机构的会员国在谋求发展的广泛范围内不断强调管制药物滥用的重要性，并确保与管制药物滥用有关的活动和关切作为优先事项适当反映在其议事日程之中；

4. 呼吁有关实体和机构的理事机构确定一个其下一届常会上应予审议的议程项目，以促进《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

5. 注意到根据大会第47/100号决议，行政协调委员会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指导下，适当重视增补《全系统行动计划》，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实质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6. 请禁毒署通过其外地办事处网络，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的外地代表共同合作，确保外地一级与管制药物滥用有关的所有业务活动的协调；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共同组成的政策问题联合协商组进一步发展其与联合国国

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合作,以期改进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管制药物滥用的活动的协调;

8. 请麻委会促进和监测经修订的《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并从麻委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起,请禁毒署每年就此事项向麻委会提交一份报告。

1993年7月27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 1993/44. 人权和极端贫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26日第1993/13号决议<sup>87</sup> 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7号决议,<sup>110</sup> 题为“人权和极端贫困”,

1. 核准任命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为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根据人权委员会在其1989年3月2日第1989/10号决议,<sup>111</sup> 1990年2月23日第1991/15号决议<sup>112</sup> 和1991年2月22日第1991/14号决议<sup>113</sup> 中所表明的各方面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要特别考虑到委员会第1992/11号决议<sup>114</sup> 所订的方针;

<sup>110</sup> 见E/CN.4/1993/2、E/CN.4/Sub.2/1992/58。④

<sup>11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sup>112</sup> 同上,《1990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0/22和Corr.1),第二章,A节。

<sup>113</sup> 同上《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A节。

<sup>114</sup> 同上《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2. 请秘书长就人权和极端贫困这一问题继续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并将其结论通知特别报告员；
3.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必要时利用对这一问题有专门知识的顾问的协助。

1993年7月28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1993/45. 监督南非向民主过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7月20日第1992/3号决议，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在介绍其最近的报告<sup>116</sup>时所表达的意见，即鉴于近来的事态发展，应停止订正向南非政权提供支持的机构的名单，

还注意到对南非迈向民主和社会公正的进程予以监督具有极大重要性，

1. 对于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为消除种族隔离政策的事业作出的较大贡献，表示赞赏；

2. 向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了资料的所有政府和组织表示感谢；

3. 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朱迪思·塞菲·阿塔赫女士担负就南非向民主过渡情况每年提出报告的任务，报告的内容包括：

(a) 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采取的防止南非不同群体之间暴力的步骤；

(b) 为调查关于南非保安部队参与煽动暴力的指控而采取的步骤，以及正如何解决该问题；

---

<sup>116</sup> E/CN.4/Sub.2/1992/12和Add.1。

- (c) 为确保所有的南非人、包括在种族隔离制度下被迁到所谓家园的南非人平等的政治参与而采取的步骤;
  - (d) 为确保所有南非人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享受经济和社会权利而采取的步骤;
  - (e) 对阻碍南非民主化的障碍的分析以及克服障碍的方式和手段;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在她执行任务中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1993年7月28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1993/4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的第1993/34号决议<sup>67</sup>
1. 授予权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2. 要求秘书长为工作组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并将工作组的报告<sup>116</sup> 转达给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根据各项条约设立的各人权组织的主席、及各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1993年7月28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sup>116</sup>

E/CN.4/1993/28。

1993/47.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92号决议,<sup>117</sup>

1. 授予权人委属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拟订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3. 还请秘书长把本报告包括初读通过的案文分发给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有关专门机构成员、关心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请它们对初读案文<sup>117</sup>提出书面评论,以供工作组下次会议审议。

1993年7月28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1993/48. 禁止贩卖人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奴隶制和贩卖奴隶的一切做法和表现形式包括类似奴隶制习俗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在内的问题的1982年3月10日第1982/20号决议、<sup>118</sup>

<sup>117</sup> E/CN.4/1993/64,附件一。

<sup>11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第二十六章,A节。

1988年3月8日第1988/42号决议、<sup>119</sup>1989年3月6日第1989/35号决议、<sup>111</sup>1990年3月7日第1990/63号决议、<sup>112</sup>1991年3月6日第1991/58号决议、<sup>113</sup>和1992年3月3日第1992/47号决议，<sup>114</sup>并注意到委员会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报告的1993年3月5日第1993/27号决议<sup>67</sup>和1993年3月10日第1993/112号决定，<sup>120</sup>以及关于《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及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的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决议，<sup>114</sup>

又回顾其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1982年5月4日第1982/20号和1983年5月26日第1983/30号决议。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1988年5月27日第1988/34号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74号决议以及关于禁止贩卖人口的1990年5月25日第1990/46号、1991年5月31日第1991/35号和1992年7月20日第1992/10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领草案》的1992年2月28日第1992/36号决议，<sup>114</sup>

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报告<sup>121</sup>仍是据以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有用基础，

审查了秘书长就理事会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第1983/30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sup>122</sup>

注意到只有少数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已就其为执行理事会第1983/30号决议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提供资料，

---

<sup>119</sup> 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8/12和Corr.1)第二章,A节。

<sup>120</sup> 同上，《1993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3/23和Corr.4)第二章,B节。

<sup>121</sup> E/1993/7和Corr.1和2。

<sup>122</sup> E/1993/61和Add.1。

严重关切奴隶制、奴隶贩卖和类似奴隶制做法仍然存在，并且有这种现象的现代表现形式，这些是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

深信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对于保护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的人权将起重要作用，

意识到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复杂性以及需要进一步协调与合作来执行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各机关所提出的建议，

对人权委员会第1993/27号决议中就向工作组报道的奴隶制现代表现形式的现象所表示的忧虑深有同感，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的有关禁止对妇女施行暴力的各项决议，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中对反对基于性别原因的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剥削，包括产生于文化偏见和国际贩卖的此类活动所采取的坚决态度，以及在该宣言中确切地提到在诸如经济和社会发展、教育、安全婉育和保健及社会帮助方面的法律措施、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

1. 提醒1926年《禁奴公约》、<sup>123</sup>1956年《废止奴隶制、努力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sup>123</sup>和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sup>123</sup>的缔约国应根据有关公约和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6(LVI)号决定的规定，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提交关于其本国情况的定期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理事会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第1983/30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sup>122</sup>

---

<sup>123</sup> 见《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XIV.1)，F节。

3. 请秘书长进一步向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提出关于尚未就执行理事会第1983/30号决议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提供资料的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所采取这方面步骤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供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使用；
4. 又请秘书长在该报告中继续载入或以其他方式向理事会提供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各监督机构为执行旨在确保保护遭受当代形式奴隶制危害的儿童及其他而制订的各项规定和标准所进行活动的资料；
5. 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各监督机构为执行旨在确保保护遭受当代形式奴隶制危害的儿童及其他而制定的各项规定和标准所进行活动的资料；<sup>124</sup>
6. 又请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载入关于联合国系统内能够促进执行旨在确保保护遭受当代形式奴隶制危害的儿童及其他而制订的标准的任何业务活动的资料，以及关于可用来针对防止违反情事和减轻受害者痛苦或恢复受害者身心的那些活动的资料；
7. 请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载入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就禁止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进行密切合作事项的资料。
8. 敦促秘书处确保向工作组和向其他有关禁止当代形式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活动提供有效服务，并请秘书长就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向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9. 再次请秘书长指定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作为协调联合国禁止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各种活动的联络中心，并请秘书长报导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0. 促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就禁止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同人权事务中心密切协作；
11. 欢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的设立；

---

<sup>124</sup> E/1993/61, 第二节C。

12. 核可人权委员会赞同<sup>126</sup>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1992年8月14日第1992/2号决议<sup>126</sup>中的建议，即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115号决定中所载关于举行当代形式奴隶制工作组会议的安排将在以后几年内照旧；

13.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1993/112号决定<sup>120</sup>即授权小组委员会审议是否可以任命一个特别报告员订新特别报告员 Abdelwahad Bouhiba 先生关于剥削童工的报告；

14. 赞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就大会第45/112号决议中所载的利雅得准则对预防少年犯罪的效用所作评价；<sup>127</sup>

15. 决定在其1994年实务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禁止贩卖人口的问题。

1993年 7月28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 1993/49. 加强跨国公司委员会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注意到为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编写的报告；
2. 重申跨国公司委员会的有效性，而且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联络中心的作用，以便对有关跨国公司的外国直接投资问题进行全面的政府间审议；

<sup>12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3/23和Corr.4)，第二章，A节，第1993/27号决议。

<sup>126</sup> 同上，《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B节。

<sup>127</sup> E/1993/61，第二节B。

3. 强调秘书长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作用,包括加强与各区域委员会设立的联合单位的作用,并特别是要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向他们提供技术合作、协商和咨询服务、培训、研究和信息,从而提高这些国家在外国直接投资领域的能力;

4. 请秘书长协同多边组织和金融机构,优先加强技术合作,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和其他接受国的能力,在他们的经济方案范围内,创造有利的投资环境,包括在服务部门内创造这种环境;

5. 请发达国家的政府增加它们旨在协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发展一种有利于外国投资的环境方面的活动;

6. 又请秘书长优先进行分析性研究,包括关于全球趋势、特别同跨国公司有关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动的决定因素以及这些流动和资本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分析性研究;

7.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外国直接投资在非洲境内所起作用的分析比较报告,内载如何促进外国直接投资流入整个非洲大陆的方法和手段的建议;

8. 又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外国直接投资流动的分析性报告,其中应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之外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并载有如何促进资金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建议;

9.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联合国系统在跨国公司领域和有关问题方面的工作,能以避免工作重复的协调方式进行,并就所采步骤向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注意到1992年拉丁美洲境内外国直接投资流动问题区域会议,并欢迎联合国秘书处在1993年在非洲组织一次类似的部长级会议的倡议;

11. 请秘书长在技术合作活动方面,继续促进外国直接投资与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经济一体化以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之间的相互关系,并就此种关系提供咨询意见;

12.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有关跨国公司在发展中小型企业方面作用的种种问题的活动；

13. 强调外国直接投资参与私有化进程特别是跨国公司参与私有化进程的重要性，并重申邀请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32号决议加强这一领域的研究和技术合作方案；

14. 注意到大会主席1992年7月21日至23日就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进行协商的结果；

15. 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各发达国家，增加对有关外国投资的研究、咨询和资料工作的财政支持；

16. 注意到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sup>128</sup> 并决定将该报告所载各项决议草案<sup>129</sup>推迟到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才审议，并再次重申工作组的工作对增加跨国公司活动透明度有重要作用；

17. 认识到必须，除其他外，增加外国直接投资以将各种过渡中的经济纳入世界经济，并考虑到大会1992年12月22日的第47/175号和第47/187号决议，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可在这方面作出贡献；

18. 呼吁各会员国、各国有关的私营部门和联合国系统所有主管机关、组织和机构相互交流有关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外国直接投资的活动、方案和经验的资料；

19. 重申迫切需要利用已经取得的重大进展，消除对在南非创造有利于宪法谈判气氛的剩余障碍；

---

<sup>128</sup> E/C.10/1993/12。

<sup>129</sup> 同上引，第一章A节。

20. 认识到一些财政机构因南非正在发生暴力等抑制性经济和政治问题，无法恢复对该国的贷款活动；

21. 又重申其朝向完全根除种族隔离的义务，大会1990年12月19日第45/176 A号、1991年12月13日第46/79 A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16 A号决议及大会1989年12月14日第S-16/1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都重申了这些义务；

22. 重申各国政府、各企业家和企业，包括跨国公司都为消灭种族隔离制度作出了贡献，请它们为此目的给予全力和共同的支持，并对南非当前正在进行的脆弱和关键的进程采取适当措施，以期完全根除种族隔离制度和建立一个统一的、不分种族的和民主的南非；

23. 请秘书长：

(a) 同联合国有关机关密切合作，继续收集和传播有关在南非开展业务的跨国公司的活动的资料；

(b) 继续编写有关在南非的跨国公司业务水平、方式和责任的研究报告，包括其非产权商业安排和参与南非特定经济部门的情况；

(c) 继续审查跨国公司对建立一个统一、不分种族和民主的南非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可能作出的贡献，要考虑到开发人力资源的特别需要，特别是训练南非黑人企业家、就业、住房和保健；

24. 决定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应审议其未来的活动，适当时并在目前正在举行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改革的范围内，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25.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1993年7月29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 1993/50.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53年4月15日第468(XV)号决议、1983年5月26日第1983/7号决议、1985年5月28日第1985/9号决议、1986年7月23日第1986/66号决议、1987年5月28日第1987/54号决议、1989年7月27日第1989/104号决议和1991年7月26日第1991/57号决议,

注意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数量日益增多以及技术和革新的迅猛发展,

还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在《21世纪议程》第19章提出的如下建议:各国际机构,其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与现已有分类和标签系统及其他信息传播系统的区域和国家当局合作下,建立一个协调组,以期建立和制订一个协调化的化学品分类和标签系统,<sup>130</sup>

还注意到其1983/7、1985/9、1986/66、1987/54、1989/104和1991/57号决议中提出的增加委员会工作人员的要求得到了回应,增加一个专业职位已经核准,但还没有正式补人,尽管有暂的调动安排,

铭记仍然需要解决在促进贸易的同时通过危险货物的安全运输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这一人们日益关切的问题,

意识到如下情况:为制订国际上协调一致的法律,参与和危险货物运输有关的活动有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有关成员国对自其第468(XV)号决议反来通过

---

<sup>130</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决议一,附件二,第19.29段。

的各项有关决议反响积极，并承诺以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的建议为基础制订其要求和规章，包括与分类和标签有关的要求和规章，因而依赖委员会的工作，

意识到国际海事组织大会在其1991年11月6日A.177(17)号决议中对在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这一协调性论坛之外制订新的危险货物或同化学品管理有关的公约、立法和建议表示的关切，还意识到大会敦促从事化学品管理各个方面工作的联合国所有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协调其努力，以确保任何关于化学品的立法与已经确立的运输规则和规章相容一致，

认识到涉及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各国际机构日益需要与涉及化学安全其他方面的国际机构进行合作，

确认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需要积极参加与执行《21世纪议程》有关的，

重申宜鼓励发展中国家和其他非成员国参加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以扩大委员会的决策基础，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在1991-1992两年期内的工作的报告<sup>131</sup>和委员会核准的将列入其现有建议中的新的和修正的建议<sup>132</sup>；

2. 请秘书长：

(a) 将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核准的所有新的和修正的建议列入委员会现有建议中；

(b) 至迟于1993年年底，以最经济有效的方式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出版新的和修正的建议；

(c) 新的和修正的建议出版之后立即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

<sup>131</sup> E/1993/57。

<sup>132</sup> 见ST/SG/AC.10/19和Add.1-6。

3. 请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转达它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和它们可能对修正的建议作出的任何评论；
4. 请所有有关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制订适当的法规时充分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5. 请所有关心实施《21世纪议程》第19章和参与制订全球协调化的化学品分类和标签系统的政府和国际组织避免重复工作，确保尽最大可能使新系统基于，或相容于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制订的并已经得到国际公认和实行的系统；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能派人参加致力于实行委员会建议或参与化学品分类和标签系统的全球协调化过程的国际组织的适当会议；
7. 再次建议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8. 建议继续提供使委员会得到充分服务所需要的工作人员，空缺的专业职位作为优先事项补上；
9. 请秘书长于1995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3年7月29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1993/51. 协调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  
有关的联合国各项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的执行情况  
和关于在全球一级和国家一级协调一各项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活动的报

告<sup>133</sup>,

欢迎艾滋病全球方案管理委员会设立了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协调工作队,任期两年,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1993年6月18日第93/14号和第93/27号决定<sup>134</sup>,

1.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报告<sup>133</sup>并请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继续努力在所有各级防治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流行,要适当注意其多部门方面;

2. 安全赞成世界卫生大会1993年5月14日WHA.46.37号决议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与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组织和机构密切合作,研究建立一项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和艾滋病的联合国共同合办方案是否实际可行,并为此一方案拟订各项备择办法;

3. 叮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的行政首长并靖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行政首长在世界卫生大会第WHA.46.37号决议中为进行上述研究而建立的协商机制方面给予充分合作并叮请艾滋病全球方案管理委员会所设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协调工作队积极参与这一协商机制;

4. 要求秘书长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关于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执行情况的下一次两年期进度报告中说明上述研究的结果。

1993年7月29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sup>133</sup> A/48/159-E/1993/59,附件。

<sup>134</sup> 见E/1993/L.24. 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15号》(E/1993/35)。

1993/52. 以色列移民点对自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  
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72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1992年7月31日第1992年57号决议,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并申明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和肯定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和其他申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sup>39</sup>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各项决议,

表示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移民点，包括新移民在这些领土上定居的情况,

喜见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并确认完全冻结移民的活动将大大增加这一进程获得进展的希望,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35</sup>,

2. 谴责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移民点，认为这种移民点是非法的，而且是和平的障碍;

3. 确认以色列移民点对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及社会影响;

---

<sup>135</sup> A/48/188-E/1993/78。

4.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种种行径，尤其是没收土地、占用水资源、耗损其他经济资源、驱赶和放逐这些领土居民的做法；

5.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居民对其自然和所有其他经济资源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认为对此的任何侵犯都是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的；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93年7月29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1993/53. 第四次补充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1988年7月29日关于第三次补充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第1988/73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1992年12月18日关于粮食和农业发展的第47/149号决议，其中大会对饥饿和营养不良状况加剧表示关注并重申获得食物的权利为一项普遍人权，

又回顾大会1992年12月22日关于争取消除发展中国家遥贫困的国际合作的第47/19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促请所有捐助方为第四次补充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作出慷慨捐助，

铭记着1993年6月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部长理事会第58届常会通过的关于第四次补充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CM/Res. 1471(LVIII)号决议，

重申深切关注越来越多的人--特别是妇女--由于严重贫困而继续处于饥饿和长期营养不足状态，

强调需进一步加强旨在消除贫困和饥饿的国际合作并迫切需要确保为此提供适

足的资金，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为解决农村穷人的需要而作的贡献，特别是为解决小农户、无土地者、农村妇女和其他边缘化群体的需要而作的贡献，

强调必需确保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具备充足的资源以在今后几年内巩固过去十五年来在对付饥饿和贫困的业务活动中取得的突破，

1. 请所有国家表现出政治意愿和灵活态度，争取加强对解决饥饿和贫困问题的多边支持；

2. 呼吁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和石油输出国组织基金的所有成员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继续在谈判过程中尽一切努力，争取于1993年底之前在尽可能最高的级别上迅速完成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第四次补充。

1993年7月29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 1993/54. 促进全世界的新闻自由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处的说明，<sup>136</sup>

认识到该说明附件中所载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通过的1991年11月6日第4.3号决议，<sup>137</sup>

<sup>136</sup> E/1993/58。

<sup>137</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三.4节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4日第47/73B号决议，其中大会基于程序性原因决定将上述决议发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建议大会宣布5月3日为世界新闻自由日。

1993年7月29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1993/55.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38</sup>和理事会代理主席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协商的报告，<sup>139</sup>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忆及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各机关通过的关于此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其中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日第1992/59号决议。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各自主管范围内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协助充分和迅速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各机关的其他有关决议的责任，  
忆及大会载有《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1989年12月14日S-16/1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一如《宣言》所载明有责任帮助南非人民通过和平手段为彻底消除种族隔离而进行的合法斗争，

<sup>138</sup> A/48/224和Add.1。

<sup>139</sup> E/1993/98。

深切关注《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尚未完全实现,

考虑到非自治小岛屿领土的经济极为薄弱,易受飓风、龙卷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的侵害,并忆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大会1992年12月2日第47/189号决议,

着重指出,由于非自治小岛领土的发展选择受有限制,在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实施方面面对特殊挑战,如无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合作和援助,势必难于回应这些挑战,

还考虑到1990年6月25日至29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中岛屿国家及捐助国和组织政府专家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sup>140</sup>

回顾大会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在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的1992年11月25日第47/22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南部非洲难民提供援助,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并赞同其中的意见和建议;
2.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3. 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要求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合法性,因此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向这些人民提供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4. 对那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以各种形式与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不同程度上合作以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关的其他有关决议表示赞赏,吁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充分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作出贡献;

---

<sup>140</sup> 见A/CONF. 147/5-TD/B/AC. 46/4。

5. 建议所有国家加强其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的努力,确保完全和有效地执行《宣言》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决议;
6. 要求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各国际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框架内为剩下的托管和非自治领土加强现有的支助措施和拟定新的援助方案以加速这些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7. 还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拟定其援助计划时,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岛屿国家及捐助国和组织政府专家会议一致通过的题为“挑战和机会:一项战略纲要”的文件;<sup>141</sup>
8.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制订方案支持非自治小岛领土的可持续发展并采取措施使这些领域能够有效地、创新地和可持续地因应环境变化,减轻和减少对海洋和沿海资源的威胁;
9.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之间保持紧密联系并协调各专门机构向殖民地人民提供有效援助的活动而继续进行的工作,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为受自然灾害影响的非自治领土救灾、善后和重建的努力慷慨捐助;
10. 促请有关管理国为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政府代表参加各机构和组织的有关会议提供方便,使此类领土可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得最大收益;
11.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理事机构,如还未这样做,在其常会议程中将其组织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各机关其他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情况和所要采取的行动专列一个项目;
12.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具体提案,将它们作为优先事项提交其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

<sup>141</sup> 同上,第二章。

13. 叼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种族隔离受害者、返回的难民和流亡人士以及获释的政治犯增加人道主义和法律援助；
14.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关于此议题讨论；
1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6. 还请理事会主席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保持联系，因为该委员会是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的协调中心，并酌情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7.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要注意合作和一体化安排，以便最有效率地进行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所从事的援助活动，并就此向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继续审查这些问题。

1993年7月27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1993/56. 有必要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有必要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的1991年7月26日第1991/70号决议和1992年7月31日第1992/60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报告，特别是其中所述由行政协调委员会发起的在检讨资料系统协调事务咨询委员会和国际计算中心的作用的范围内对这

两个机构所作的审查以及迄今为止所采取的其他措施,<sup>142</sup>

1. 重申其高度优先注意使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能够通过其常驻代表团及其他途径容易、经济、不复杂、无阻碍地使用联合国越来越庞大的计算机化数据库以及信息系统和服务；
2. 对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有限表示关切，并再次要求紧急执行各项措施，以求实现这些目标；
3.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使各国代表与联合国系统内负责信息学的联合国有关机构的行政和理事机关密切协商和积极联系，以便充分优先照顾到各国作为内部终端用户的具体需要；
4. 吁请在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关内派有代表的会员国在这些机关内采取类似行动；
5. 促请行政协调委员会责成其所设立的高阶层工作队与各国代表进行充分而有效的协商，以便各国代表的意见和要求能够在高阶层工作队的报告中得到充分反映；
6. 要求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并与各国代表进行充分协商来执行这项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的行动方案的起始阶段；
7.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报告就本决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

1993年7月29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

<sup>142</sup> E/1993/86。

1993/57. 联合国容忍年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92年7月30日的第1992/267号决定，  
并忆及大会1992年12月18日有关联合国容忍年的第47/124号决议，  
关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1993年5月28日在其第141次会议上通过的第5.4.3号决定，  
考虑到其1980年7月25日的第1980/67号决议和大会1980年12月5日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的第35/424号决定，  
1. 强调国家和国际为增进容忍而作出努力的重要性，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其中载有他对庆祝联合国容忍年的建议，<sup>143</sup>  
3.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拟定关于容忍的宣言，  
4. 建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

1993年7月29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1993/58. 向也门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信需要同也门的各项努力进行进一步合作，这些努力从也门统一开始，最后导致在1993年4月举行第一次议会选举，

---

<sup>143</sup> 文件A/48/210-E/1993/89, 附件。

认识到也门是最不发达国家，由于国家统一，外流的也门人返国，来自非洲之角，特别是索马里的难民涌入以及近来发生的自然灾害，

考虑到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国际组织过去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90年12月21日的第45/193和45/222号决议，1991年12月19日第46/174号决议，1992年12月22日第47/179号决议，和理事会1990年7月26日第1990/65号决议，1991年7月26日第1991/62号决议和1992年7月31日第1992/61号决议，

铭记也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3年7月2日致秘书长的信件，<sup>144</sup>

听取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在1993年7月21日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上代表秘书长作出的关于向也门提供援助的口头报告，<sup>145</sup>

1. 请国际社会对也门的需求作出积极响应，并请援助国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给予援助，使也门能够解决其紧急情况；
2. 敦促所有成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和财务机构在也门政府的复兴和发展工作中给予援助；
3. 赞赏秘书长作出的努力，并请其继续协调联合国各组织的活动，加强他们在援助也门工作中的合作，以协助也门调动其本身的资源；
4. 请秘书长在经社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上提出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的书面报告。

1993年7月29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sup>144</sup> 文件E/1993/101。

<sup>145</sup> 见文件E/1993/SR.38。

1993/59.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1992年12月18日第47/15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前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关针对黎巴嫩的迫切需要扩大并加强其援助方案,

认识到继基本设施受到严重破坏不利地影响到社会情况和重建并发展该国的努力之后,黎巴嫩日益恶化的经济和社会情况,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过去几年内黎巴嫩的高通货膨胀率及其持续不已的普遍不利后果以及该国货币价值受到灾难性的损害。

重申亟须发起区域及国际倡议援助黎巴嫩政府重建该国和恢复该国的人力和经济潜能,

赞赏秘书长在为黎巴嫩动员援助方面作出的努力,

1. 呼吁联合国系统全体会员国和所有组织按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加强努力为黎巴嫩政府调集一切可能的援助以进行重建和发展工作;

2. 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和各署针对黎巴嫩的迫切需要加强援助,并请它们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向它们驻贝鲁特的办事处指派为数相宜的工作人员;

3. 请秘书长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有关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1993年7月29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1993/60.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2年7月30日第1982/57号、1983年7月29日第1983/62号、1984年7月27日第1984/75号、1985年7月26日第1985/70号、1987年7月8日第1987/69号、1989年7月28日第1989/119号、1991年7月26日第1991/74号和1992年7月31日第1992/45号决议,

参照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79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991-2000年期间为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还参照欧洲理事会议会大会1989年2月1日通过的第912(1989)号决议,<sup>146</sup>关于鼓励建设欧洲西南交通轴线并深入研究穿越直布罗陀海峡永久通道可能性的措施,

认识到永久通道项目将有助于为改善该地区运输网和发展欧非之间更广泛的合作展示良好的前景,

还认识到该项目的经济影响及其对区域一体化和区域间一体化所起的作用,

一方面考虑到在勘测直布罗陀海峡地势、在工程研究上、以及在社会经济研究上,该项目已做了不少工作,另方面考虑到当前工程方案应在年底前选择最有利的解决办法。

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按照理事会第1991/74号决议编写的1982-1993年期间项目研究工作评价报告<sup>147</sup>的建议和结论,

1. 喜见西班牙政府和摩洛哥政府、非洲经济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就这一项目进行的合作;

---

<sup>146</sup> 见欧洲理事会、议会大会,第四十届常会(第三期),1989年1月30日至2月3日,《大会通过的案文》,斯特拉斯堡,1989年。

<sup>147</sup> E/1993/80。

2. 还喜见国际隧道协会和西地中海交通研究中心对经社理事会第1991/74号决议所载呼吁的响应；
3. 赞扬非洲经济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为编写经社理事会第1991/74号决议中要求的项目评价报告所做的工作；
4. 邀请各有关科技机构参加由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和国际隧道协会主办，将于1994年4月在开罗召开的直布罗陀海峡永久通道问题特别会议；
5. 邀请有关国家和主管机构同摩洛哥政府和西班牙政府合作进行发展该项目的研究，并参加1994年在西班牙塞维利亚举行的永久通道问题国际讨论会；
6.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执行秘书积极参加项目的进行，并向经济及社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提交报告；
7. 请秘书长全力支持非洲经济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完成上述活动，并在现有优先事项容许的范围内，向他们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源。

1993年7月30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1993/61. 加强区域委员会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7月31日第1992/43号决议以及大会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45号和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组和振兴的报

告<sup>148</sup>中所载各区域委员会为响应大会第46/235号决议而作出的关于加强它们的效率的建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sup>149</sup>其中述及正在采取步骤将职能和责任下放到各区域委员会以便加强联合国组织在各区域的作用并增强其效率，

1. 重申理事会支持把职能下放，以便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全球区域和国家实体之间能有效地分配责任和任务；
2. 注意到秘书长为加强本组织在区域一级工作而采取的措施，并敦促他酌情继续朝此方向作出努力；
3. 建议大会配合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改组和振兴的工作，考虑各区域委员会所提的建议。

1993年7月30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1993/62. 1993-2000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五届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1993年5月22日的IDB.9/Dec.16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接受了喀麦隆政府愿担任1993年12月6日至10日在雅温得召开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五届大会东道国的建议，

---

<sup>148</sup> A/47/534

<sup>149</sup> E/1993/85

考虑到这届会议的重要意义，会议目标之一是重新评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作用和任务，以求提高该组织的效率，使其更能满足所有各成员国、特别是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铭记1993年5月31日至6月4日在毛里求斯举行的非洲工业部长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就振兴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一事所通过的非洲共同立场，

认识到必须对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执行给予高度优先地位，

1. 邀请各成员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参加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五届大会；
2. 叼请借此时机开始进行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导致切实考虑到非洲在工业化领域的合理愿望和利益；
3. 满意地注意到喀麦隆政府愿担任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五届大会东道国；
4. 欢迎喀麦隆政府为确保会议取得成功而采取的措施，并请成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会议的全面成功作出贡献。

1993年7月30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 1993/63. 调动资源执行《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

#### 第二阶段(1992-1996年)区域行动纲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1993年4月29日关于调动资源执行《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1992-1996年)区域行动纲领的第49/2号决

议,<sup>150</sup>

“回顾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27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985-1994年期间为《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7月27日关于1985-1994年为《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1984/78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1991/7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促请所有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十年》后五年区域行动纲领的制订与执行，给予有效帮助；并回顾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453号决定，其中大会核可了理事会第1991/75号决议，

“重申《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1992-1996年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到如果资金不足，区域行动纲领可能无法切实有效地得到执行，并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这方面作出的决定，

“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经常审查其为执行区域行动纲领筹供多少资金的决定，以便《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1992-1996年）产生更大影响；

“2. 请双边捐助者注意大会第46/453号决定，以确保1992年6月在曼谷举行的主管运输和通讯事务部长会议核准的方案得到有效执行；

“3. 请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政府为执行主管运输和通讯事务部长会议所核准的方案提供捐款；

“4. 请秘书长就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7月30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

<sup>150</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16号》(E/1993/36)，第四章。

1993/64.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6日关于在1995年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第47/92号决议,

深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是唤起世界各国注意主要的社会问题和人的问题、促进拟订政策和加强国际合作以便有效解决这些问题的良机,

还深信首脑会议及其结果对非洲利害攸关,

认识到非洲的社会条件和人民的境况日益严重恶化,迫切需要扭转这种无法接受的情况,

决心确保非洲有效参与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和首脑会议本身的工作,

1. 促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积极参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活动尤其是大会设立的筹备委员会的会议;

2. 强调委员会成员必须就首脑会议讨论的问题达成一项非洲共同立场;

3. 决定非洲对首脑会议将审议的问题的共同立场应由非洲主管人文发展事务部长会议在1994年1月举行的会议上制订,该次会议应作为首脑会议的区域筹备会议;

4.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与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其他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为会议准备必要的文件,包括非洲对首脑会议将审议的问题的共同立场草案;

5. 又请委员会执行秘书将非洲共同立场转交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定于1994年1月31日至2月11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一届会议。

1993年7月30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1993/65.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22日宣布1991-2000年期间为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第44/13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92年12月22日的第47/177号决议,其中通过了第二个十年方案并决定调整该十年方案的期限,使之包括1993-2000年,

考虑到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的1992年4月22日第739(XXVII)号决议<sup>151</sup> 和第1(XXVII)号决定;<sup>152</sup>

认识到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有必要同联合国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加以协调,

考虑到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sup>153</sup>的各项有关规定,

1. 注意到将于1993年5月31日至6月4日在毛里求斯举行的非洲工业部长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研究将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与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加以协调的行动计划<sup>154</sup>,并就此提出建议;

---

<sup>15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13号》(E/1992/33)第四章,A节。

<sup>152</sup> 同上,B节。

<sup>153</sup>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4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第1号决议,附件二。

<sup>154</sup> 见E/ELA/CM.19/14和Add.1。

2. 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考虑在其第五个计划拟订周期(1992-1996)非洲区域构成部分下拨出足够的资源,以支持第二个工业发展十年的方案活动;
3. 呼吁各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考虑为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提供全面的支持,并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执行方案时为确定的项目供资作出有效贡献;
4. 促请非洲各国优先考虑通过增加国内储蓄和更好地管理国家资源的方法为《第二个十年》方案的供资和执行调动它们本国的财政资源;
5. 请非洲各国和非洲开发机构采取必要措施,创造一个有利于国内、外国、私人和公共工业投资的环境;
6. 促请非洲各国鼓励私营部门全面参与第二个十年的方案的决策和执行工作;
7. 请非洲各国向非洲创业者提供足够的支持,以便促进中、小型工业的发展;
8. 请大会为该《第二个十年》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源,尤其是为了在执行《十年》方案中加强工业合作;
9.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进一步协调他们支持各成员国的努力的活动,确保《第二个十年》得到有效执行。

1993年7月30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1993/66. 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1991年5月12日第710(XXVI)号决议,<sup>155</sup>期中部长会议通过了联合国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方案,

<sup>15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16号》(E/1991/37)第四章。

还回顾其1991年7月26日第1991/83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请大会正式发动执行第二个十年，

参照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456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第二个十年方案，包括规定为其执行提供资金，

还参照非洲运输、通讯和计划部长会议1991年2月8日第91/84号决议<sup>168</sup>和1993年3月12日第93/89号决议，

审议了1993年3月12日和1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运输、通讯和计划部长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铭记定于1994年对第二个十年方案进行第一次中期评价和审查，

注意到将拟定新项目以在1995年列入方案中，

认识到为成功地执行第二个十年方案和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的新项目，调动资源和进行推动活动是十分重要的，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编制和发动十年方案所提供的巨大支助，

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惠予考虑继续资助各项活动，以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第五个计划拟订周期内支助执行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方案；

2. 呼请个别的非洲和国际金融机构增加它们的支助以利对第二个十年方案的项目和活动的供资；

3. 呼请非洲成员国确保和积极执行将列入十年方案的新项目；

4. 呼吁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将资源调动委员会的成员机构、特别是非洲开发银行作为委员会主席，调动资源和进行推动活动，以促进方案的成功执行；

5.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作为牵头机构与联合国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所有有关机制一起：

---

<sup>168</sup> 见E/ECA/TCD/74。

- (a) 按照执行战略的规定,在1994年对联合国第二个十年方案进行第一次中期评价;
  - (b) 根据情况变化,并在必要时与会员国磋商,审查第二个十年方案的目标和战略;
  - (c) 协助成员国和非洲政府间组织编制和选新项目,以按方案执行计划与成员国磋商在1995年将其列入方案;<sup>157</sup>
  - (d) 举办二次关于第二个十年的区域讲习班,以散播第二个非洲十年的战略和宣扬其目标;
6. 请大会在经常预算内拨款向作为第二个十年牵头机构的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够积极有效地执行上文第5(a)至(d)段所述的活动;
7.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部长会议第二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7月30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1993/67. 加强非洲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发展资料系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对在基本信息流动以及取得和使用信息技术方面,南北之间存在着巨大差距表示关注,

认识到资料在通过非洲区域合作和一体化方面极为重要,特别是通过加强现有区域集团和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进行的这种合作和一体化,

---

<sup>157</sup> DOC/UNTACDA/MIN/04/Rev.3

铭记有必要建立设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sup>158</sup>所规定的数据网络和数据库以及经第四洛美协定所述的信息技术，

还回顾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1991年5月12日第716(XXVI)号<sup>156</sup>、1992年4月22日第726(XXVII)号<sup>151</sup>和1992年4月22日第732(XXVII)号决议<sup>151</sup>，

赞赏国际发展研究中心继续对泛非发展资料系统提供支助，以便进行活动加强会员国的信息能力，

还赞赏11个会员国支持提交“非洲资料技术”项目，以供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在第四洛美协定的范围内进一步审议，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的非洲发展资料系统在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业绩，

还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关于将系统活动纳入委员会方案预算中的提议，

铭记有必要加强非洲经委会的分区域发展资料中心，以向分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提供资料方面的支助，

关切地注意到可用来执行和利用发展资料系统和技术的预算外资源越来越少，

还关切地注意到泛非发展资料系统的经济拮据，因此有必要中止使其依赖预算外资源作为其资金来源的这种做法，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在编制1994-1995年两年期方案概算时有意向经授权的非洲方案提供充足的资金，同时特别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方案，

1. 请泛非发展资料系统在提供其资料服务和产品时计入回收成本的因素；
2. 为了进一步获得所需的资料系统发展援助，促请成员国：

(a) 优先考虑应用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别指示性规划数字来发展资料系统；

---

<sup>158</sup> A/46/65, 附件。

- (b) 在其向联合国非洲开发信托基金1993年认捐额中考虑到发展资料活动；
- (c) 酌情应用第四洛美协定为此提供的资金。

3. 紧急吁请各捐助方支助非洲经委会的活动，以加强非洲地区发展信息方面的能力；

4. 请非洲经委员会继续发挥牵头作用，以协调发展资料和技术，应付非洲迫切的发展问题；

5.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在统计和资料系统发展次级方案范围内，通过自愿捐款为非洲经委会的分区域发展资料中心寻求额外资金；

6. 请大会确保提供充足的人员和资源，以便使从1994-1995年方案预算开始执行的非洲经委会资料系统开发次级方案的活动得以执行。

1993年7月30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1993/68.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关于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财政和未来发展问题的1975年2月28日第285(XII)号<sup>159</sup>、1982年4月30日第433(XVII)号、<sup>160</sup>

---

<sup>159</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159届会议，补编第10号》(E/5657和Corr.1和Corr.2)

<sup>16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11号》(E/1982/21)，第五章。

1985年4月第577(XX)号、<sup>161</sup>1986年4月19日第574(XXI)号、<sup>162</sup>1987年4月24日第612(XXII)号<sup>163</sup>和1988年4月15日第622(XXIII)号决议，<sup>164</sup>

又回顾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1989年4月7日第669(XXIV)号决议<sup>165</sup>和1990年5月19日第680(XXV)号决议，<sup>166</sup>其中呼吁大会作为紧急事项将该研究所的四个核心员额编入经常预算中，

铭记着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1992年4月22日关于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以应付1990年代非洲发展挑战的第726(XXVII)号决议，<sup>167</sup>其中部长会议感谢大会为该研究所提供了足以支付1992-1993两年期四名专业人员员额费用的补助金，从而使研究所能对加强委员会业务能力以应付非洲在1990年代面对的挑战的过程作出贡献，

回顾其1985年7月26日第1985/62号决议和1990年7月27日第1990/72号决议，其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除其他外，建议将四个核心专业人员员额编入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作为对该研究所长期财政的贡献，使它能在经常和可持续的基础上执行其已经批准的工作方案和职务，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在对该研究所的情况作了深入审查后，在其1990年的报告<sup>168</sup>(J14/REP/90/4)中建议在经常预算中设立八个长期员额以消除该研究所不能确定每年预算的困境和抵销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金的依赖，

<sup>16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15号》(E/1985/36)第四章。

<sup>16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12号》(E/1986/33)第四章。

<sup>16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16号》(E/1987/36)第四章。

<sup>16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13号》(E/1988/37)第四章。

<sup>165</sup> 同上，《1989年，补编第16号》(E/1989/35)第四章。

<sup>166</sup> 同上，《1989年，补编第13号》(E/1990/42)第四章。

<sup>167</sup> E/1991/8, 附件。

铭记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政策要求对诸如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等机构的核心员额的供资不加以鼓励,及开发计划署目前正在支助一个在筹备阶段的、为了改善研究业务能力、短期培训和网络建立、咨询和顾问服务及管理审计的项目,

赞扬各成员国为定期履行它们对该研究所的义务,支付它们的年度缴款而作出的越来越大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为该研究所提供的资源,即为1991至1993年度的四个专业人员员额提供的补助金得到有效的利用;没有这些资源就不可能在恢复该研究所活力和改善其执行量方面取得最近的成果,

关心地注意到,在通过各种手段取得独立收入和发展业务项目以期从不同的双边和其他捐助机构取得可能的资金等方面日益成功的尝试,

深信由于其活动领域的扩大,包括了与一般发展管理有关的主题,该研究所在未来年月内将在促进非洲的持续发展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考虑到该研究所是非洲在这方面唯一使用两种语文的区域机构以及它在为非洲国家的经济发展和规划领域提供培训和研究服务方面有着突出的记录,

又考虑到各成员国及其政府间组织对该研究所所提供的服务,特别是对为个别设计的培训方案的要求日益增加,

进一步考虑到在其他区域的联合国相对机构都拥有经常预算的员额,

意识到迫切需要为该研究所的核心员额提供固定资源,

1. 呼吁大会在审议非洲经济委员会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时采取适当步骤以保证该委员会有足够的专业人员员额来执行其任务,

2. 呼吁各国政府为该研究所在拟议的非洲经委会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中要求的方案执行资源提供预算外资源,

3. 请所有国家通过支付它们的缴款和增加使用研究所提供的各类服务,持续地支持研究所。

4. 敦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和该研究所的管理人员继续他们的努力,从

预算外和其他补充资源调动资源，使研究所能执行其扩大了的方案。

1993年7月30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1993/69. 包括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在内的各种技术对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和加强区域及全球一体化进程的贡献，和如何转让这些技术并将其纳入发展中国家的生产部门的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技术对工业化和区域及全球一体化的贡献的报告，<sup>168</sup>认识到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和国际各级的适当行动可很大程度的扩大国家一级上公平、可持续和有效地实现工业发展的范围，

考虑到现有的全球化趋势确定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必须响应的国际专业化的新方式，

铭记着实现区域及分区域各级技术合作创新做法的富有成果的经验，

强调须优先注意国家一级的支助活动作为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国家发展和合作的基础，

考虑到包括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在内的各种技术对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和加强区域及全球一体化进程的贡献，

继续履行任务，增进和催化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合作和协助解决全球科学和技术问题的国际合作，

<sup>168</sup>

E/CN.16/1993/2。

注意到《21世纪议程》的主题和内容，尤其是第31.2、34.13和35.3段，<sup>153</sup>  
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65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53号决议，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对加强研究和发展活动与生产部门之间的联系  
及有关的政策措施表示极感兴趣，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  
展方面的活动的报告，<sup>169</sup>

1. 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的协助下设立一个由委员会成  
员组成的专家小组，深入研究与实质性主题有关的各项问题和秘书长的报告，<sup>168</sup> 以  
便制订建议供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在题为“第一届会议产生的行动”的议程项目下审  
议，着重下列问题：

- (a) 促进国家、分区域、区域全球科学和技术系统之间的联系及这些科学和  
技术系统与发展中国家工业部门之间的联系的政策和机制；
- (b) 发展联合国系统内的内部联系，以便有效协调关于促进可持续工业发展的  
工作；
- (c) 过去、目前和将来的科学和技术趋势，包括技术转让，及其对发展中国家  
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 (d) 利用科学和技术促进选定部门的出口的战略；

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通过投资和技术转让之间相互关系特设  
工作组的工作取得的结果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3.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尤其是联合国工发组织、劳工组织  
和粮食及农业组织）更新上述报告<sup>168</sup>关于这些问题和政策措施的部分，尤其注意新  
的动态和为支持《21世纪议程》正采取的做法，并指明为该事项进行国际合作的任

---

<sup>169</sup> A/CN.11/1991/5。

何新的重大机会；增补部分将包括在秘书长就联合国科学和技术活动的协调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提交的报告内。

1993年 7月30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1993/70. 军事能力转用于民间用途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和技术方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31</sup> 原则25，其中指出和平、发展和环境保护是独立而又不可分的，

又回顾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C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在当前国际关系上日益重要，和回顾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B号决议，其中大会议回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转递关于将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的研究报告，

强调科学和技术大有助于拟订影响所有会员国基本利益的促进军事技术转用于民间用途、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战略，

回顾大会1989年10月26日第44/14E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授权秘书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技术评价联络中心，并在可能情况下，作为就各会员国的技术评估活动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保持关系的联络中心，和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65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该中心的作用，

注意到最近联合国在中国(北京，1991年10月22日至26日)、德国(多特蒙德，1992年2月24日至27日)和俄罗斯联邦(莫斯科，1992年10月12日至16日)举行的关于军事能力转换问题的科学和技术方面会议的各项审议，以及联合国系统在这个领域内的活动，特别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活动，

1. 重申在全球关心环境问题的时代和在新的政治气候下,将军事技术转换为民间用途和促进持续发展的问题应在国际上受到越来越大的注意,并得到联合国的适当支助和参与;

2. 请秘书长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将军事能力转用于民间用途和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报告,着重讨论各种技术评估问题,特别是经济影响、就业问题和环境影响;

3. 请秘书长在投资和技术转让之间相互关系特设工作组内利用序言部分第五段所述联合国会议和其他联合国活动的资料详细编写该报告以探讨加强关于裁军过渡协定的问题。

1993年 7月30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 1993/71. 联合国系统内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提高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协调和合作的质量的方式和方面的报告,<sup>170</sup> 秘书长关于评价联合国系统关于创造和发展中国家建立本国科学和技术能力进程的活动的影响的报告,<sup>171</sup> 秘书长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部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的报告,<sup>172</sup>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问题高级别专家会议的报告,<sup>173</sup> 以及秘书处对技术评价、监测和预测问题专家组会议的一份说明,<sup>174</sup>

<sup>170</sup> E/CN.16/1993/3。

<sup>171</sup> E/CN.16/1993/4.

<sup>172</sup> E/CN.16/1993/5.

<sup>173</sup> E/CN.16/1993/6.

<sup>174</sup> E/CN.16/1993/CRP.1。

回顾1992年12月22日大会第47/199号决议，特别是第20段，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说明，<sup>176</sup>旨在研究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对加强发展中国家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内的本国能力所作的贡献，

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组织会议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列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协调部分审议的优先题目；

2. 请秘书长为此目的编写一份报告，其中载列分析和面向行动的建议，以改善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涉及联合国系统科学和技术活动的各机构、规划署和专门机构的协调机制。报告应顾及秘书处内最近的改革所涉及问题以及如何改善联合国系统与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和涉及科学和技术活动的私人组织的协调；

3. 认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说明大有助于审议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的科学和技术活动；

4.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审议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的结果；

5. 强调建立本国科学和技术能力是任何国家推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努力所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此应在联合国议程内保持为一个优先问题；

6. 请秘书长通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两年期会议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一级应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所取得的进展及碰到的任何主要问题，以确定采取国际行动的新方法；

7. 赞扬联合国系统为协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全国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的能力迄今所从事的活动；

8. 表示核可联合国系统正在进行的发展本国能力的十个试点项目系列的创新特点，例如参与性作法、以需求为推动力和发展的导向、国家一级的协调等，并要求完成这些项目，加以评价，以便散播关于它们成功特点的资料；

---

<sup>176</sup> A/47/419/Add.1。

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多边和双边合作机构在其各自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项目中优先注意本国能力的建立, 及在其项目的规划和评价周期中加插适当的参与办法;

10. 强调各国需有支助科技界的政策, 以提高信息管理能力和便利能负担和广泛地加入使用国际联线科学和技术信息网, 及这些信息网必须可以与全球和各国的网络连接, 及通过联线存取、软盘和其他电子和传统办法向所有国家开放使用;

11.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协作机构协调其信息管理活动, 包括改良和更新其科技领域数据库;

12. 叼请各国政府进一步促进在国家一级协调和统一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做法和政策, 并在联合国整个系统内它们的多边活动上反映这种协调的做法;

13.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制定适当的、能动的机制, 促进其与不属于联合国系统的政府间组织、及其与关心科技促进发展和希望与委员会发展共同事业的非政府组织、机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的相互作用;

14. 又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与科学和技术有关的活动中, 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之外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潜在贡献;

15. 欣见在这方面诸如第三世界科学院所提出的建立区域中心等倡议, 以便将科学和技术应用到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的发展之中, 并敦促捐助机构和成员国支持这些倡议。

1993年 7月30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1993/7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体制方面的后续安排的1992年12月22日第

47/191号决议，

强调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间应进行有效交流，

1.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议程项目下审议的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结果，包括《21世纪议程》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的影响的说明；<sup>176</sup>
- (b) 秘书长关于能源技术的利用和销售，特别侧重政策问题以及促进无害能源的技术的有效转让和应用的办法的报告；<sup>177</sup>

2. 强调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利用科学和技术的潜力，以实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制定的各项目标极为重要；

3. 强调，在此方面，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特别是建立本国在能力领域，包括改良传统技术，以及有关技术转让、技术评价与预测、科技信息传播管理和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等各方面的活动十分重要；

4. 决定根据委员会的任务和考虑到《21世纪议程》<sup>153</sup>关于科学和技术的规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应特别重视有关发展、转让和利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技术的政策问题和选择办法；

5. 支持联合国系统各项旨在推动使用下列各项技术的活动和国际合作，要考虑到科技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第五B章<sup>178</sup>内容各点：

- (a)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
- (b) 洁净的煤炭、化石燃料和其他能源技术；
- (c) 代用燃料技术。

---

<sup>176</sup> E/CN.16/1993/8。

<sup>177</sup> E/CN.16/1993/9.

<sup>17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11号》(E/1993/31)

6. 鼓励双边和多边捐助国进一步支助发展、转让和利用无害环境技术；
7. 呼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密切合作，在审查《21世纪议程》<sup>163</sup>的执行情况时利用其工作；
8. 请秘书长确保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中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各方面的资料分发给后者的成员和确保有效协调两个委员会的工作。

1993年 7月30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 1993/7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金的筹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承认联合国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有必要协调资助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各种不同来源所作的努力，

还认识到建立本国 能力方案的合作需要日增，必须有足够的财政支助，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0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所有有关各履行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达成的所有承诺、协定和建议，特别是确保提供实施手段，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给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关于组织联合资源为科技促进发展提供资源的报告<sup>179</sup>，

1. 决定继续优先作出努力，使发展中国家能满足其资金和合作的需要，以便增加科学和技术在其发展方案中的投入，并根据发展中国家的优先次序和计划建立本国能力；根据大会各项有关任务规定，在这方面也应适当注意转型期经济国家的需要；

---

<sup>179</sup> E/CN.16/1993/10。

2. 请秘书长根据1991年12月19日第46/165号决议召开协商会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提交如何更有效地集结资源去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需要的具体建议；

3. 决定协商会议应：

(a) 就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各种旨在支持建立本国能力的科学和技术方案和项目进行比较和交换意见；

(b) 考虑办法以确保参与提供科学和技术所需资金的机构经常进行联系和相互配合，和建议具体办法保持这种合作，以统一其政策和加强各有关供资和提供经费的机构集结资源的具体机会；

4. 还决定协调会议的参与者应包括多边发展供资机构的代表，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私人和国际基金会以及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感兴趣的双边捐助者；

5. 请开发计划署署长考虑向协商会议介绍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以便在这个范围内重新确定其作用；

6. 请秘书长通过199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3年 7月30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1993/7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组织有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具体问题特设小组/  
实习班的报告，<sup>180</sup>

<sup>180</sup> A/CN.16/1993/7。

考虑到有需要通过编写关于若干实质性主题的分析报告集中注意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两年闭会期间的工作，

认识到在闭会期间组织特设小组或讲习班的机会起码有一部分可用于深化为每一个期间所选定的实质性主题的分析工作，同一期间内还可以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具体问题组织特设小组或讲习班，

注意到有些成员国表示愿意充当这种小组或讲习班的东道国和一个成员国表示愿意资助一个实质性主题小组，最好是在发展中国家举行，以鼓励有关实质性主题的新工作作风，从而可以在方案经常预算编列的四个小组和讲习班以外另再召开一个预算外小组，

考虑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应与成员国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经验和该领域的政策联系起来；

着重指出除了别的以外，下列用以选定闭会期间工作的实质性主题的标准：

- (a) 主题及有关工作应尽可能切合时宜和符合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广泛兴趣；
- (b) 主题应有助于委员会履行其职务，使委员会能够：
  - (一) 在不须进行全面的新研究的情况下综合有关问题和见解；
  - (二)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科技政策方面的咨询意见和促进国家和区域一级对主题的讨论；
  - (三) 在联合国系统内拟订建议；
- (c) 主题应符合委员会的职务并反映委员会与其他联合国机关比较所占的优势；
- (d) 主题应为最终用户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广泛感兴趣的主題和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主题；

1. 决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1993-1995年闭会期间应以下列三个实质性主题为其重点：

- (a) 解决低收入人口基本需要的小规模经济活动的技术。主题应该由一个专家

小组根据联合国系统内外，包括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粮农组织、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的有关研究进行审议。将对下列问题进行分析和提出面向行动的建议：

- (一) 取得和修改适用技术和南北与南南转让；
  - (二) 生产力的影响；
  - (三) 解决低收入人口的基本需要(教育、保健、住房和粮食)，包括有关性别和年龄的问题，通过创造就业机会的收入来消除贫穷；
  - (四) 传播机制、包括培训、区域和国际合作和联网、数据库和项目资料库；
  - (五) 与其他本国能力建立活动和研究与发展活动的相互关系；
  - (六) 资金和监察；
- (b) 科学和技术对促进发展中国家男女平等的影响。将分析下列题目，考虑到本国人民的文化与社会问题和知识：
- (一) 技术革新所涉及的就业与技能问题；
  - (二) 医学昌明对保健的影响；
  - (三) 能源技术；
  - (四) 农业技术；
  - (五) 科学教育和加入专业工作。
- 工作将包括分析联合国系统内外有关这些问题的活动。最后将向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有关机关提出科学和技术建议；
- (c)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于1995年讨论的部门问题的科学和技术方面。目的是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专门知识直接应用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2. 又决定将闭会期间关于每个实质性主题的工作的责任分派给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一名成员，由该成员在秘书处协助下召集一个专家小组；将邀请委员会其他成员与被委派成员一起执行这项工作；

3. 进一步决定除了三个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和外部专家组成的小组以外,就下列具体问题组织专家小组或讲习班:

(a) 技术(包括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对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贡献;  
(b) 信息技术及其在科技领域的作用,特别是在有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方面。在有关问题经小组讨论清楚后,这个问题可能被选为委员会1995至1997年闭会期间的实质性主题;

4. 请提供科技领域的技术合作援助的联合国系统机关、组织和机构充分利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及其愿意积极参与提供这种技术合作的态度。

1993年 7月30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1993/75.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1994-1995年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转交大会下列经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核可的下列决议草案,供其进一步审议。

“大会,

“回顾其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决议、1992年12月23日第47/212号决议和第47/21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1994-1995两年期方案建议的说明,<sup>181</sup> 特别是第2和第5段,

---

<sup>181</sup> E/CN.16/1993/CRP.2。

- “1. 重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处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全盘问题的主要实务机关的任务和职能；
- “2. 又重申需要依靠配备与其职能相称资源的有效率的秘书处提供实务报告；
- “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全面执行1992-1997年中期计划的方案17，特别要提供资源以执行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为1994-1995两年期建议的活动，要考虑到在中期计划中为这些活动规定的优先次序；
- “4. 又请秘书长确保统一管理主管执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方案活动、包括为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的秘书处部门，还请秘书长从有效组织秘书处方面加强该部门；
- “5. 还请秘书长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内为执行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足够的经费；
- “6. 请秘书长为秘书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各部门的有效运作澄清它们之间的工作分工和协作安排，特别是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各区域委员会；
- “7. 表示关切拟议撤消行政协调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队及其对此方面全系统活动的协调质量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 “8. 请秘书长为举行至少四次闭会期间的科学和技术方面具体问题特设小组/讲习班提供必要资源，它们将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独立、专门和专家意见的重要投入；
- “9. 促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努力严格遵守现行规则，避免再发生迟发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文件的令人遗憾的情况。”

1993年7月30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1993/76.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16号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17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6日和第1989年91号、1991年7月26日第1991/93号和1993年2月12日第1993/4号决议,

重申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接受埃及政府担任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东道国的建议,并决定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召开这个会议,

并重申大会1990年5月1日载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的第S-18/3号、1990年12月21日关于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45/199号、1990年12月21日关于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90年代行动纲领》的第45/206号、1990年12月21日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45/217号、1991年12月18日关于《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第46/151号决议,和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热内卢宣言》<sup>31</sup> 和《21世纪议程》,<sup>163</sup>

认识到在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进程方面人口问题特别重要,并意识到需要优先注重有关人口和发展的问题,

认识到自联合国决定举行人口会议以来人口问题在国际议程中有了政治动力,

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已被任命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秘书长,秘书处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人口司司长被任命为会议的副秘书长,

强调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政府间筹备过程需要能够在人发会议本身开始之前完成其工作,

1. 建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成为大会的附属机构,在不妨碍现行的参加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安排的情况下决定将筹备委员会第二届

会议的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前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如大会第47/176号决议所规定在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项目下审议；

2. 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秘书长在1994年2月以前编制会议最后实质性文件的初稿，供各代表团参考，编写时考虑到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和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各与会者所表达的看法；
3. 决定将人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延长一周，于1994年4月4日开始，并确保在大会为1994-1995两年期核定预算规定的限度内，向其提供足够设施；
4. 并决定在举行人发会议的地点召开为期两天的会前磋商会议；
5. 表示赞赏为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准备并充分有效参加会议及其筹备进程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所收到的预算外捐献，并请有能力做到的所有会员国和组织进一步支持该基金；
6. 重申媒体的重要性，并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促进该会议的目标和活动；
7. 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同会议秘书长合作，在大会第47/176号决议第20段提到的执行中载列关于人发会议最后文件的附加注释概要，和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3年7月30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1993/77. 1995-1996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有关1995-1996年期间向该署提供自愿捐献的最低指标的意见，<sup>182</sup>

<sup>182</sup> 见WFP/CFA:35/18(作为E/1993/91号文件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联大1968年12月20日第2462(XXIII)号决议和1970年12月11日第2682(XXV)号决议，其中联大确认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多边粮食援助方面取得的经验，

1. 建议联大通过本决议所附的决议草案，
2. 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及准成员为在世界粮食计划署第十六届认捐会议上宣布认捐额进行必要的准备。

1993年7月30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 附件

#### 1995-1996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

联大，

忆及1965年12月20日第2095(XX)号决议规定在每届认捐会议之前对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活动进行审评，

注意到对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审评已由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3年实务会议上进行，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第1993/77号决议和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的建议，

确认自世界粮食计划署创立以来由其提供的多边粮食援助的价值以及继续提供的必要性，这种援助既是一种资本投资形式又是为了满足紧急粮食需要，

1. 确定1995-1996年期间向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自愿捐献的指标为15亿美元，其中至少1/3应为现金和/或劳务，
2. 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准成员以及有关的捐助组织作出一切努力来保证充分实现这一指标。
3. 要求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于1994年为此目的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届认捐会议。

1993/78.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70号决议，

“考虑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举行起义，反对以色列的占领，包括以色列的经济及社会政策与做法，

“拒绝接受以色列对于外部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经济及社会援助所施加的限制，

“关注巴勒斯坦人民由于以色列封锁和隔离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申明只要以色列的占领持续下去，巴勒斯坦人民就无法发展其国民经济，

“考虑到和平会谈中的情况发展及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影响，

“欢迎响应大会第47/170号决议于1993年4月26至29日在巴黎举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问题联合国讨论会，<sup>183</sup>

“意识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需要日益增加，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对已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国家、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sup>183</sup> 见A/48/168-E/1993/62和Corr.1。

“3. 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维持和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

“4. 敦促以色列政府在法律上接受1949年8月12日关于在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39</sup>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条款；

“5. 要求对通过毗邻的出入境港口和关口的巴勒斯坦进出口品给予过境待遇；

“6. 还要求以巴勒斯坦原产地证为依据给予巴勒斯坦出口品以贸易减让和具体的优惠措施；

“7. 并要求立即解除以色列的限制和障碍，以免妨碍向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方面执行援助项目；

“8. 再次要求执行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发展项目，包括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23号决议中所提到的项目；

“9. 要求促进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巴勒斯坦经济和社会机构；

“10. 建议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问题委员会考虑在今后的方案中举办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问题讨论会，同时要根据该区域的发展顾及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需要；

“11. 请秘书长设法调动和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同时要顾及1993年4月26日至29日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讨论会的结果；

“12.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推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993年7月30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1993/79. 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协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世界卫生大会1992年5月13日WHA45.20号决议,卫生大会在该决议中请求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协作,<sup>184</sup>

确认世界卫生组织在提请所有会员国警觉广泛的吸烟现象之严重性方面已确立的领导地位,该组织估计每年与吸烟有关的死亡人数为300万,并根据目前的吸烟格局判断,预计今后几十年内这一数字会增至每年1 000万,

关注在已作过估计的国家,从青少年时期开始并终生吸烟的人有三分之一以上将因这种习惯而过早死亡,而且尽管早已广泛认识到吸烟对健康的严重后果,但世界烟草产量却高于700万吨,而且仍在增多,

关切地注意到烟草生产国仍未能发展出一种可取代烟草的经济物资,因而减少生产会对生产国产生经济影响,

注意到世界卫生大会通过WHA39.14<sup>185</sup>和WHA43.16<sup>185</sup>号决议已促请成员国采取管制烟草的全面战略,

强调必须有适当的需求战略才能有效解决吸烟对健康所产生的严重后果,

进一步注意到通过了一项不为烟草种植或加工制造项目提供新贷款的政策,

确认烟草生产的社会--经济背景以及严重依赖烟草生产的国家的关注,并且确认执行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全面战略将涉及烟草农业、商业、贸易、税收和销售等事项,

---

<sup>184</sup> 见E/1993/8,附件。

<sup>185</sup> 见E/1993/56,附件,附录二。

还确认许多国际机构,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必须密切协作,就烟草或健康问题,尤其是生产烟草的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制订多部门办法,

进一步确认在制订烟草或健康问题的多部门办法时应适当考虑到有关使用烟草的风俗和习惯,

1.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就烟草或健康问题开展多部门协作之必要性的报告;<sup>186</sup>

2. 促请各国政府以更大的决心和努力减少烟草消费量和对烟草制品的需求量,包括在国家一级执行全面的多部门计划;

3. 请秘书长设法取得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其他组织以及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充分配合,为通过国际机构之间的多部门协作成功地执行有效的全面战略作出贡献;

4. 请秘书长在世界卫生组织主持和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联合国系统现有机构内设立一个关于烟草生产和消费之经济方面多部门协作这一议题的信息交流中心,为此要特别考虑到烟草之使用对健康造成的严重后果;

5. 建议通过联合国信息交流中心协调的多部门协作设法按照会员国的要求就如何执行或加强全面的国家烟草管制战略向会员国提供切实的咨询意见和协助;

6. 建议在由信息交流中心协调的多部门协作工作中包括审查烟草生产对烟草生产国,特别是依靠烟草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的影响,和烟草消费对健康的影响并就此提出建议;

---

<sup>186</sup> 见E/1993/56,附件。

7. 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制订一系列备选办法,包括关于农业多样化或酌情发展替代烟草农业的其他经济办法的双边和多边协作,以此协助烟草为主要出口产品的国家,因为成功的烟草管制战略对烟草制品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8.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信息交流中心尽早开始工作,并确保每一参与机构在与有关会员国协商的前提下并与信息交流中心一道于1993年12月31日前拟出各自的工作计划,其中要列明各机构为关于烟草或健康问题的多部门协作作出贡献的期限和成绩检验指标,从而争取迅速减少全球广泛使用烟草造成的疾病和死亡负担,同时要适当顾及烟草制品需求量减少可能引起的任何经济调整;

9.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报告联合国系统信息交流中心在执行关于烟草或健康问题的多部门协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1993年7月30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1993/80. 审查同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71条,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40(e)段规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应审议经社理事会或各委员会提交给它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事务,

认识到其第1296(XLIV)号决议仍然是同非政府组织进行咨商的有效框架,

回顾1993年2月12日第1993/214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3年会议的报告,<sup>187</sup>

---

<sup>187</sup> E/1993/63。

1. 决定由所有有兴趣成员国代表组成一个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 请不限名额工作组进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14号决定所要求的一般性审查, 目的是在必要时更新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 并使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召集的国际会议的规则能够统一协调;
3. 还请不限名额工作组在审查中研究如何改善有关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和秘书处非政府组织股工作的实际安排;
4. 请不限名额工作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的实质性会议以及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供其审议;
5. 请非政府委员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休会期间于1994年举行一次会议, 审查进度报告并向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转告意见;
6. 请联合国各机关、机构、方案和专门机构按照以往惯例, 参加不限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7. 还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按照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的规定参加不限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8. 请不限名额工作组按照以往惯例, 并按照本决议附件的规定, 让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 也提出它们的看法;
9.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限度内为本决议的执行提供必要的协助, 包括提供文件;
10. 决定在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然后向大会提出建议, 以便按理事会第1993/214号决定的要求, 在1995年完成一般性审查。

1993年7月30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允许非政府组织参加不限名额工作 组、审查同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安排

1. 根据本决议第1段，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里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将按照经社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参加不限名额工作组。
2. 下列三类非政府组织在向秘书处非政府组织股提交参加审查进程的意向通知后将获得授权：
  - (a) 在联合国一个专门机构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 (b) 列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 (c) 获得授权参加联合国召集的会议和/或其筹备进程的其他非政府组织；
3. 其他非政府组织，若想获得授权，可为此按照下列要求向秘书处非政府组织股提出申请：
  - (a) 秘书处非政府组织股负责接受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授权申请，并对之作出初步评审；
  - (b) 所有此类授权申请必须附有下列资料：
    - (一) 申请组织的目的和宗旨，这种目的各宗旨应与《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相符；
    - (二) 申请组织的建立日期、总部地点以及它的非营利性质的证据；
    - (三) 关于申请组织的方案和活动的资料，以及关于活动所在国的资料；
    - (四) 申请组织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和最近的预算；
    - (五) 申请组织的章程和/或细则、执行机构的成员名单和成员的国籍；
    - (六) 申请组织的成员情况，要说明成员总人数及其地理分布。

凡是不提供这些资料的申请组织，不会被秘书处考虑。

4. 秘书处非政府组织股审查了按照上文第3段提出资料，如果认为申请组织确实同工作组的工作有关，即建议工作组授权该申请组织参加。如果秘书处非政府组织股不建议授权，它会对工作组说明理由。秘书处非政府组织股应确保至少在每届会议开会前一周向工作组建议。

5. 工作组收到秘书处非政府组织股的建议，应在24小时内决定是否如建议授权。如果不能在24小时内作出决定，申请组织即获得临时授权，直至工作组作出决定为止。

6. 凡是获得授权参加工作组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工作组今后所有会议。

7. 认识到工作组属于政府间性质，非政府组织不得参与工作的谈判工作。

8. 根据本决议第7段，任何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都可以按照经社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第31和第33段的规定，在工作组会议上发言。

9. 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也可要求在工作组会议上作简短发言。如果要求发言的组织过多，工作组可请它们自己合成集团，每集团由一个发言人代表发言。按照联合国惯例，发言都要得到会议主席许可，并得到工作组的同意。

10. 根据本决议第7段，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按照经社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第29、第30和第33段的规定，提出书面陈述。

11. 其他非政府组织可自己出资用任一联合国官方语言提出书面陈述，但这种书面陈述不会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1993/81. 发展计划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关于经济计划和预测的1965年7月28日第1079(XXXIX)号决议;

又忆及其关于发展计划委员会的1971年7月30日第1625(LI)号决议;

又忆及大会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机构安排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191号决议;

1. 重申其关于决议规定的发展计划委员会的现有任务,但不影响目前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改革联合国的结果;

2. 对未能在定于1993年召开的委员会会议前及时任命发展计划委员会专家成员表示深切关注;

3. 请秘书长采取至迟在12月召开展计划委员会的必要措施。

1993年7月30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 决 定

### 1993/221. 通过1993年实务会议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6月28日第12次全体会议通过其1993年实务会议高级别部分的议程<sup>188</sup>并核可该部分的工作安排。<sup>189</sup>
2. 理事会在其1993年7月1日第18次会议：
  - (a) 通过其1993年实务会议的议程<sup>188</sup>，并核可该会议的工作安排；<sup>190</sup>
  - (b) 核可非政府组织要求在理事会1993年实务会议上举行听证的请求；<sup>190</sup>
3. 理事会1993年7月16日第34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选举”的项目列入1993年实行会议议程。

### 1993/222.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和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3年7月12日第30次会议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sup>191</sup>
- (b) 核可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sup>188</sup> 见E/1993/100。

<sup>189</sup> E/1993/L.21。

<sup>190</sup> E/1993/87, 第2段。

<sup>19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3年补编第6号》(E/1993/26)。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特别议题(一个项目待定):

(a) 统计教育和训练(E/CN.3/1993/2, 第47段);

文件

加拿大统计局的报告

(b) 由于出现关税和经济联盟而产生的国家和国际统计问题(E/CN.3/1993/2, 第47段);

(c) 较为灵活标准(分类和其他要素)的优缺点, 首先集中于经济活动和商品的分类;

(d)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涉统计问题(E/CN.3/1993/2, 第23段)。

4. 加强国际统计合作。

文件

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的审查报告

5. 国民核算。

文件

关于修订和改进订正国民核算体系的报告

关于执行订正国民核算体系方面的战略、进展和问题的报告

6. 服务统计。

文件

进度报告

7. 工业统计。

文件

关于工业统计、包括对目前工业统计的需要的报告

8. 物价统计。

文件

关于国际比较方案及其他有关国际比较问题的进度报告

9. 国际经济分类。

文件

关于制订分类和实施所有经济活动国际标准工业分类订正3 (ISIC Rev.3)  
的报告

关于电脑化通信表和支出的业务分类的报告

政府职司分类(COFOG)订正草案

个人消费分类(COICOP)订正草案

10. 监测遵行所通过的联合国分类办法的情况。

文件

关于各国采用分类办法的现况及其与所通过的联合国分类办法的关系

11. 人口和社会统计。

文件

关于人口统计、包括199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及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在内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关于200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报告

关于特别人口群统计的报告

12. 发展指标。

文件

进度报告

13. 环境统计。

文件

进度报告

14. 统计方面的技术合作。

文件

关于统计方面的技术合作、包括评价机构支助费用安排的报告

15. 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有关的统计活动。

文件

关于监测社会目标达成情况方案的报告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关于其制订贫穷剖析工作的报告

16. 官方统计的基本原则。

文件

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的报告

17. 技术发展和数据基。

文件

关于制订电子化方法汇编和散发国际统计和标准、包括国际数据交换之数据标准的报告

18. 国际统计方案的协调和一体化。

文件

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关于从各国收集数据的协调的报告

对国际组织的统计工作的全面审查

关于国际组织在统计领域的计划的报告

19. 方案问题:

文件

关于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工作的最新资料的报告

统计司1996-1997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1992-1997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  
1998-2003年中期计划第一次草案以及关于1992-1994年期间方案绩效的资  
料

20.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1.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993/223. 1994年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

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1994年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加强国际统计合作。

文件

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处理的最关键领域的进度报告

4. 国民核算：订正国民核算体系的执行情况。

文件

关于执行订正国民核算体系的战略、进度和问题的报告

5. 统计领域的技术合作。

文件

关于技术合作中专门问题的报告

6. 官方统计的基本原则。

文件

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的报告

7. 国际统计方案的协调和一体化。

文件

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关于协调向各国收集数据的报告

8. 方案问题：

(a) 方案绩效和实施情况；

文件

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工作的进度报告

(b) 方案目标和规划。

文件

1992-1997年期间统计领域中期计划订正草案

9.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

1993/224. 加强国际统计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念及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讨论了加强国际统计合作问题，决定：

(a) 委员会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应于1994和1995年举行会议，每次会议为期四天；

(b) 应在大会为1994-1995两年期核可的预算范围内执行本决定的各项规定。

1993/225. 第五和第六届美洲区域制图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3年7月12日第30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五届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sup>192</sup>
- (b) 核可会议的建议：第六届美洲区域制图会议于1997年上半年举行；
- (c) 请秘书长斟酌采取适当措施，执行第五届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的其他建议。

1993/226. 第六和第七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3年7月12日第30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六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报告；<sup>193</sup>
- (b) 核可会议有关于在1997年下半年举行第七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建议，并接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所提出的由其担任会议东道国的提议；
- (c) 决定请秘书长斟酌情况采取措施，执行第六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建议；
- (d) 核可《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章程》。<sup>194</sup>

1993/227.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13日第31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报告：

---

<sup>192</sup> E/1993/39。

<sup>193</sup> E/1993/21和Corr.1。

<sup>194</sup> 同上，附件。

(a) 联检组题为“争取建立一个联合国系统综合图书馆网络”的报告<sup>196</sup>以及秘书长<sup>196</sup>和行政协调委员会<sup>197</sup>对该报告的评论；

(b) 联检组题为联合国系统与多边金融机构的合作：绩效和创新挑战的报告<sup>198</sup>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sup>199</sup>

1993/228.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第十一次专家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16日第34次全体会议，回顾其1992年7月30日第1992/287号决定，决定原订于1993年8月23日至9月3日在总部召开的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第十一次专家会议应于1993年10月4日至15日在日内瓦举行。<sup>200</sup>

1993/229. 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16日的第34次全体会议，决定原订于1993年下半年在总部召开的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应于1993年9月13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sup>200</sup>

---

<sup>196</sup> 见A/47/669。

<sup>196</sup> A/48/83。

<sup>197</sup> A/48/83/Add.1。

<sup>198</sup> 见E/1993/18和Add.1。

<sup>199</sup> E/1993/18/Add.2。

<sup>200</sup> 见E/1993/SR.34。

1993/230. 选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16日和29日第34和45次全体会议就其下列附属机构的空缺采取下列行动：

妇女地位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突尼斯，为期四年，从1994年1月1日开始。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加拿大，任期从选出之日开始，并将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两名成员的选举延到未来的会议，该两名成员的任期也从选出之日开始。

1993/231. 在1994和1995年举行的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16日第34次全体会议核可在1994和1995年举行的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sup>201</sup>

---

<sup>201</sup> E/1993/L.20/Rev.1和Rev.1/Add.1。

1993/232. 加强关于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  
灾难的后果的国际合作和协调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3年7月22日和30日第39次和46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在1993年7月22日第39次全体会议上代表秘书长就加强关于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国际合作和协调工作所作的口头报告。<sup>202</sup>

1993/233.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和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3年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sup>203</sup>并核可了下面所载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5条)

<sup>202</sup> 见E/1993/SR.39。

<sup>20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补编第7号》(E/1993/27)。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条和第条)

3. 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的方案规划和协调事项

(立法授权：方案规划条例4.12；大会第46/125号、45/239C号、46/100号、47/93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60号；1989/30号；1989/105号决议；上述决议草案一)

文 件

载有秘书处妇女地位情况最新资料和有关旨在秘书处预防性骚扰措施的全面政策的秘书长报告

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内妇女地位的报告(A/48/)

4. 监测《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立法授权：大会第34/180号、44/77号、45/124号、45/129号、46/79号、47/94号、47/95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27号、1990/8号、1992/15号、1992/16号、1992/17号决议、1993/11；妇女地位委员会第34/1和第37/3号决议)

文 件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处境和对她们的援助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种族隔离下的妇女和儿童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宣传委员会处理来文机制的方法的报告

秘书长转交有关妇女地位的机密与非机密来文汇编的说明

## 参考文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48/)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状的报告(A/48/)

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的人权状况的报告

## 5. 优先主题

(立法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15号决议)

(a) 平等: 同工同酬: 包括衡量非正规部门中的工资不平等和工作情况的方法

(b) 发展: 城市地区的妇女: 妇女参与发展的人口、营养和保健因素, 包括移民、毒品消费和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

(c) 和平: 消除家庭和社会中对妇女的暴力的措施

## 文 件

秘书长关于同工同酬, 包括衡量非正规部门中的工资不平等和工作情况的方法的报告

秘书长题为“城市地区的妇女: 妇女参与发展的人口、营养和保健因素, 包括移民、毒品消费和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消除家庭和社会中对妇女的暴力的措施的报告

## 6. 筹备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立法授权: 大会第44/171号、45/129号、46/98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20号、1990/9号、1990/12号、1990/15号决议, 委员会第35/4号、36/8号决议、E/CN.6/1993/7号决议草案)

## 文 件

秘书长关于筹备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1995年)的报告

- 秘书长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调查补充资料定稿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行动纲领》初稿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针对有利于妇女的方案的现有技术和财务合作以及为克服困难和加强这种合作制定全面规划的指导方针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执行《行动纲领》和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体制安排以及评估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审议该议程项目的选择办法的报告
7.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993/234. 妇女地位委员会拟订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行动纲领》  
闭会期间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3年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考虑到需为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仪式必要的时间，以编写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行动纲领》草案，提交委员会和各区域筹备会议进一步审议，并注意到国家筹备委员会和区域筹备会议需审议《行动纲领》草案的紧迫性，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应在1994年1月头两周内召开一次对所有会员国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国家开放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为期5个工作日，以便进一步拟定委员会第37/7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行动纲领》结构。<sup>41</sup>

1993/235.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3年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转

递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和妇女发展基金工作队报告的说明,<sup>204</sup>并同意关于实现较有力而较统一的提高妇女地位方案而将这两个组织加以合并的建议可以着手进行,但须符合该报告第13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特别是需要适当地分析合并所涉法律、财政和行政问题,且须经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1993/23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关于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报告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以下报告:

- (a) 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报告;<sup>205</sup>
- (b) 秘书长关于全系统妇女与发展中期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06</sup>

1993/237.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员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员会议的报告,<sup>207</sup>并核可委员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 (b) 核可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后。

---

<sup>204</sup> E/1993/82。

<sup>205</sup> A/48/187-E/1993/76。

<sup>206</sup> E/1993/51。

<sup>20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4号》(E/1993/24)。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审查世界社会状况。

在这一项目下，委员会将审查社会状况和全球关注的问题，特别注重世界经济变化的背景及这些变化对社会政策和方案的影响。讨论的重点是审查以近年各国经验为基础的解决问题的新措施和新方法。

文件

秘书长关于全球趋势和新出现的社会问题的报告。

4. 监测国际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在这一项目下，委员会将监测国际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具体地说，就是监测下列计划和纲领的执行情况：《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的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以及这些计划和纲领的后续安排，此外还有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社会部分。委员会还将审查国际家庭年的可能后续行动。

委员会同时还将审查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社会发展方面的有关活动。委员会将从各区域委员会那里得到有关它们的社会发展和社会福利活动的报告以及有关的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文件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和各区域委员会有关社会发展和福利及有关特定社会群体的重大事项和方案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会员国为国际残疾人日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编制和遵行国际老人年概念框架的报告

5. 优先主题：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委员会将根据请求，审议首脑会议的筹备和后续行动，包括参照首脑会议的决定，恢复委员会工作活力的备选方案。

6. 其他事项。

文件

秘书长关于1996-1997两年期拟议的方案预算草案和1992-1997年中期计划订正案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提名的说明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

7.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1993/238. 国际老年人年

经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忆及大会1992年10月16日通过的、宣布1999年为“国际老年人年”的第47/5号决议，请求大会将该年重新定为“国际高龄人年”。

1993/239. 全面的国家社会政策对社会管理及对解决经济、环境、人口、文化和政治问题的促进作用

经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sup>208</sup>中所载题为“全面的国家社会政策对社会管理及对解决经济、环

---

<sup>208</sup> 同上，第一章，B节。

境、人口、文化和政治问题的促进作用”决定草案三，并请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重新审议此项决定草案。

1993/240. 确定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

经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1993年7月17日第33/101号决定<sup>209</sup>中的提名，决定确认下列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候选人，再任两年，从1993年7月1日开始：

Lars ANELL(瑞典)；

Ingrid EIDE(挪威)；

Tatyana KORYAGINA(俄罗斯联邦)；

Maureen O' NEIL(加拿大)；

Akilagpa SAWYERR(加纳)。

1993/241. 再度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两名成员

经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56号决议，决定同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再度任命Moustafa El-Augi和Alves da Cruz Rios两人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并建议秘书长今后为填补董事会职位而提名的人选应多于拟填补职位的数目。

---

<sup>209</sup> 同上，第一章，C节。

1993/24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今后各届会议的安排

经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决定：

- (a)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除了其全体会议以外，还应向全体委员会的八次会议提供全部口译服务，如有需要，其中四次会议将专门用于审议决议草案；
- (b) 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将举行八天。

1993/24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届  
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  
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sup>210</sup>并核可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b) 核可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立法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5条和委员会第1/101号决定)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sup>21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12号》(E/1993/32)。

(立法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1号决议；议事规则第5条和第7条)

3. 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的第1/1号决议审查优先主题，其中包括：
  - (a)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 (b) 对妇女施加的暴力；
  - (c) 筹办有组织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运作的第四和第五次调查以及目前获取、处理和散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其他措施的进度报告

(立法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4号决议，第四A节，第3段)

秘书长关于改善刑事司法管理电脑化并着重加强收集、整理、分析和利用数据的国家能力的进度报告

(立法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4号决议，第四C节，第3(d)段)

秘书长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的筹备现况的报告

(立法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9号决议，第4段)

秘书长关于会员国按照委员会有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的委员会第1/1号决议所提出的关于具体目标和活动的建议的说明

(立法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4号决议，第一节，第2段)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第1992/22和1993/-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

(立法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1号决议，第7段)

5. 技术合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包括调

## 集资源的适当机制的报告

(立法根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4号决议, 第二节, 第8段)

6. 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的标准和准则。

###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的标准和准则的报告

(经社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 第七节, 第3段)

7.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

###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

包括第九届大会的五个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讨论指南最后草案

(立法根据: 大会第46/152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2号决议, 第13和16段)

8. 其他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实体的合作和活动协调。

###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合作和活动协调的报告

(立法根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4号决议, 第五节, 第6段)

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其他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

(立法根据: 经社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 第四节, 第2段)

9. 方案问题。

秘书长关于方案问题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1992-1997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的说明

1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1. 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1993/24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社会发展问题的报告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报告：

- (a) 秘书长关于近期发展性政策和方案指导原则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11</sup>
- (b) 秘书长关于在执行《联合国第四个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社会发展宗旨和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和所遇到障碍的报告;<sup>212</sup>
- (c) 1993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sup>213</sup>

1993/245.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批准了麻醉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下述临时议程和文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审查世界吸毒形势，包括非法需求、非法贩运和非法供应
  - (a) 一般性发言；
  - (b) 实质性辩论和结论。

文件

各区域麻醉品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及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sup>211</sup> A/48/56-E/1993/6。

<sup>212</sup> E/1993/5。

<sup>213</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V.2。

关于吸毒的报告,包括预防和治疗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有关部分)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的报告

4.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活动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禁毒署活动的报告

5.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a) 物品管制范围的变化;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视需要)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文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有关部分)

(c) 根据国际药物管制公约,需要采取的其他紧迫行动。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6. 监测《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7. 审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查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现况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结果。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8. 监测《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发展和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专门机构的报告(视需要)

9. 有关毒品活动的协调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之间的合作。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10. 审查关于减少毒品非法需求的战略和活动。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11. 行政和预算事项。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12. 麻委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今后的工作。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13. 其他事项。

14. 通过麻委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993/246. 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会员资格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关于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sup>214</sup>包括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及麻醉品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sup>215</sup>的有关部分,决定批准阿塞拜疆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该小组委员会的申请。

<sup>214</sup> E/CN.7/1993/CRP.5。

<sup>21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9号》(E/1993/29)。

1993/24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麻醉品法  
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六次会议的会址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决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麻醉品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六次会议将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行。

1993/248. 麻醉药品委员会再次举行届会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应于1993年12月再次举行届会,以核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及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最后订正本。

1993/249.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1992年报告。<sup>216</sup>

1993/250.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麻委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sup>215</sup>

1993/251. 《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最新情况

经社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最新情况的说明。<sup>217</sup>

---

<sup>216</sup> E/INCB/1992/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XI.1)。报告概要见E/1993/45。

<sup>217</sup> A/48/178-E/1993/70。

1993/25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  
关于麻醉药品问题的文件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以下文件：

- (a)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1992年度报告概要;<sup>218</sup>
- (b) 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方案执行主任关于确保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技术上完全独立的行政安排的说明<sup>219</sup>

1993/253.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的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5日第1993/2A号决议<sup>220</sup>，核可委员会决定，委命一特别报告员执行下列任务：

- (a) 调查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221</sup>的原则和基础的行为；
- (b) 接收来信，听取证词，利用一切他认为为执行任务所需的程序形式；
- (c) 向人权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汇报他的结论，提出他的建议，直至以色列终止对那些领土的占领。

---

<sup>218</sup> E/1993/45。

<sup>219</sup> E/1993/94。

1993/254. 柬埔寨的人权情况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sup>67</sup>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确保在联合国驻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任务结束后，继续保持联合国人权机构在柬埔寨的存在；
- (b) 在现有的联合国总的资金范围内，为联合国驻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任务结束后，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在柬埔寨开展的其他活动范围内保持业务存在提供适当的额外资金；
- (c) 任命一名特别代表：
  - (i) 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保护接触；
  - (ii) 指导和协调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人权工作；
  - (iii) 协助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
  - (iv) 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及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255. 原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决议，<sup>67</sup>核可：

- (a) 委员会请秘书长立即向专家委员会提供足够的额外资源和人员，使它能够切实履行其职责；
- (b) 委员会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
- (c) 委员会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所有联合国机关为执行委员会第1993/7号决议进行充分和确切的合作，并且为了使他能够完成任务依据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47号决议在联合国整体预算范围内向他提供额外资源和一

切其他必要协助，特别要向前南斯拉夫境内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就其任务区内遵守或侵犯人权的情况，提出第一手的及时的报告。

1993/256. 在原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奸淫和凌辱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23日第1993/8号决议，<sup>67</sup>核可委员会：

- (a) 请委员会报告员继续具体调查原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强奸和凌辱妇女事件，包括派遣一个合格的专家小组，与委员会有关的专题报告员、欧洲理事会派出的代表团和任何其他代表团配合，并向委员会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 (b) 请秘书长在当地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提供必要手段，确保以后派出的代表团能自由和安全地前往各拘留地点。

1993/257. 南非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26日第1993/9号决议，<sup>67</sup>核可委员会决定把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两年：

1993/258. 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进行斗争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2日第1993/20号决议，<sup>67</sup>核可委员会决定任命一位专家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负责研究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还核可委

员会请秘书长向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为履行其职责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出差和就此采取后续行动；并核可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从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起每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1993/259. 尊重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4日第1993/21号决议，<sup>67</sup>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独立专家任期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援助。

1993/260. 发展权利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4日第1993/22号决议，<sup>67</sup>核可人权委员会：

- (a) 决定设立一个发展权利工作组，最初为期三年，负责查明妨碍实施《发展权利宣言》<sup>220</sup>的各种障碍；并就所有国家实现发展权利的方法和方式提出建议；
- (b)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的综合报告，并每年继续向委员会汇报其工作；
- (c) 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得到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履行其职责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资金；并邀请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向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和信息处通报有效实施《发展权利宣言》的典型项目。

---

<sup>220</sup> 大会第41/128号决议。

1993/26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28号决议，<sup>67</sup>核可委员会决定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主席于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时举行主席团会议期间适时前来与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磋商，并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小组委员会在本决议所提各项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小组委员会工作主要方面。

1993/26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31号决议，<sup>67</sup>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为工作组报告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向各国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充分传播有关工作组活动情况的资料，以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 (b) 保证工作组第十一届及以后各届会议的每次会议都能得到西班牙文和英文的口译服务和文件；

1993/263. 人权与法医学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33号决议，<sup>67</sup>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制定法医专家和有关领域专家的名单；这些专家可应邀帮助人权领域的国际机构、各国政府和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提供有关监督侵

犯人权事件的咨询意见、培训当地法医小组和/或帮助失踪有关监督侵犯人权事件的咨询意见、培训当地法医小组和/或帮助失踪者亲属的团聚。

- (b) 在联合国现有总资源范围内向人权事务中心执行委员会第1993/3号决议所进行的活动提供足够的资源。

#### 1993/264. 任意拘留问题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36号决议，<sup>67</sup>核可委员会要求秘书长确保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足够的人员和经费，使它能完成任务，包括对愿意邀请工作组的国家安排和开展访问，以及采取后续行动。

#### 1993/265.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42号决议<sup>67</sup>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2号决议，<sup>110</sup>同意小组委员会的请求：

(a) 请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继续更新关于紧急状态的清单，并在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包括关于不可剥夺或不可克减权利的建议；以及

(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进行工作、与不同信息来源及数据库保持合作以及有效处理提交给他的资料而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 1993/266.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43号决议，<sup>67</sup>核可人权委员会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

月27日第1992/23号决议<sup>110</sup>中决定请埃尔·哈吉·塞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问题的研究报告,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他们的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993/267.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  
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44号决议,<sup>67</sup>核可委员会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8日第1992/38号决议<sup>110</sup>中决定委托路易·儒瓦内先生按小组委员会第1993/44号决议编写一份关于加强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报告,并核可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这一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993/268.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45号决议,<sup>67</sup>核可委员会关于任命一位任期三年的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并核可委员会请求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资源中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援助,特别是认为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资源,并核可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自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起每年向其提交一份报告。

1993/269.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  
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3号决议,<sup>67</sup>核可委员会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1992年8月27日第1992/108号决定<sup>110</sup>中要求其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

症(艾滋病)患者受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将他的最后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他的工作所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

1993/270.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5号决议，<sup>67</sup>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从世界人权会议自愿基金中拨款资助发展中国家机构的代表出席世界人权会议；
- (b) 于1993年在世界人权会议后继续组织秘书长报告<sup>221</sup>中提到的国际讲习班，在讲习班的议程中列入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建立国家机构和加强业已存在的国家机构等问题并考虑到在世界会议范围内召开的国家机构的会议的成果。

1993/271.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7号决议，<sup>67</sup>其中委员会欢迎该地区若干国家政府有意担任1993/1994年继续讨论区域磋商机制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会议的东道国，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为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经常预算项目下实现这项活动提供方便。

---

<sup>221</sup> E/CN.4/1993/33。

1993/272. 苏丹的人权情况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0号决议,<sup>67</sup>核可委员会任命一位具有国际承认地位并具有人权方面专门知识的人士担任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并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同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建立直接接触,调查状况,就此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为履行职责所需要的协助。

1993/2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2号决议,<sup>67</sup>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冨国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以及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进一步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93/274. 古巴的人权情况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3号决议,<sup>67</sup>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同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直接联系,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以及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进一步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93/275.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6号决议,<sup>67</sup>核可委员会决定延长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并核可

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及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进一步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93/276. 海地的人权情况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8号决议，<sup>67</sup>核可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并进一步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为执行他的职责所必要的协助。

1993/277. 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9号决议，<sup>67</sup>核可委员会决定任命一位在人权领域具有公认国际声望的人士担任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93/278. 缅甸的人权情况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73号决议，<sup>67</sup>核可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及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279.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74号决议，<sup>67</sup>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以

及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进一步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资源内提供适当的额外资源，以资助派遣人权监察员，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为执行其任务所需要的协助。

1993/280. 关于被扣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80号决议，<sup>67</sup>核可秘书长建议在1994年人权活动方案的范围内召开一次关于被扣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适用问题的专家会议，并核可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派代表参加会议，并进一步核可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提供一切为成功地召开这一会议所需要的协助。

1993/281. 向格鲁吉亚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85号决议，<sup>67</sup>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评估格鲁吉亚政府所需要的资助和技术援助，以便提供咨询服务，设法促进制定宪法和体制的问题，并向国家和地方机构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以帮助它们在人权领域实行国际的标准。

1993/282.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86号决议<sup>67</sup>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指派一位在人权领域具有广泛经验的人士担任独立专家，以个人身份任职一年，负责协助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
- (b) 优先执行独立专家建议的方案；

(c) 在联合国现有总资源范围内适当增拨资源,充作独立专家和人权事务中心执行第1993/86号决议活动的资金。

1993/283.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87号决议<sup>67</sup>,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作为紧急事项在联合国现在总资源范围内特别是从关于技术合作的经常预算项下为扩大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提供更多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 (b) 为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任命一个董事会,由在人权领域和技术合作方面具备广泛经验的五名人士组成,就自愿基金的经营和运作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

1993/284. 萨尔瓦多的人权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93号决议<sup>67</sup>,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独立专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导有关人权委员会第1993/9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3/285. 国内流离失所者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1日第1993/95号决议<sup>67</sup>,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将其代表的职权定为二年,以便必要时任命如何改善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代表就其活动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并提出可使他更好开展工作和活动的任何建议和提议。

## 1993/286. 召开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程序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1日第1993/96号决议<sup>67</sup>,回顾理事会本身1990年5月25日第1990/48号决议中批准人权委员会在委员会多数成员国同意的条件下可在常会以外的时间举行特别会议,意识到人权委员会需要以最为迅速的方式处理紧迫严重的人权情况,承认有必要订明一旦要求召开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时须遵守的程序,决定如下:本决定附件所载的程序应为按照其第1990/48号决议召开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程序。

### 附件

#### 召开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程序

1. 联合国的任何会员国都可要求秘书长召开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这样的要求,连同其理由,应提交给日内瓦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
2. 对这类要求的审议应适用下列规则:
  - (a) 助理秘书长应立即以现有最迅速的通信方式将要求,连同所给的理由,转给委员会的成员国,并询问它们是否支持这一要求;
  - (b) 委员会成员国应在从助理秘书长发出文函之日起四个联合国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表示它们对这一要求的意见;
  - (c) 委员会成员国的答复必须至迟于第四日日内瓦时间下午6时送达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办公室;
  - (d) 助理秘书长应适时地告知委员会成员国征询意见的结果,如果多数成员国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8号决议表示支持在上述第2段(c)所指的时限内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则助理秘书长应将特别会议的开会日期通知各成员国;

(e) 特别会议应在上述第2段(c)所指的时限之后第四到第六个联合国工作之日之间召开。

3. 委员会成员国在考虑举行特别会议是否适宜时，可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大会是否正在举行常会，和是否正在处理或很可能处理有关事项；

4. 特别会议的会期原则上不应超过三日。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应为这种特别会议的议事规则。

6. 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可和常会一样作出决定。

7. 如果委员会在举行特别会议时要求提交关于所审议事项的报告，则该报告，连同有关国家提供的任何资料，应由助理秘书长迅即分发给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

8. 上述第7段所指的报告和资料如果没有经委员会为此问题举行的特别会议的审议，则应由委员会下届常会、或大会的下届常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下届实质性会议审议，以先召开者为准。

#### 1993/287. 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4日第1993/103号决定<sup>110</sup>，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6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拉金达·萨查尔先生为促进实现适当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并请他就此问题进行为期两年的研究，并核可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

(a) 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讨论其工作文件<sup>222</sup>时所提的意见，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促进实现适当住房权问题的进度报告；

---

<sup>222</sup> E/CN.4/Sub.2/1992/15。

(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在编写研究报告以及汇编和分析所收集的资料和文件时所需的一切协助。

1993/288.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4日第1993/104号决定<sup>120</sup>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8号决议<sup>110</sup>，核可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奥恩·肖卡特·哈索内先生和波多野望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还核可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进行其研究工作所须的一切协助。

1993/289.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议性安排的研究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105号决定<sup>120</sup>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110号决议<sup>110</sup>，核可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第二份进度报告，并核可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利他继续工作，特别是为他提供所需的专业研究协助以及为他必要前往日内瓦与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磋商提供经费。

1993/290.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回顾其1992年7月20日第1992/230号决定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106号决定<sup>120</sup>,核可人权委员会同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1992年8月27日第1992/21号决议<sup>110</sup>中请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继续进行他们题为“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的研究,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他们的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993/291.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107号决定<sup>120</sup>,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3号决议<sup>110</sup>核可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请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的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继续他的研究,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应载有一套结论和建议,旨在就应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拟订基本原则和准则,并核可小组委员会赞同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他编写最后报告而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1993/292. 人权与环境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114号决议<sup>120</sup>,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31

号决议<sup>110</sup>，核可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

(a) 请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蒂玛·祖赫拉·科森提尼女士编写第二份进度报告，其中载列关于各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和国际人权组织的决定和看法的新资料和分析，以及关于国际法律和实践的资料和分析；

(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她在编写研究报告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及在编纂和分析所收集资料和文件方面所必要的协助。

1993/29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2日第1993/116号决定<sup>120</sup>，决定批准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尽可能在现有财政资源限度内举行40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在内；并注意到委员会决定请其五十届会议主席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绝对必要时才举行额外会议。

向巴拿马提供

1993/294. 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方面的技术援助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

会的决定,<sup>223</sup> 该决定通知巴拿马政府,按照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后续行动程序<sup>224</sup> 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9</sup> 第23条,它主动提议委派一位或两位其成员就其第六届会议报告<sup>225</sup> 中确定的事项同该国政府进行对话。理事会核准了委员会的行动,但条件是,该缔约国接受委员会的提议。

### 向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供

#### 1993/295. 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国际公约》方面的技术援助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再次核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决定,<sup>226</sup> 该决定通知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按照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后续行动程序<sup>224</sup> 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9</sup> 第23条,它主动提议委派一位或两位其成员就所确定的事项同该国政府进行对话,以便在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大规模驱逐方面促进充分遵守公约。理事会核准了委员会的行动,但条件是,该缔约国接受委员会的提议。

<sup>22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2号》(E/1993/22),第199段。

<sup>224</sup> 同上,第36-38段。

<sup>225</sup> 同上,《1992年,补编第3号》(E/1992/23),第135段。

<sup>226</sup> 同上,《1993年,补编第2号》(E/1993/22),第201段。

1993/29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特别补充会议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缔约国报告积压，等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审议，认识到这种情况严重破坏监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19</sup> 执行情况的系统的效能并威胁其信誉，例外核准该委员会在1994年上半年举行一次特别补充会议，为期三周。此外，理事会核可委员会的会前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闭幕之后立即举行一次为期三天的特别会议，为委员会特别补充会议期间审议各缔约国的报告作准备工作。

1993/297. 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支付酬金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由于大会核准的最近措施，由独立专家组成的联合国六个条约机构中的五个机构的成员将有权领取服务酬金，并且认识到在这方面有一个机构受到不同的待遇是不公平的事情，赞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要求大会授权向委员会的每一成员支付与其他有关条约机构成员所领取的、同等数额的酬金。

1993/298. 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能够让专家参与一般性讨论的资源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载于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摘要、题为“提供资源以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能让专家参加其一般性讨论”的决定草案三，<sup>227</sup> 决定在1994年实质性会议上对这个问题给予进一步的考虑，同时应考虑到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全文和委员会或许愿意提交的任何额外资料。

---

<sup>227</sup> E/1993/L.23.

1993/29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人权问题的文件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sup>228</sup>
- (b) 秘书长关于南非工会权利被侵害之指控的说明;<sup>229</sup>
-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摘录。<sup>227</sup>

1993/300.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9日第4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sup>230</sup> 和该报告中所载的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sup>231</sup>

1993/30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9日第4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九届第二期会议报告。<sup>232</sup>

---

<sup>22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2号》(E/1993/22)。

<sup>229</sup> E/1993/95。

<sup>23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3/22及Corr.4)。

<sup>231</sup> 同上,第862段。

<sup>232</sup> UNCTAD/PSM/CAS/515; 定稿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8/15)。

1993/302.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9日第45次全体会议在审议了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sup>233</sup>后，

(a) 决定根据上述报告第一章A节所载建议，在1994年召开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届时并恢复正常两年会议周期，于1996年召开其第三届会议；

(b) 核准了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见下文附件)。临时议程是根据该报告第一章Q节拟订的，另加上了一个新项目：《审查和修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并请秘书处在考虑到有关这些问题的现有报告和研究后，为这个议程项目编写所需的报告；

(c) 请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查其与水有关问题的建议，以便对1994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作出贡献；

(d) 请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审查和修订其在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按照标准的报告形式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其建议。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它组织事项。
3. 联合国系统在水和矿物资源领域的活动和机构间的协调。

---

<sup>23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8号》(E/1993/28)。

文件

秘书长 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水资源领域的活动和机构间协调的报告(包括预防和减轻水资源领域的灾害;特别强调公共参与问题和妇女在发展和管理水资源中的作用)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采矿部门中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特别强调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的能力的项目,还包括预防和减轻矿物资源领域的灾害)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就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活动情况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指导通过遥感技术所收集资料的所有者与这些资料所涉国家之间关系的现有国际原则、规则和条例;以及关于联合国系统目前活动情况的报告(考虑到遥感、地球物理、数据处理和其他有关技术的最近发展情况)

4. 审查和修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5. 与水有关问题的进度审查:

(a) 审查执行与水有关问题的进展情况、困难和限制(包括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的投入);

文件

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为达到《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和《21世纪议程》与水有关问题的目标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b) 审议新的全球行动文书;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其他环境领域全球行动文书的有关活动和此种文书实质性内容的报告

6. 水资源管理的立法和体制方面。

文件

秘书长关于水资源综合管理的有关体制和法律问题的报告

7. 矿产部门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

- (a) 财政资源流动、发展和转让用于开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矿产资源的技术;

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快财政资源流动、发展和转让用于开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矿产资源部门的技术的方式和方法的报告

- (b) 区域矿产资源评估方案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对区域矿产资源评估方案和资源需求的审查

- (c) 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小型采矿活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小型采矿活动的报告(其中包括与立法和规章条例有关的社会和环境影响,以及机械操作,并特别重视妇女的作用和贡献)

8. 环境保护和养护政策对矿产部门的影响(其中包括审议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对勘探和采矿的环境影响的现有研究报告,审查处理采矿废物和残渣的最新技术)。

文件

秘书长关于改变适用于全球采矿工业的环境立法和规章条例的影响的报告

9.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10. 通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1993/303. 1993年世界经济概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9日第4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1993年世界经济概览》。<sup>234</sup>

1993/304.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  
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9日第45次全体会议核准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  
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跨国公司在世界经济中的作用和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境内外直接投资的趋势，包括投资、贸易、技术和服务的相互关系。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4. 跨国公司在服务行业中的作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sup>234</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I.C.1。

5. 关于外国直接投资和跨国公司的国际安排和协定，包括准则和其他文书。

文件

包括经济合作发展组织在内的有关组织的来文

6. 国家和区域吸引促进发展的外国直接投资经验。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外国直接投资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以外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交换外国直接投资资料的报告

7. 关于外国直接投资和跨国公司的技术合作所取得的经验。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8. 联合国跨国公司方案的实施情况和审议委员会的未来活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跨国公司方案的活动，包括联合工作股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南部非洲境内跨国公司活动的报告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9. 专家顾问问题。

10.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

1993/305. 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与跨国公司有关的后续工作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9日第4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与跨国公司有关的后续工作的报告,<sup>235</sup>并请跨国公司委员会主席将该报告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供其作实质性审议。

1993/306. 跨国公司委员会的报告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9日第4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sup>236</sup>

1993/307.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问题  
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9日第4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sup>237</sup>

---

<sup>235</sup> E/C.10/1993/7。

<sup>23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10号》(E/1993/30)。

<sup>237</sup> DP/1993/L.9。最后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9号》(A/48/39)。

1993/30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问题方面审议的文件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9日第4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以下文件：

- (a) 1994年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调查初步文本;<sup>238</sup>
- (b) 秘书长关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说明。<sup>239</sup>

1993/309. 大会第46/162号决议执行进度报告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9日第45次全体会议决定，鉴于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62号决议执行进度报告未及时在理事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进行讨论时分发，这一问题应推迟到理事会1993年续会上讨论，届时理事会应已收到进度报告。

1993/3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人类住区问题方面审议的文件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9日第4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sup>240</sup>和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执行情况的第三次报告。<sup>241</sup>

---

<sup>238</sup> A/48/70-E/1993/16。

<sup>239</sup> E/1993/75。

<sup>24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8号》(A/48/8)。

<sup>241</sup> 《同上，补编第8号》，增编(A/48/8/Add.1)。

1993/31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报告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9日第4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  
七届会议的报告。<sup>242</sup>

1993/3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沙漠化  
和干旱问题方面审议的报告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9日第4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报告：

- (a) 秘书长关于《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及苏丹-萨赫勒区域恢复和重建中期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43</sup>
- (b) 秘书长关于治理南亚的干旱、土壤流失、盐碱化、水涝、沙漠化和旱灾影响的报告。<sup>244</sup>

1993/3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协调机构的报告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9日第45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三屆第一期会议的报告<sup>245</sup>并赞同该报告所载建议；

---

<sup>24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8/25)。

<sup>243</sup> A/48/2126-E/1993/92。

<sup>244</sup> E/1993/55/和Corr.1。

<sup>245</sup> A/48/16(Part I)。定稿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8/16)。

- (b)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继续以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为依据,该决议依然有效;
- (c)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sup>246</sup>1992年的年度概览报告,欢迎该委员会在秘书长领导下为加强其有效运行和精简其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
- (d)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作出的努力,包括其作为行政协调会主席为援引《联合国宪章》第50条的国家调动和协调援助所作努力,请他继续这方面的努力并在行政协调会下一个年度概览报告中报告所取得的成果;
- (e) 着重指出被废除的行政协调会附属机构所开展的全系统性活动,尤其是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等有关的活动,应继续由新设的附属机构加以协调。
- (f)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其会议文件提供情况和文件质量的评论。

1993/31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和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9日第45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sup>247</sup>并赞同委员会报告第一章A节至F节所载决定和建议;
- (b) 核可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下列临时议程。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

<sup>246</sup> E/1993/83。

<sup>24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5A号》(E/1993/25/Add.1)。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关于《21世纪议程》的执行进度的一般性讨论，集中于《21世纪议程》的跨部门组成部分和可持续性的关键因素。
4. 供资来源和机制。
5. 教育、科学、转移无害于环境的技术、合作和建立能力。
6. 审查各组部门性主题：第一期：
  - (a) 保健、人类住区和淡水；
  - (b) 含毒化学品和有害废料。
7. 其他事务。
8. 高级别会议。
9.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0. 通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1993/315.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9日第45次全体会议，回顾大会1957年11月26日第1166(XII)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以及大会1963年12月12日第1958(XVIII)号、1967年12月11日第2294(XXII)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D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30号和1990年12月14日第45/138号决议，其中大会作出了相继增加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数目的规定，注意到1993年6月3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中<sup>248</sup> 的请求，建议大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就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国从四十六增至四十七国的问题作出决定。

---

<sup>248</sup> E/1993/88。

1993/316.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不得参与欧洲经济委员会之工作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决定只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得参与大会工作也就不得参与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1993/317. 对欧洲经济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修正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1993年4月26日N(48)号决定中所载建议<sup>249</sup>,决定:

- (a) 批准欧洲经济委员会第N(48)号决定中所载对欧洲经济委员会职权范围第3、7、9和10条的修正;
- (b) 相应修改欧洲经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993/31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地点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决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将于1994年2月至4月期间在印度新德里举行。

1993/319. 人口与可持续发展:跨进二十一世纪的目标和战略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决定提请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1993年4月27日第49/4号决议,其案文载于本决定附件。

---

<sup>249</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17号》(E/1993/37),第四章。

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通过的1993年4月27日第49/4号决议

人口与可持续发展：跨进二十一世纪的目标和战略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1992年4月23日关于1992年第四届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会议的第48/4号决议，其中回顾了经社会决定同联合国人口基金合办该会议并将其作为部长级会议，以审查亚太经社会区域1980年代人口状况的变化并着重讨论1990年代亚洲及太平洋各国和各地区的人口政策和方案的前景，

确认将人口因素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进程至为重要，并且扶贫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

注意到成员和准成员在响应1982年于科伦坡召开的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会议通过的《人口与发展亚太行动呼吁》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秘书处和捐助者尤其是联合国人口基金在执行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定于1994年在开罗举行的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的重要性，

1. 欢迎1992年8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召开的第四届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会议通过《人口与可持续发展巴厘宣言》，并核可《宣言》中的各项建议；

2. 敦促所有成员和准成员提供足够的人力和物力并及早采取有效行动，实施《巴厘宣言》；

3. 还敦促所有成员、准成员和执行秘书竭尽一切努力将人口、环境和发展方面的问题列入其对即将召开的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投入；

4. 促进捐助国、特别是人口基金等筹资机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巴厘宣言》提供实质性支持和财政资助；

5. 请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一般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首脑的执行秘书：

- (a) 通过开展适当的活动协助成员和准成员执行《巴厘宣言》，并审查和评估进展情况；
- (b) 就执行《巴厘宣言》与成员和准成员合作，并鉴于用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人口方案的人力物力不断减少，设法为此目的动员资源；
- (c) 继续在亚太经济社会区域人口方案的规划和执行方面发挥倡导作用，尤其积极从事《巴厘宣言》方面的工作；
- (d) 通过经常出版物和其他适当手段传播《巴厘宣言》执行情况的信息以及本区域各国在执行中所面临的挑战的信息；
- (e) 定期向经社会报告进展情况；
- (f) 举办高级计划人员和政策制订人员会议，将《巴厘宣言》的建议具体纳入为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提出的区域文件中。

6. 请执行秘书在将本决议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时，要求将本决议提请大会注意。

1993/320.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对分析报告的编写

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决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编写分析报告的程序。

附 件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任务  
和委员会编写分析报告的情况

1.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任务特别包括以下方面：

- (a) 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科技政策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 (b) 提供创新方法，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协调与合作的质量，以确保用最佳方式调集资源；
- (c) 向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2. 为完成其任务，委员会的工作应包括就有限数目的实质性题目编写报告。编写报告时应采用以下程序：

- (a) 委员会每届会议的实质性议题应由委员会在前一届会议上，参照大会议程和其他商定的标准确定。在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协商后，将请秘书长提议有可能讨论的主题；
- (b) 每选定一个主题，委员会将由委员会成员组成专题小组，负责撰写报告草稿供委员会全体在下届会议上审议。此外，其他专家也可参与编写工作。专题小组自行任命组长和报告员，并决定本组的工作方法。它将由委员会秘书处提供协助。可请联合国系统的一个领导机构与专题小组一道确定联合国系统内与该主题有关的活动；
- (c) 实质性主题报告经委员会通过后，将作为委员会特定届会的主要成果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在发展活动界广为分发；
- (d) 为使委员会能在全体会议上有效评价各项报告，审议工作将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主要对各章草稿进行技术讨论，为委员会下届会议挑选实质性主题。

第二阶段将酌情放在对各种建议草案和决议草案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每届会议的会期应尽量缩短。

3. 将监测委员会分析报告的内容和建议的使用和应用,以确保它们发挥预期作用。

4. 秘书处应设法建立一个电子计算机网络促进秘书处与委员会成员之间及委员会成员之间的联络,以便能及时向委员会成员提供每一小组的审议成果。该网络应可就实质性主题进行电脑会议。

5. 这些工作方法将在科学和技术现有资源范围落实。为补充这些资源,鼓励会员国和有关组织自愿捐款。

1993/321.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及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sup>250</sup>并核可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sup>251</sup>

(b) 核可下面开列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sup>25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11号》(E/1993/31)。

<sup>251</sup> 同上,第一章,c节。

2. 实质性主题:

- (a) 解决低收入人口基本需要的小规模经济活动的技术  
文件

解决低收入人口基本需要的小规模经济活动的技术小组报告

- (b) 科学和技术对促进发展中国家男女平等的影响  
文件

科学和技术对促进发展中国家男女平等的影响小组报告

- (c)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于1995年讨论的部门问题的科学和技术方面  
文件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于1995年讨论的部门问题的科学和技术方面小组  
报告

3. 协调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活动:

- (a) 联合国系统内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协调和合作

- (b) 关于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建立本国能力的进度报告

- (c) 在技术评价和预测领域内的合作

- (d) 审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 (e) 与联合国系统外的组织的相互作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机制和联合国系统外其他组织  
的协调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内的活动(包括技术评价  
和预测方面的合作)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通过教育措施建立本国科技能力,特别是在  
人力资源开发和建立信息网络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4. 特设小组的报告

文件

技术(包括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对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贡献专家小组报告

信息技术及其在科技系统内的作用和提供的机会(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有关需要)专家小组报告

5. 第一届会议产生的行动

文件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投资和技术转让间的相互关系特设工作组工作的报告

6. 资助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集结资源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科技需要的协商会议的报告

7. 下列问题的科学和技术方面:

(a) 可持续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应用科技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遇到的问题的报告

(b) 军事能力的转换

文件

秘书长关于军事能力转换用于民间用途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科技方面的报告

8. 选举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9.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10. 其他事项

## 11. 通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 1993/322. 由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技术转让活动的简要报告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请秘书长在1994年初向大会提交一份简短报告，列出联合国系统内目前处理技术转让问题的所有政府间和机构间委员会，并说明它们之间的协调机制。

### 1993/323. 国际人口和发展会议建议草案的拟议概念框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决定请国际人口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编写人发会议文件时，以参加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第二届筹备会议的代表团和其他与会者表达的看法作为指导，并且考虑到本决定所附的主席的摘要。

#### 附 件

#### 主席关于概念框架的摘要

1. 本摘要的目的是要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秘书处就将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开罗文件草案的进一步工作提供指导，这份草案的编写是以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就人发会议建议草案的拟议概念框架（议程项目5）所作的讨论作为根据的。

2. 关于该文件结构的讨论是在全体非正式协商的小组中进行的，结果产生下列结构草案：

## 序 言

原则/基本考虑

选择和责任

第一章 人口、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第二章 性别平等和妇女就业

第三章 人口增长和结构

第四章 家庭及其作用和组成

第五章 生殖权、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

第六章 保健和死亡率

第七章 人口分布、都市化和内部迁徙

第八章 国际迁移

执行方式

第九章 促进人口方面的信息、教育和通讯

第十章 建立能力

第十一章 技术、研究与发展

人口方面的合作关系--参与者和资源

第十二章 国家行动

第十三章 国际合作

第十四章 同政府部门的合作关系

从承诺到行动

第十五章 人发会议的后续行动

3. 在全体会议以及在全体非正式协商中就文件内容进行的讨论涉及概念框

架<sup>252</sup>内提出的全部专题以及人发会议秘书长建议的2015年目标的问题。兹将讨论经过描述如下。

4. 有几个代表团谈到必须确保序言部分应当界定会议文件的结构，并让一般大众了解人发会议的构想和目的。有人建议，序言部分除了包括概念框架第13段内载的项目之外，还应：提及以往有关人口政策和方案的经验；旨定已予加强和集中的关于20年框架的人口数据；在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范围内为达成人口目标所需采取的行动，特别强调人权和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序言部分还应提请注意为执行人发会议所作承诺所需的资源数量。概念框架第14段内提及的文书清单应予扩大，以便做到平衡和兼容并蓄，并应列入主要的区域文件。

5. 所有代表团均同意，原则构成由人发会议产生的任何文件的主要部分，并应成为新的行动计划的基础。文件的这一部分应当确保行动计划面向行动，并成为国际共识的基础。虽然情况会改变，优先次序会不同，但人发会议上商定的原则将为21世纪大部分时间在人口与发展领域提供指导思想。

6. 大部分代表团强调，原则应当尽可能建立在公认的国际文书的基础之上，其中包括《世界人口行动计划》<sup>253</sup>国际人口会议的建议<sup>254</sup>、《关于促进未来世代美好生活阿姆斯特丹宣言》<sup>255</sup>、《关于环境和发展的里奥宣言》<sup>31</sup>和《21世纪议程》<sup>163</sup>等。许多代表团认为发展权是一项基本原则，也是国家的主权。

---

<sup>252</sup> E/CONF.84/PC.11。

<sup>253</sup> 《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布加勒斯特，1974年8月19日至30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XIII.3)第一章。

<sup>254</sup> 《国际人口会议的报告，1984年，墨西哥城，1984年8月6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XIII.8和更正)第一章B节。

<sup>255</sup> A/C.2/44/6, 附件。

7. 许多代表团赞成一批原则，其中人权的重要性处于基本地位，并且提供了主要的起点。有人希望这些原则应当简明扼要，易于理解，以便尽量争取公众支持。

8. 一般同意，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应当集中讨论其总的主题，即人口、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同这个主题有关的问题和建议应当富于前瞻性，并且实际可行。

9. 许多代表团提及新的协议气氛。以及关于人口问题的合作精神。它们还注意到发展中区域和发达区域对实质性问题的看法并不存在着重大分歧，还注意到已经就需要在发展的基础上审查人口问题达成广泛共识。它们还强调，人类在所有人口与发展的问题中处于中心地位，人口政策和方案必须建立在个人和夫妇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基础之上。

10. 虽然是以1974年和1984年人口会议的重要成就为基础，但是许多代表团赞成人发会议秘书长关于拟订一项新的行动计划的建议，这项行动计划性质上将是独立的，实际可行的。它们还强调必须确保所拟的建议能够明确显示其创新之点和优先次序。此外，在编写开罗文件时应当充分考虑到区域会议和专家小组会议的建议。

11. 许多代表团强调，建议必须反映各国内外和国家之间千差万殊的人口、社会和经济的多样性。由于近年来社会和经济的变动，对于发展的传统分类已被认为不适用了。例如欧洲处于过渡阶段国家的经济，具有非常复杂的人口和社会经济问题，同比较发达的欧洲国家的经济显然不同。行动建议应当考虑到区域的多样性和各国的国情。

12. 所有代表团均同意，人口、发展和发展相互关联，密不可分。不过许多代表团强调人发会议不应轻率地使讨论过于分散，而应特别集中讨论与人口有关的问题，同时注意到具有补充性的问题。在这方面，一般认识到人发会议应当建立在现行的国际协定基础之上，其中特别包括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一些协定。只是重新商谈这些协定是毫无用处的。

13. 许多代表团极力强调，持续经济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对人口产生基本影

响。因此,必须最高度优先地:改善所有人的生活品质,特别是通过减轻贫穷来达成;创造就业机会;保证人权;改善保健、教育、住房、经济机会,特别是为了妇女的福祉。

14. 为了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许多代表团强调一种支助性的国际经济环境的重要性。较贫穷国家的债务负担仍然是妨碍它们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阻力。限制性的贸易政策妨碍经济增长,并促使生产和资源的利用缺乏效率。结构调整方案的后果可能削弱社会服务,增加对弱势社群包括妇女和儿童的压力,鼓励过度利用自然资源并促使环境恶化。此外,还强调科学和技术,研制有关的新技术,并使有此需要的国家能够取得这些新技术。其次优先的是建立国内能力和加强体制,以迎接人口变动的挑战。

15. 许多代表团指出,要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有效的人口政策,必须向国际社会和从各国内外调集大量额外的财政资源。确定目标而不考虑执行的手段和所需的资源是无济于事的。在这方面不妨考虑《21世纪议程》所提供的模式。

16. 一般同意,人口因素对持续的普遍贫穷和国与国间及各国内外存在的财富不平等、对浪费性的生产和消费、对不可持续的使用自然资源和环境恶化以及对严重的社会和性别不平等均具有重大的影响,同时人口因素又反过来被这些现象所影响。

17. 有人指出,一个重要的优先次序是发展适应性的战略来处理因人口无可避免的增长和人口集中与分布情况的变动特别是在生态脆弱的地区和都市聚居点对可持续发展和环境造成的影响。与些有关的是一些用来尽量减少因环境因素和自然灾害引起人口混乱现象的战略。这种政策必须处理基本原因,有助于备急措施,并在本国内外建立援助受害者的机制。

18.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必须一方面在人的需求和愿望之间保持平衡,另方面必须在自然资源基础和环境条件之间保持均衡。一般认识到没有效率地和不可持地续使用自然资源和环境恶化,不论是否由于人口迅速增长、贫穷或不可持续的消费方

式引起的，均限制了社会经济发展的前景。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强调在社会内改变价值、行为方式和权力分配方式的重要性。

19. 社会和经济因素可以影响人口对地方和全球环境问题所产生的作用。许多代表团提到，环境和自然资源受到的与人口有关的压力与日俱增，包括数目、城市聚集、迁移或消费方式方面的压力。有人对各生态区内自然界的生命支持能力所受的影响表示关切。

20. 人们认为，促进各国政府与私营部门在解决人口与发展问题方面发展更有效的伙伴关系十分重要。应当鼓励地方社区、工业、非政府组织和土著群体更多地参与政策制定和执行的过程。

21. 代表们一致认为，加强妇女能力是实现人口目标、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必不可少因素之一。应当消除现存的男女不平等和对妇女的障碍，并应使她们更多地参加各级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应当增加她们发挥领导作用的机会，让她们有更多的机会获得教育、工作和已改善的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育保健和计划生育方面的服务。多位代表强调了男性在实现男女平等、政策和价值变化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22. 代表们期望，开罗文件中与某些章特别有关的男女平等、公平和权利的问题应在这些章中讨论。涉及到许多章，无法在任何一个标题、如保健或生育的标题下加以充分讨论的性别问题（如在教育和培训方面实现男女平等；颁布和/或实施有关最低婚龄的法律；关于妇女的生产就业和有酬就业之机会的建议；以及妇女在工作中的权利、保健和提高地位等，应在该文件的第二章内讨论，该章题目将是“男女平等和加强妇女能力”）。许多代表强调，有必要全面地提出这些建议，有人建议将它们组成四大类：法律类、经济类、教育类和文化类。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家庭决策权力分享、对妇女暴力、卖淫以及战时保护妇女的特殊需要等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切割生殖器问题既是健康问题也是权利问题，该会议文件也有必要加以讨论。一般来说，代表们普遍感到，该文件应当进一步强调加强妇女能力、发展和人口之间的

综合关系。

23. 一些代表团强调，文件不应仅仅重申已被接受的一般原则，而应比以前的一致看法更进一步，提出关于导致实现这些公认目标的行动的具体建议，或拟订关于性别问题的权利和责任或扩大以前的有关语言，因为这种权利和责任与人口和发展有关系。有人还感到，有必要研拟种种指标来监测这方面的进展。代表们提出了某些领域的具体建议，如实现教育方面男女平等的目标以及普及男女儿童小学教育。代表们还强调，有必要列入旨在改善妇女获得生产就业和有酬就业机会的具体步骤以及旨在消除对妇女不利的陈旧观念的措施。

24. 虽然许多代表团强调人口迅速增长问题十分重要因为它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人们还认识到，各区域之间和各国之间人口增长率有着很大差别。因此，任何涉及人口增长的建议都应将这种多样差别考虑在内并据此予以拟订。有些代表团指出，国际上正在日益形成一种一致意见，即稳定人口增长十分重要。有几个代表团建议，应当订立具体的人口目标，包括人口增长目标。

25. 许多代表团同意，最后文件中应当明确突出说明人口增长与结构的趋势，因为它们是人口与发展关系相互作用的背景情况。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强调，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需要得到特别重视。还有人提到，应重视今后人口数目与消费和生产的关系。

26. 许多代表团指出，人口增长与贫困是密切相关的，但应当避免简单化的因果关系论调。许多社会经济变化因素影响到人口增长，特别是在教育、保健、计划生育和就业等领域影响到男女平等和人力资源开发。最后文件应当指出这些相互联系。

27. 虽然关于人口结构的讨论涉及所有年龄群组，许多代表团特别着重谈到人口老龄化问题，并一致认为必须仔细研究老龄化问题的后果。人口老化是若干发达国家立刻关注的问题，有人指出，老人问题可能在发展中国家成为极大的问题，因为大多数老人将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28. 人口迅速老化问题是人类历史上的新现象,必须予以紧急注意,尤其是从较长远的观点来看更是如此。有人指出,妇女在老人中将占不成比例的比重,使得促使妇女参与发展的工作更加至关重要。

29. 若干代表团表示,文件必须考虑到某些人口群组,如土著人和残疾人的情况,应当认识到他们在性保健和生育保健(包括计划生育服务)等方面的需求。有人还建议,会议文件应当讨论残疾人在国际迁移方面可能面临的各种具体形式的歧视问题。

30. 许多代表团要求,应当另立一章讨论家庭,强调家庭在社会中的作用。代表团们强调,必须在这一问题范围内讨论家庭的多样性及各种家庭的不同经验。

31. 许多代表团建议,开罗文件应当认识到,妇女们无论年龄、婚姻状况、性倾向及其它社会条件如何均应有权获得资料、教育和服务,以行使其生育权和性权。

32. 绝大多数代表团重申,正如《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所申明的,夫妇和个人享有生育权,可以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其孩子的数目和间隔。几位代表建议,应当对这些权利做些修改,使它们只适用于夫妇、或只适用于个人、或只适用于妇女。

33. 在性保健和生育保健方面,许多代表团重申,生育保健方案应当保护所有年龄的妇女。这些方案应采取以顾客为中心的方式。一些代表团建议,应列入性病和不育症的适当预防、治疗和转诊介绍问题。

34. 计划生育服务已被广泛视为行使生育权及促进妇幼保健的途径。有人强烈建议,这种服务应是自愿、可获、令人接受和叫人付得起的。改进服务质量 and 现有方式的选择也被视为一项重要的优先。许多代表团重申,有必要促进至于男女计划生育方法的研究和开发。有人也建议将男性在计划生育行为中可发挥的作用作为重视的题目之一。许多与会代表建议,应特别提及必须消除法律障碍,以便提供影响到更广泛的社会销售的计划生育方法。

35. 人们认识到,人类性学和性行为是一被忽略的领域,需要予以特别注意。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应当视性与性别关系为密切相关以及影响性健康和生育行为的因

素。许多代表团建议采取涉及广泛活动的具体措施，如行为研究，男女孩的性教育、咨询、以及考虑使父母担当确保自己孩子成为负责任之父母的主要途径。

36. 青少年问题也受到特别重视。许多代表团建议在开罗文件中列入一些具体措施，旨在便利对青少年的性行为、性健康和预防性病以及排除障碍使他们获得生育保健服务等问题做出熟悉情况的决定。

37. 有人指出，会议需要讨论的问题中包括：许多发展中国家里母亲死亡率和发病率极高，令人难以接受。不安全堕胎和非法堕胎在许多国家是造成母亲死亡和发病的主要原因，是影响妇女生命的最被忽略的问题之一。许多代表团认为，它是一个公共卫生的重大问题，会议必须认识到这点并加以讨论。许多代表团建议所有妇女都应可得到安全堕胎，另一些代表团建议，消除堕胎的最好方式是提供有效、现代的避孕资料和服务。有几个代表团重申，不应宣传堕胎为计划生育的方法。

38. 许多代表团强调，初级保健在克服婴儿、儿童和母亲的死亡方面十分重要，并对因结构调整方案而减少保健方面的社会投资表示关注。有人建议，关于儿童存活，会议应当考虑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所商定的战略和目标。<sup>256</sup> 若干代表团主要关心过渡时期经济国家内死亡率、尤其是男性成人的死亡率情况及趋势，认为最后文件也应当予以讨论。

39. 许多代表团强调，会议文件必须特别重视自国际人口问题会议(1984)以来所出现的问题，如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这一流行病。人们认为，开罗文件是次独特的机会，可以表达各国对采取战略防止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HIV病毒)感染的一致意见。在这方面，有人指出，资料、教育和宣传运动对于防止艾滋病传播至关重要，应当将关于防止HIV病毒/艾滋病感染的资料列作计划生育方案的要素之一。进行国际合作来研究治疗和预防艾滋病的药物问题也应受到充分的注意。

---

<sup>256</sup> A/45/625, 附件。

40. 关于人口分布和内部迁移的问题，代表团们支持权力下放的必要，并支持加强地方政府。有人还表示支持取消城市地区的普遍补贴，对服务和农产品采取适当的定价政策，并实行收回成本计划。补贴只能提供给城市穷人，因为必须提高他们的生产率，作为任何减轻贫困的战略之一。代表们欢迎列入与人口分布有关的环境问题。有人支持促进城乡均衡发展和在农村创造工作机会的必要性。有人同意，将大城市的迁移引向中小城市是实现人口分布均衡的一个途径。一些代表团表示，需要提出关于增加内部迁移问题数据来源的建议以及关于内部迁移根源的研究报告。

41. 关于国际迁移问题，若干代表团强调有必要考虑不同类型的迁移者。必须使用适当的词汇，尤其是权利方面的适当词汇。关于迁移工人，有人建议提及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和建议，尽管在引述尚未获批准的国际文书时必须谨慎。发达国家的代表团们强调，欧洲人口会议提出的关于国际迁移问题的建议可以沿用，因为其语言代表了属于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成员国的各国早已形成的广泛一致意见。

42. 在讨论国际人口移徙问题时的普遍积极的基调受到了欢迎。代表们指出，在很多情况下，人口移徙既有利于原籍国，也有利于接受国。挑战在于减少造成没有控制的人口移徙的压力。若干国家的代表团指出这项任务是困难的，特别是因为发展过程很可能在短期内造成移徙压力。一些国家的代表团指出，如果经济处于过渡时期的国家不解决与创造就业联系在一起的严重人口问题，其国内就会出现强大的人口移徙压力。代表们建议在文件中列入一个分节，专门讨论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该分节应载有关于移徙原因的建议，这些建议应特别针对那些国际合作可以促进其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地区。一些国家的代表团强调，必须就国际移徙的具体方面，如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待遇或熟练人员的移徙举行双边或多边谈判并达成协定。代表们强调了保护女移徙工人不受剥削的必要性。

43. 若干国家的代表团指出，不仅要防止针对长期移民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而且必须防止针对所有移民的这种态度。必须争取把长期移民纳入社会，并同时尊

重他们的文化背景。

44. 一些国家的代表团强调，必须改进关于移民和侨汇的统计数字。必须促进输出国和接受国之间的资料交流。代表们建议对国际移徙的原因和侨汇的作用做进一步研究。

45. 关于难民问题，各国代表团指出，文件应该提到有关的国际文书，必须重申关于保护难民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应该提到寻求庇护的权力，而不是得到庇护的权力。代表们强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过渡时期的国家内都需要难民援助。代表们建议为女难民提供适当的保健服务以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

46. 许多发言人强调，在使各行各业的决策者、规划人员、方案管理人员、行政主管、外勤工作人员和大众对正在出现的人口问题的影响达到新的认识水平方面，人口资料、教育和宣传鼓动活动发挥着重大作用。为了在包括生育和移徙在内的人口活动所有方面作出负责任的选择，需要进行更好的宣传，以达到人口的所有阶层。个人、家庭和社区应该了解可以有哪些选择以及如何作出最好的选择。与此同时，政府应该意识到其所有各级均有责任避免使用强迫手段，并有责任促使人们作出明智的选择。代表们指出，鉴于有多种多样的资料形式和宣传渠道可以用来形成人们的认识和进行鼓动，各国政府应该仔细审查其资料、教育和宣传方案，以保证这些方案采用适当的技巧进行资料处理和改变提出资料的形式，从而对其特定宣传教育对象产生最大限度的效果。

47. 仅仅有了认识已再也不够了。应该从认识发展到行动。因此，因该阐明1990年代为加强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的选择，在资料、教育和宣传方面的具体选择和机会。

48. 会议文件中应该强调及时用适当形式传播可靠和最新的资料对于制订有效的人口政策和执行高效率方案的重要性。文件应该强调，发展全国人口资料系统是整理构成人口问题知识库的数据和资料的有效办法。文件应该建议推动采用现代化的资料处理技术，来建立数据库，促进人口数据的处理和分析以及改进资料的交流。

49. 许多国家的代表团认为,收集和分析人口及有关统计数字是必不可少的,以便在制订、执行和监测人口计划和方案方面全面和准确地理解人口趋势。代表们强调,科学的研究和政策研究是人口和发展努力中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此外,研究应该适当注意性别问题以及像土著民族和残疾人这样的特殊人口组的考虑因素。

50. 若干国家的代表团指出,必须更多地强调人口方面的资料制作、培训(包括研究培训)和研究。在很多发展中国家,由于人口资料贫乏和研究能力不足,降低了把人口观点有意义地纳入发展计划和战略的可能性。

51.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研究和技术在处理人口和发展问题方面的重要性,尤其是在避孕、婴儿和儿童生存、残疾和环境退化方面的重要性。开罗文件应该反映技术和研究能够在改善人类生活和生活条件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

52. 各国代表团广泛同意,开罗文件中必须有力地强调更广泛地为社会发展采取国家行动的必要性。应该拨给社会方案更多的国家资源和国际资源。若干国家的代表团赞同会议秘书长的这一观点:社会部门在国民总开支中所占的份额至少应增加到20%。代表们强调,在社会部门的开支内,应该把人口部门摆在高度优先的地位,以便符合该部门和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极其重要的联系。

53. 在与人口有关的问题上采取国家行动既关系到发展中国家,也关系到发达国家。会议的主题--人口、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的发展--清楚表明,双方都必须采取相应的行动,北方必须重新检查其生活方式和无法持久的消费格局,而南方则必须采取行动把人口增长降低到符合可持续发展的水平。许多国家的代表团强调,开罗文件必须列入这一广泛的人口与发展观点。

54. 各国代表团建议扩大资源筹集工作的范围,使其除计划生育外还包括性和生殖保健。此外,很多国家的代表团认为,开罗会议必须发出甚至更广泛的讯息,即,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是和其他因素,如教育和妇女地位联系在一起的,这些因素对于实现社会 - 经济发展目标同样重要。

55. 关于把更多的国家资源用于人口活动的问题,各国代表团有着广泛的一致

意见。尽管如此，应该在全面的资源供应情况限度内，根据认定的国家发展轻重缓急增加拨出的资源。近年来有所减少的国际双边和多边援助在促进国家人口行动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很多国家的代表团认为，随着整个海外发展援助增加到占国民生产总值的0.7%，对人口活动援助亦应相应增加。

56. 各国代表团广泛赞成，政府、非政府组织、政府以外的其他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必须结成伙伴关系，以便就人口问题采取全国行动。各国代表团不把非政府组织看成政府行动的替代，而是看成促成变革、为人口方案设立质量标准和发展革新方式的伙伴。

57. 各国代表团还认为，开罗文件必须处理为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提供充足和可靠资金的问题。政府和捐助机构都应该发展保证向非政府组织的经常资源流通的机制。一些国家的代表团认为，这项政策应该包括日益直接地依赖本国非政府组织，以便受惠于它们对本地社会文化状况的了解。

58. 同样，开罗文件应该清楚阐明私营部门在人口领域的补充作用。应该重新审查妨碍获得充分机会利用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的法律规章障碍。应该充分承认私营部门提供的服务对提高生殖保健和其他社会部门中的成本效率所作的贡献。

59. 很多国家的代表团指出，必须修订所需资源的估计数，以便实现会议秘书长所提议的那些全球人口目标。应该在这个方面对《让子孙后代生活更美好阿姆斯特丹宣言》，这项唯一的触及为人口活动筹集资源问题的国际文书进行改进，以便向开罗会议提供关于下一个十年所需资源的更准确的估计数。不同国家的代表团在这个方面建议，应该参考欧洲人口会议关于筹集资源的有关建议。

60. 通过强调人口方案投资在发展方面取得的成功以及所看到的这类投资的高收益率，可以使关于增加用于人口活动的资源的呼吁更为有力。另一些国家的代表团指出，冷战后时期的环境提供了一个机会，来大大增加对包括人口部门在内的社会部门的投资。

61. 代表们强调，必须为提供技术援助来帮助解决各种人口问题进行国际合

作。他们指出了经济处于过渡时期的国家对这种合作的特别需要，并提议参考欧洲人口会议的相应建议。

62. 各国代表团普遍支持会议秘书长关于在开罗文件中列入一整套数量目标的提议。这些目标必须考虑到区域和国家之间的差异。一些国家的代表团建议，可以把所提议的20年期限分割成5年和10年的阶段。应该监测朝着实现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63. 很多国家的代表团提出，这些目标必须相互一致并同其他国际论坛制定的目标保持一致。为实现这些目标制订的方案中一定不能有任何种类的强迫手段。一些国家的代表团提出了列入其他社会和经济目标的可能性。

64. 一些国家的代表团建议，开罗文件还应列入质量目标。

65. 为实现这些目标将需要额外的资源。秘书处应该考虑到社会部门中当前和拟议的国家开支水平，编制出这方面的估计数。

66. 若干国家的代表团强调，开罗文件必须为会议所作承诺的后续行动作出适当规定，包括建立审查和评价在执行会议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机制。一些国家的代表团还提议，文件应该列入关于执行新行动计划的机构安排的建议。

1993/324. 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参加国际  
人口与发展会议及其筹备过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区域委员会准成员指定的代表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审议，参加其筹备过程和斟酌情况，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工作，但无投票权。

1993/325.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  
告及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1993年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sup>257</sup>, 和核可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定;<sup>258</sup>
- (b) 核可下列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认可非政府组织的资格。
3. 人发会议的筹备工作。

文 件

秘书长关于人发会议的筹备情况的报告

4. 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审查和评价。

文 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审查和评价的报告

5. 各国关于其人口情况, 政策和方案的报告。

文 件

人发会议秘书长载列综合国别报告的报告

6. 人发会议最后文件草稿。

文 件

人发会议秘书长关于人发会议最后文件草稿的说明

---

<sup>257</sup> E/1993/69.

<sup>258</sup> 同上, 第一章, C节。

7. 人发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拟议的时间表。

文 件

人发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草案和提议的时间表

8. 通过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1993/326.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1992-1993两年期  
联合国系统方案和资源的协调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1992-1993两年期联合国系统方案和资源的协调的报告。<sup>259</sup>

1993/327. 第十三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  
区域制图会议的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决定欣然接受中国政府的邀请，<sup>260</sup> 由中国按照1985年12月18日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4段(f)，担任第十三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东道国。

1993/328. 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

---

<sup>259</sup> E/1993/84。

<sup>260</sup> E/1993/11。

-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报告<sup>261</sup> 并支持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以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进行的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工作；
- (b) 欢迎日本政府表示日本愿意担任1994年5月23日至27日于横滨举行的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的东道国；
- (c) 建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的计划和筹备情况以及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报告。

1993/329. 非政府组织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  
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

- (a) 给予下列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第二类

国际促进发展机构  
美国国际法协会  
咨询、组织、研究和发展协会  
亚洲和太平洋发展资金机构协会  
达卡·阿桑尼亞传教团  
艾姆斯国际协会  
环境防护基金

---

<sup>261</sup> A/48/219-E/1993/97。

人权监测

印度不结盟问题研究所

国际科学和教育“知识”协会

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研究所

影响妇女儿童健康的传统作法非洲间委员会

促进社会责任建筑师、设计师和规划师国际协会

国际人权法律保护中心

国际矿工组织

国际创伤研究协会

伊斯兰救济协会

国际医师无国界协会

地中海水利协会

美国牛津救灾济会

国际刑法改革协会

国际项目关心社团

国际新闻记者无国界协会

国际退休者和年老人志愿方案

罗伯特·肯尼迪纪念基金

全球妇女会协会

受威胁人协会

葡萄牙-非洲-美洲-亚洲首都联盟

乌克兰妇女组织世界联盟

世界职业联盟

## 名 册

国际石棉协会  
特许执业会计师协会  
基督教团结国际  
欧洲电子邮件协会  
和平与谅解联合会  
弗里德里克·瑞姆基金会  
精神和议会领袖全球论坛  
国际工会权利中心  
国际使团和协会联合会  
美国少数民族国际人权协会  
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  
国际反对各种形式歧视和种族歧视运动  
铀矿研究所

(b) 将两个组织从第二类更改为第一类，并将八个组织从列入名册更改为第二类如下：

### 第一类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  
国际扶轮社

### 第二类

英联邦医学学会  
国际生境联盟

国际大学校长协会  
国际新闻学协会  
罗姆人联合会  
国际修复术与矫正学会  
国际建筑中心联合会  
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

1993/330.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和  
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  
四年期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的第46次全体会议：

(a) 取消未遵照委员会1991年的要求<sup>262</sup> 就其1986-1989年期间的活动提出详细报告的下列八个组织的咨商地位：

欧洲民主青年社团  
欧洲生产力中心协会  
社会研究协会  
非洲间律师联盟  
国际货运协调协会  
国际协会老年学中心  
国际内河航行联盟  
第三世界基金会

(b) 将下列六个组织从第二类改为列入名册：

---

<sup>262</sup> E/1991/20, 第22段)。

欧洲质量控制组织  
美洲规划国家协会  
国际高级警官联合会  
国际教育家促进世界和平协会  
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  
欧洲大学社会福利研究所

1993/331.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5年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通过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5年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5年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 (a) 委员会1993年会议移交下来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 (b) 关于咨商地位的新的申请和更改类别的新的请求；

文件

移交下来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秘书长的备忘录

移交下来的关于更改类别的请求：秘书长的备忘录

新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秘书长的备忘录

新的关于更改类别的请求：秘书长的备忘录

4.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文件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关于 1990--1993年期间的四年期报告：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8年5月23日 第 1296(XLIV) 号决议通过秘书长提交的报告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3年会议所作决定的后续工作：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通过秘书长提交的报告。

5. 审查今后的活动

文件

关于1993和1994年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年度非正式协商的报告

工作组的报告

6. 委员会1997年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7.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993/332.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1992年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sup>263</sup>

---

<sup>263</sup> E/1993/40。

1993/33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委员会的报告。<sup>264</sup>

1993/334. 发展规划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决定在其1993年实务会议第二期会议审议题为“发展规划委员会”的项目。<sup>265</sup>

1993/335. 延迟审议关于在人权领域援助危地马拉的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第46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在人权领域援助危地马拉”的决定草案延迟到其1993年实务会议第二期会议审议。<sup>266</sup>

- - - - -

---

<sup>264</sup> E/1993/20。最后文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8/12)。

<sup>265</sup> E/1993/SR.46。

<sup>266</sup> E/1993/108, 第99段，决定草案32。